

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 若干政策措施配套文件汇编

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

前 言

为贯彻市委创新驱动“121”战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简称“一号文件”）及其相关工作任务分工，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科委等部门认真起草了相关配套文件。

配套文件分为政策实施细则和内部工作文件。其中，实施细则主要针对需要政策对象广泛知晓的一号文件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细化制定可操作的具体实施细则，以便于政策对象深入了解政策内涵、切实享受政策红利。实施细则颁布实行后，相关部门还将进一步采用场景化应用、角色化扮演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内部工作文件主要是为协调部门更好落实一号文件、形成工作合力而制定的工作规范和机制。

鉴于一号文件的战略性、创新性、引领性，目前相关配套文件的实施尚处于探索实践或试行阶段，尚有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诚挚欢迎各创新主体在实践中发现问题，特别是针对流程图、清单表等具体操作环节，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完善修改相关配套文件，共同推动创新名城建设取得新的更大实效。

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如有疏漏或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联系方式：政府服务热线“12345”，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 86632261、83637529）

目 录

政策第一条：

- 1、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1
- 2、南京市关于支持在宁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 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 6
- 3、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10

政策第二条：

- 4、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16
- 5、南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实施细则（试行） 21

政策第三条：

- 6、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27
- 7、南京市关于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便利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35
- 8、南京市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在宁设立分中心的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50
- 9、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55
- 10、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交易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61

政策第四条：

- 11、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66
- 12、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71

13、南京市关于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75

政策第五条：

14、南京市创新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80

15、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 91

16、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98

17、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103

18、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 实施细则（试行） 107

19、南京市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114

20、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118

21、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试行） 122

政策第六条：

22、南京市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 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128

23、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 实施办法（试行） 142

24、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146

25、南京市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57

政策第七条：

26、南京市关于创新名城建设土地保障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
..... 163

政策第八条：

27、南京市创新名城建设规划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73

28、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 英才计划实施细则	179
29、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193
30、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215
31、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227
32、南京市“345”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234
33、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办法（试行）	246
34、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252
政策第九条：	
35、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281
36、南京市国有创投企业创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88
政策第十条：	
37、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实施办法（试行）	291
38、南京市国际社区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295
39、南京市人才健康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299
40、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306
41、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实施办法（试行）	310
42、南京市关于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317
43、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的实施办法（试行）	321

44、南京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实施办法（试行）	332
45、南京市加强信用管理与信息应用促进创新名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38
附录：配套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43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51808750

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一条规定，为强化战略科技引领，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重大平台”)，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大平台包括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紫金山实验室、重大工程化创新平台等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重大平台实行集体决策，分工负责。市政府创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整合全市创新资源，全面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重大平台建设的重大事项，审议重大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实施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重大平台建设。设立重大平台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为重大平台建设决策提供咨询。

第四条 市发改委、科委、经信委为重大平台项目推进部门。对于战略意义重大、涉及单位多、跨领域、综合性强的重大平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具体牵头推进部门。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设立重大平台专项资金，审核批复重大平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参与提出经费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实施经费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推进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重大平台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相关的研究开发任务；做好与重大平台相关的衔接配套工作。

第七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紫金山实验室、重大工程化创新平台等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负责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费预算申请书和实施方案；负责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重大平台项目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并配合做好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八条 承担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单位，对项目实施和目标实现负总体责任；参与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相应任务，配合牵头单位实现项目目标。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九条 推进部门会同承担单位研究提出重大平台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建设内容、承担单位、建设进度、保障措施等。

第十条 推进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重大平台项目建议实施方案和承担单位组织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会同市财政局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重大平台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支持建议。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重大平台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建议支持方案后，上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重大平台项目建议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推进部门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第十三条 市、区（园区）对已按程序批复的重大平台项目给予资助。项目总经费在扣除中央、省专项补助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后的资金需求，原则上由市、区（园区）按 1:1 分担，其中在江北新区落地的项目，由江北新区自行承担。特别重大的科创平台和多学科交叉的研究平台可“一事一议”。项目获批后，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市级专项资助经费拨付到项目所在区（园区）或市直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分项目立项、中期评估、项目验收三个节点，序时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对部分研究周期长的重大平台项目，可采取分期支持方式，由承担单位分阶段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给予持续支持。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保证项目安全建设和运行。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推进部门，根据需要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推进部门按本市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推进部门应每年对重大平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报送领导小组；根据实施进度，适时会同市财政局，对重大平台项目进行中期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各推进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重大平台项目进行验

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报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十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根据相关规定，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平台专项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包括项目申请者在申报过程中的信用状况，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用状况，专家参与项目评审评估、检查和验收过程中的信用状况，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平台专项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补助资金、抽逃资金、管理混乱导致项目失败和资产流失的，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科委、经信委、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注：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属于顶层布局，不涉及申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傅健 联系电话：68786272

南京市关于支持在宁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根据文件中若干政策措施的第一条“强化战略科技引领”，为进一步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围绕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培育重要战略创新力量，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力争在更多基础前沿领域引领世界科学方向，在更多战略性领域实现率先突破。

第三条 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 20%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条 办理程序

1. 申报单位填报《南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奖励申请表》，并提供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批文、合同、工作开展情况、所获经费等证明材料。

2.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所在区（园区）审核推荐（盖章）统一上报市科委。

3.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审核，对通过的下达批文。

4.申报单位凭批文到市科委及所在区（园区）办理拨付手续。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涉及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六条 组织管理

1.实行定期申报受理，集中审核认定并办理兑现。

2.奖励资金应用于科研能力建设、相关科研设备购置、研发创新活动和创新人才引进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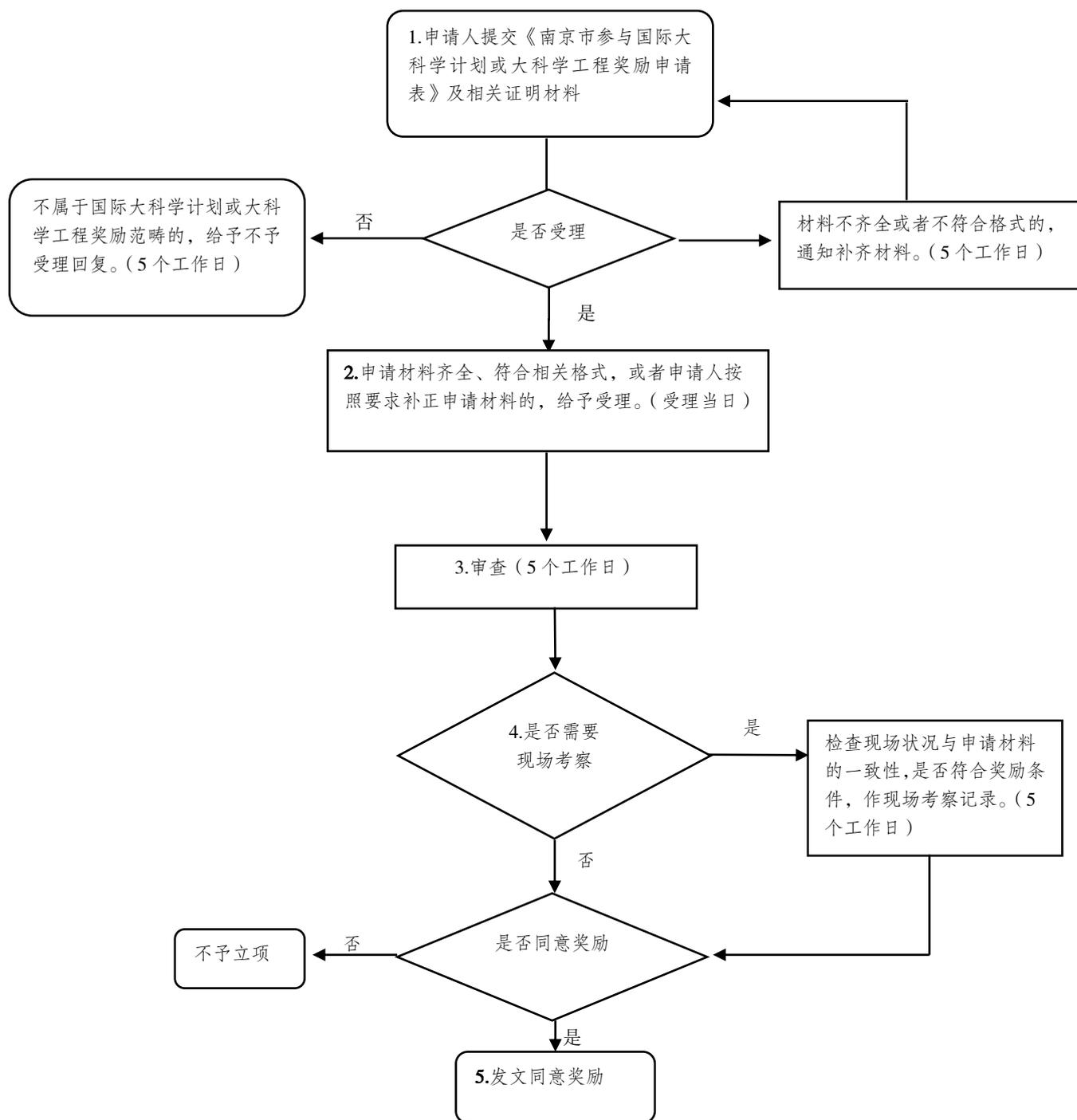
3.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奖励资金的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 大科学工程政策办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 20%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 《南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奖励申请表》
(原件 5 份)

2. 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批文、合同、工作开展情况、所获经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国际合作处

傅健 025-68786272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蒋金平 联系电话：68786231

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一条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科学规范布局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面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聚焦科技前沿重点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实施具有重大引领作用、协同效应突出、支撑作用明显的重大专项，力争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应用基础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

第三条 重大专项与其他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错位联动，对本市主导产业发展提供支撑。积极整合地方资源，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在宁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市、区（园区）按 1:1 给予共同支持，涉及江北新区支持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四条 重大专项按照“主动布局、聚焦重点、联动协同、开放合作”的原则，成熟一项，启动一项，鼓励国内外有条件和影响力的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参与。重大专项资金筹措坚持多元化的原则，市本级在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引导和鼓励区（园区）财政、高校院所、企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等方面的投入。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重大专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建立重大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咨委”），市科委、发改委、财政局共同设立重大专项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第六条 联席会议在领导小组和专咨委的指导下，研究制订重大专项发展规划、管理规定和配套政策，审议重大专项总体布局、立项建议和实施方案；研究制订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并批复重大专项年度预算；明确各重大专项牵头推进部门（以下简称“推进部门”）等事项，协调推进战略意义重大、涉及单位多、跨领域、综合性强的项目。

第七条 市相关部门作为分管领域重大专项推进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组建重大专项专家组，负责研究提出分管领域重大专项建议，包括实施领域、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主要项目、项目内容、承担单位、

保障措施等；研究制订此重大专项实施管理细则、资金管理细则、保密工作和档案管理方案等规章制度；具体负责此重大专项实施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科技局、发改局、财政局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机制，做好相关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的统筹协调和配套支撑条件落实工作；组织力量积极承担市重大专项的研究开发任务，及时与联席会议、推进部门联络沟通。

第三章 立项与实施

第九条 重大专项可包含多个研究方向或课题，各方向或课题可由不同的承担单位组织实施。重大专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对于部分意义特别重大，或由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项目，可不受项目总投资限制。

第十条 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对重大专项立项建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等的评审论证，会同推进部门，向领导小组和专咨委提出重大专项立项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联席会议下达重大专项立项批复，会同推进部门，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框架协议。

第十一条 推进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对项目进行协调、管理和服务。多个课题组成的重大专项，由推进部门负

责协调联络，推动对接与合作。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落实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重大专项有关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协议条款，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配合做好评估和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委汇总推进部门提出的重大专项支持方案及预算，报联席会议审议。对已按程序批复的项目，市财政局按财政负担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建立科研信用管理机制。客观、规范地记录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的各类科研信用信息，并按照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第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评估与验收

第十五条 推进部门应每年对重大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报送联席会议。推进部门根据实施进度，适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评估结果报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承担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提出重大专项验收申请。联席会议组织或委托推进部门主持项目验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验收报告。联席会议将审议后的验收结果上报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考核和目标评估制度。重大专项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健全重大专项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发改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注：科技重大专项属于顶层布局，不涉及申报）

附件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1	出台重大专项管理办法(包括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在宁企业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专项的内容),成立市重大专项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3月31日	市科委、发改委、财政局
2	设立重大专项管理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流程等。	4月30日	
3	联席会议制定并发布项目指南,征集市级重大专项建议,建立重大专项项目储备库。	5月31日	
4	联席会议筛选项目建议,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审定,结合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确定年度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方向与领域。	7月15日	
5	按照“主动布局、聚焦重点、联动协同、开放合作”的原则,成熟一项,启动一项,明确具体重大专项牵头推进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	8月15日	
6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管理流程,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执行情况进行年度专项检查,形成阶段性评价报告。	12月31日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人：沈勇胜 联系电话：68789707

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二条规定，进一步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鼓励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围绕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和发展急需专业，培养紧缺人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国际名校指参与合作的境内大学原则上应居全国综合排名前10名或专业排名前3名，境外大学原则上应居全球综合排名前100名或专业排名前20名。

第三条 鼓励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围绕我市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和科技产业创新中心战略，按照“开放式、专业化、国际性”的方向合作举办特色学院。鼓励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围绕金融、法律、教育培训、文化传媒、健康医疗、体育健身、

旅游运输、咨询会展等领域，举办具有高智、高效、高资本、高收益、高时尚特征的高端服务机构。

第四条 鼓励高校院所围绕我市“4+4+1”主导产业，参考市人社局公布的年度紧缺型高技能人才目录，设立紧缺专业，培养紧缺型专业人才。

第三章 会商办理

第五条 对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的，由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会商、核实，根据特色学院或高端服务机构的资金、土地、规划、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等要素进行审核，提出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策，原则上市区（园区）按1:1比例负担，最高给予1亿元支持，涉及江北新区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六条 对高校院所设立紧缺专业的，由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校院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会商、核实，根据师资规模、培训规模、招生规模和技能等级等要素进行研究，提出政策支持建议，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决策。

第七条 市委、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提出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支持建议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各相关责任部门据此分别予以资金拨付、政策办理和兑现。

第四章 申请清单和流程

第八条 书面申请材料需要包括：①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特色学院、高端服务机构、新增专业的证明材料。②高校院所批准的建设规划、资金情况、师资配备、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③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

第九条 申请流程包括：①高校院所向市发改委提出书面申请（联系人：沈勇胜，68789707，shenyongs@njnet.gov.cn）。②市发改委在收到书面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前往申请单位调研，形成初步意见。③市发改委在形成初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确定扶持方案（包括扶持资金金额、拨付计划和扶持政策）报市委、市政府决策。④市委、市政府在收到市发改委上报扶持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讨论决策。⑤市委、市政府决策意见形成后，市财政局立即按计划向申请单位拨付扶持资金，并负责监督申请单位使用扶持资金情况，市发改委负责监督各有关部门扶持政策落实情况。⑥未通过市委、市政府核准的，由市发改委立即向申请单位反馈。

第十条 高校院所自申请提交至市发改委起，最长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批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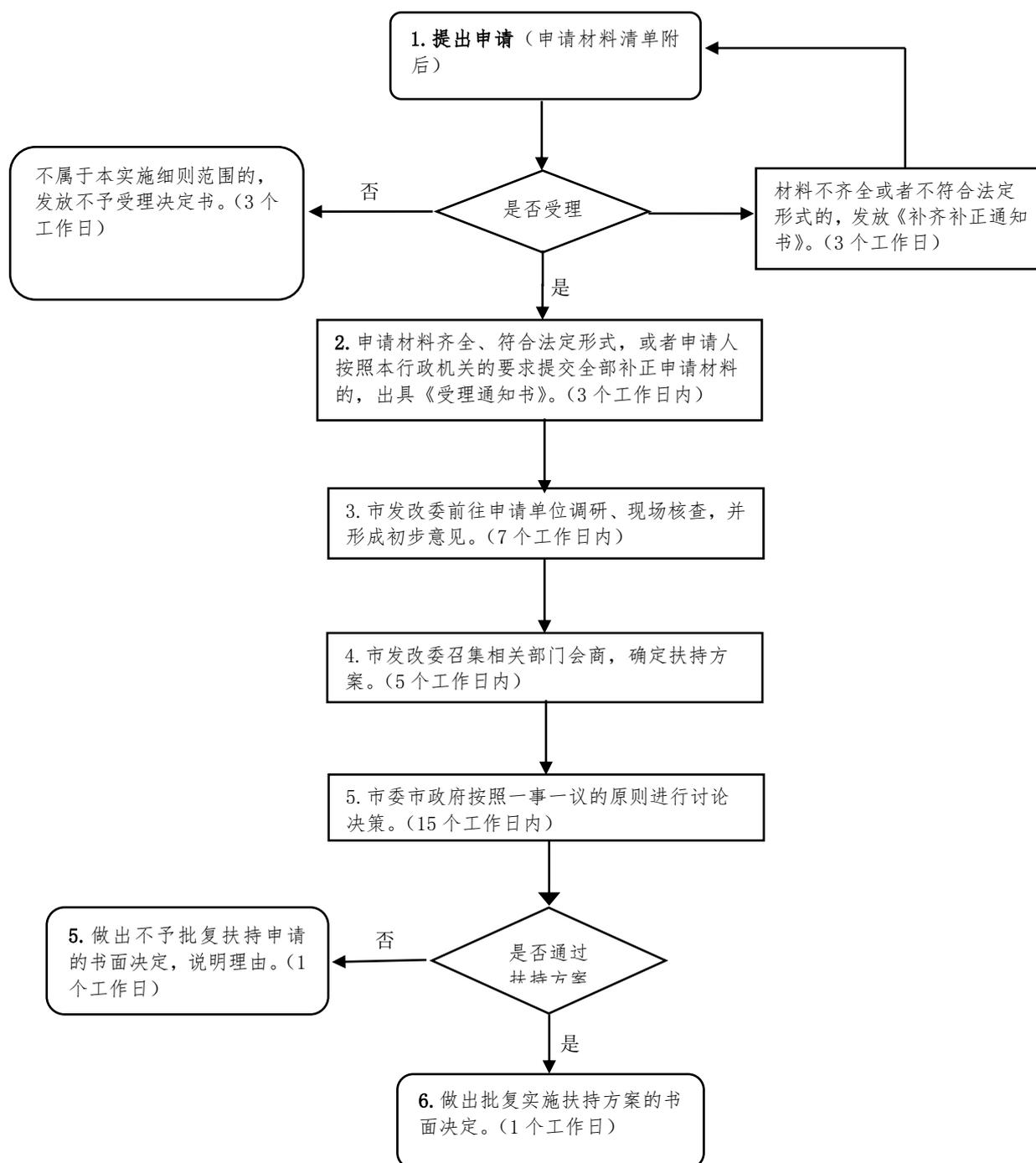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 设立紧缺专业批准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一) 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支持。

1.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特色学院、高端服务机构、新增专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2. 资金、土地、规划、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等要素证明材料。

3. 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

4.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 设立紧缺专业的，市级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给予资金支持。

1. 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紧缺专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2. 高校院所批准的建设规划、资金情况、师资配备、招生规模。

3. 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

二、办理地点

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18F

三、办理部门

市发改委社会事业改革处

沈勇胜 025-68789707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傅健 联系电话：68786272

南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根据文件中若干政策措施的第二条“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和第五条“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为进一步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鼓励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根据其投资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效等情况，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

第三条 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和具体研发活动，在自然科学相关领域内围绕推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持续开展研究和开发工作。

2.年度研发投入达200万美元以上。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其研发投入占年度总收入40%以上，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其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6%以上。

4.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研发人员,外资研发机构需有外籍专家长期参与研发。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其研发人员应占机构总人数 50%以上,非独立法人(企业内设)的研发机构,其专职研发人员应占企业总人数 10%以上。

5.有固定的场所、先进仪器设备、明确的组织机构和运行章程以及其他必需的研发条件。

第四条 支持全市企业以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海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对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根据其投资规模、成效等,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第五条 海外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日以前在海外完成海外研发机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

2.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

3.明确的研发领域、必要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以及实质性开展研发项目。

4.申报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

第六条 支持在宁企事业单位与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国家或地区的高校、研发机构,围绕南京产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

第七条 办理程序

1.申报研发机构的单位填报《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并提供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

2.申报海外研发机构的单位填报《海外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并提供境外研发中心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境外投资证明等。

3.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所在区（园区）审核推荐（盖章）统一上报市科委。

4.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现场考察等，对通过的项目下达批文。

5.申报单位凭批文到市科委及所在区（园区）办理拨付手续。

第八条 本细则涉及的资金由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涉及江北新区的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九条 组织管理

1.实行定期申报受理，集中评审认定并办理兑现。

2.政策兑现资金应用于科研能力建设、相关科研设备购置、研发创新活动和创新人才引进等，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使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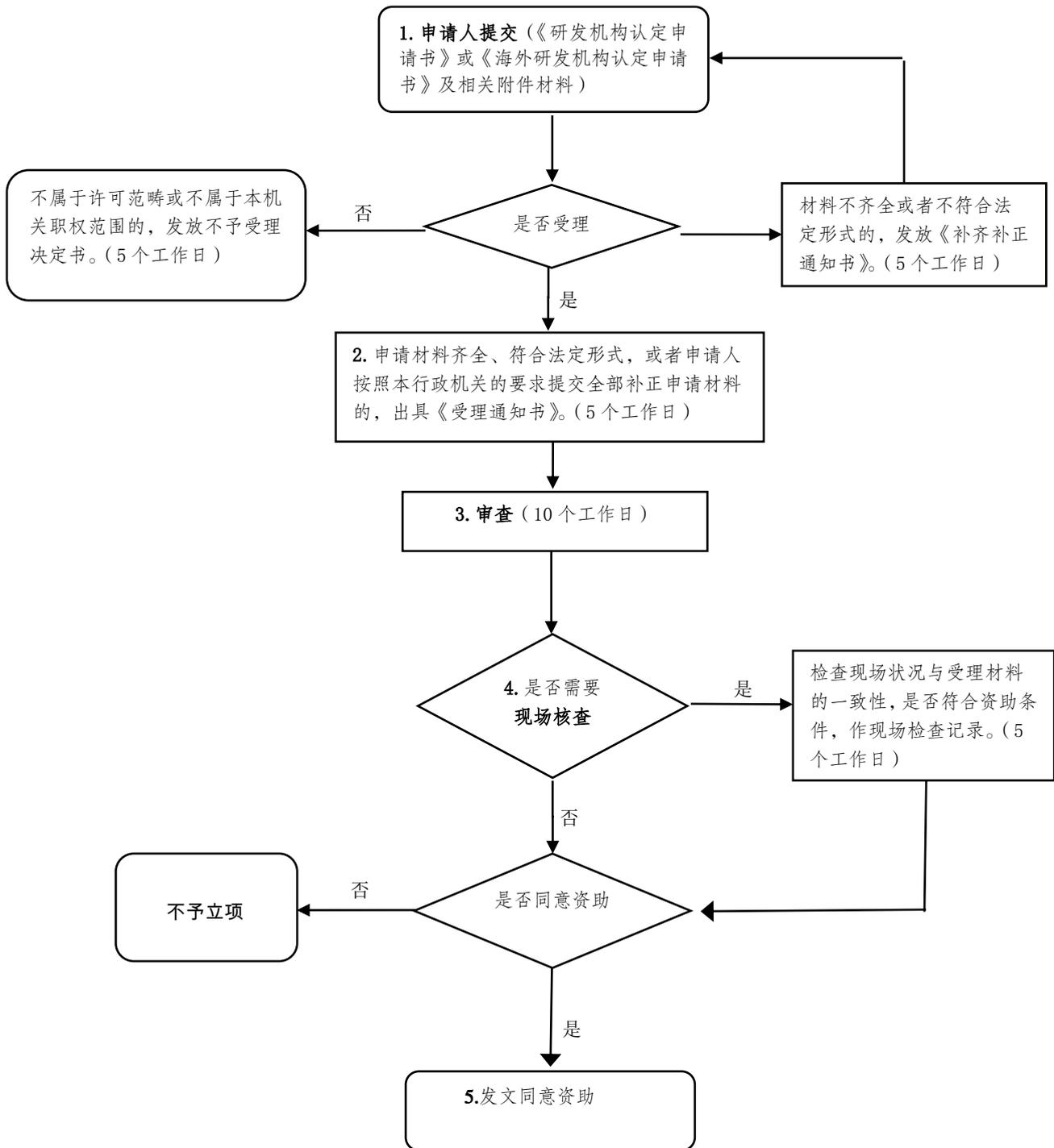
3.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的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研发机构享受开放创新政策运行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一) 鼓励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 根据其投资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效等情况, 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

1. 《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原件 5 份)

2.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5 份, 原件备查)

(二) 支持全市企业以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 直接利用海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对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 根据其投资规模、成效等, 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1. 《海外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原件 5 份)

2. 境外研发中心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境外投资证明等(复印件 5 份, 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国际合作处

傅健 025-68786272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白宾锋 联系电话：68786247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科委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管理考核，各区(园区)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建设与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一) 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三）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运营公司。

（二）运营公司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 50% 以上股份，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运营公司。

（三）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

（四）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六）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七）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八）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九）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第二、第三款，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列入新型研发机构（筹）。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新型研发机构，将其列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其程序为：

（一）机构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二）区（园区）科技局推荐。

（三）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四）市科委根据审核论证意见，提出机构名单并公布。

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持有多数股份，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奖励高校院所，政府科技创新基金、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

第八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相关人员，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

第九条 经市科委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利用存量工业厂房的，可按原用途使用五年，五年过渡期满后，经评估认定，可再延续五年。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中符合相关规定的人才可享受相应的人才安居政策。

第十二条 每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市科委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培

育企业、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其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主要评估以下内容：

（一）新型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支出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二）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三）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引进企业数量、培育高企数量情况；

（四）新型研发机构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及燃料动力等费用）。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引进专职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科研启动资金、薪酬，以及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市场聘用的专职人员薪酬支出等情况。

（六）新型研发机构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产生的支出等情况。

（七）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市科委将择优选择部分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委托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管理提升。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考核，

符合相关条件的，纳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序列。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按规定向市、区（园区）科技局提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区（园区）科技局报告。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季末按照要求填报本季度经营信息，每年2月份前提交上年度经营基本信息和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有弄虚作假等失信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不再列入新型研发机构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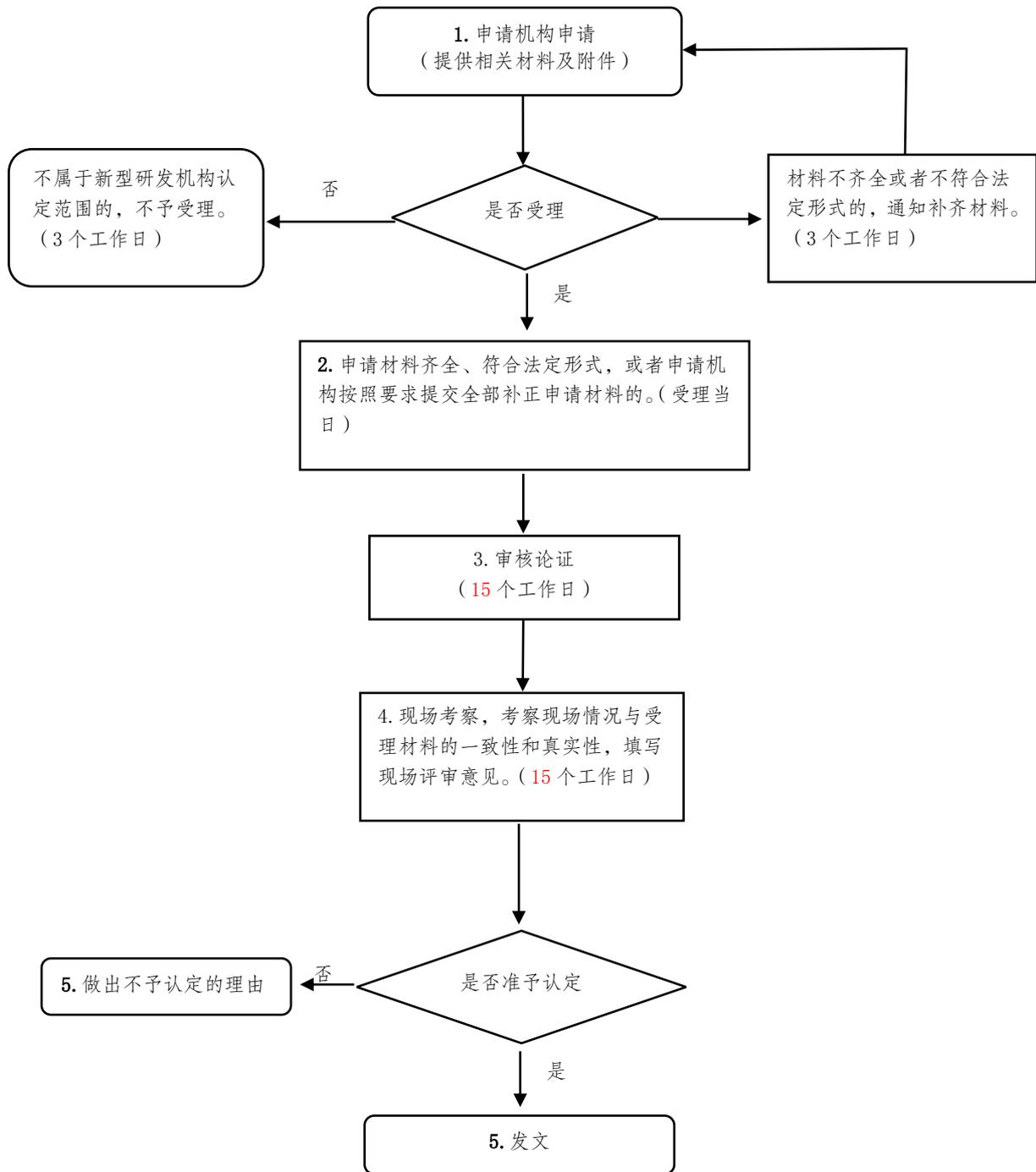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1年。

附件 1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认定申报书（一式三份）
- 2、有关共建协议。（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
- 3、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人才团队持股情况（复印件一份）
- 4、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 5、所开展服务、孵化和引进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 6、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68505119

市科委成果处 68786247

四、办理时限

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工商局 联系人：张骏 联系电话：18913891086

南京市关于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办理 工商登记便利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助推科技服务型连锁企业快速发展，便利企业注册登记，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科技服务企业。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连锁经营企业”是指有一个企业总部及至少两个以上分支机构的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所指的“科技服务企业”是指其经营范围首项内容为《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中列明行业的企业，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专业化技术服务、科技

推广及相关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综合科技服务等七大类。

第五条 本细则所指的“企业分支机构”包括以下四种类型：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第四章 工商登记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允许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迁移至市工商局登记。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允许其新设分支机构在市工商局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允许企业名称中使用“连锁”字样，以突出其经营模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工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表》
2. 企业迁移登记办理流程图
3. 政策办理信息（企业迁移）
4. 新设分支机构办理流程图
5. 政策办理信息（新设分支机构）

附件 1

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表

(国家统计局令(2015)15号)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1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科技创新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技术创新联盟等开展的服务活动包含在此大类			
			111			自然科学、工程、农业和医学研究	
			111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10
			1112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1113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0
			111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7340
			112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7350
			112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	
			121			专业化技术服务	
			12				
1211	气象服务	7410					
1212	地震服务	7420					
1213	海洋服务	743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3	122	1214	测绘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规划设计服务	7440			
		1215	环境与生态监测		746			
		1216	地质勘查		747			
		1217	规划设计服务		7485			
			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和计量服务	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等服务包含在此小类	745			
		1220	质检技术服务					
		123		工程技术服务		7481 7483、 7484		
			1231	工程管理服务				
			1232	工程勘察设计				
		124		专业化设计服务		7492		
			1240	专业化设计服务				
		131		科技推广及相关服务	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创业孵化服务、科技评估鉴定服务等包含在此小类	751 7530 *		
			科技推广与创业孵化服务					
	1311		技术推广服务					
	1312		科技中介服务					
	132			知识产权服务			知识产权的代理、转让、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等服务活动包含在此小类	7520 *
			1320	知识产权服务				
	133		科技法律及相关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法律代理、法律援助等服务	7231 *			
		1331	科技法律服务					
		1332	科技公证服务			7232*		
1333		其他科技法律服务	7239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4	141		科技信息服务		
			信息传输科技服务		
		1411	固定电信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固定电信服务	6311 *
		1412	移动通信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移动通信服务	6312 *
		1413	其他电信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通信数据传送、通信设施管理、集群通信等其他电信服务	6319 *
		1414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有线广播电视网和信号传输服务	6321 *
		1415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无线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	6322 *
		1416	卫星传输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人造卫星电信传输和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633 *
	142		互联网技术服务		
		1421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6410
		1422	互联网信息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互联网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等服务	642 *
		1423	其他互联网服务	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云计算服务、物联网服务、互联网远程服务等其他互联网服务包含在此小类	6490
	1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431	软件开发		651
143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14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5	151	143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分析、计算、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数据库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物流信息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移动互联网地图服务、导航定位与位置服务等包含在此小类	6550
		1435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1436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		6599
			业		
			科技金融服务		
			货币金融科技服务		
		1511	货币银行科技服务	仅包括各类银行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存款、贷款和信用卡等货币金融服务	662 *
		1512	金融租赁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金融租赁服务	6631
		1513	财务公司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财务公司融资服务	6632
		1514	其他非货币银行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小额贷款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消费信贷、国际贸易融资、众筹融资、P2P信贷等服务	6639 *
152		资本投资科技服务			
	1520	资本投资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证券投资机构自营投资、直接投资以及风险投资等服务，以及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对科技企业进行投资和增值服务	6760 *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6	153		保险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企业财产保险、各种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	6820 *
		1531	财产保险科技服务		
		1532	其他保险科技服务	仅包括其他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保险服务	6890 *
	154		其他科技金融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6910 *
		1541	金融信托与管理科技服务		
		1542	控股公司科技服务		
		1543	非金融机构支付科技服务		
		1544	其他未列明科技金融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外汇交易、黄金交易等金融服务	699
			科技普及和宣传教育服务		
	161		科普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和科普宣传等提供的图书管理、文献检索等服务	8831 *
		1611	图书馆科普服务		
		1612	档案馆科普服务		
		1613	博物馆科普服务		
	1614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7590	
	162	科技出版服务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7	163	1620	科技出版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和科普宣传等提供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服务	8621 * 8622 * 8623 * 8624 * 8625 *	
		1630	科技教育服务 普通高校科技教育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务	8341 *	
		综合科技服务				
		171	科技管理服务			
		1711	科学技术政府管理服务	仅包括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为科技活动提供的综合事务管理服务	922 *	
		1712	科学技术社会组织服务	仅包括专业性团体、行业性团体等开展的科学研究试验发展活动, 以及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有关服务	9521 * 9522 *	
		1713	科技企业管理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企业管理服务	721 *	
		172	科技咨询与调查服务			
		1721	会计、审计及税务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会计、审计、税务等服务	7241 *	
		1722	市场调查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市场调查服务	7242 *	
		1723	专业咨询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7249 *	
		173	信用担保科技服务			
		1731	信用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信用信息采集、整理、加工等服务	7295 *	
		1732	担保科技服务	仅包括专业担保机构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担保服务	7296 *	
		174	职业中介科技服务			
1740	职业中介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职位寻找、选择、介绍、能力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职业中介服务	7262 *			
175		其他综合科技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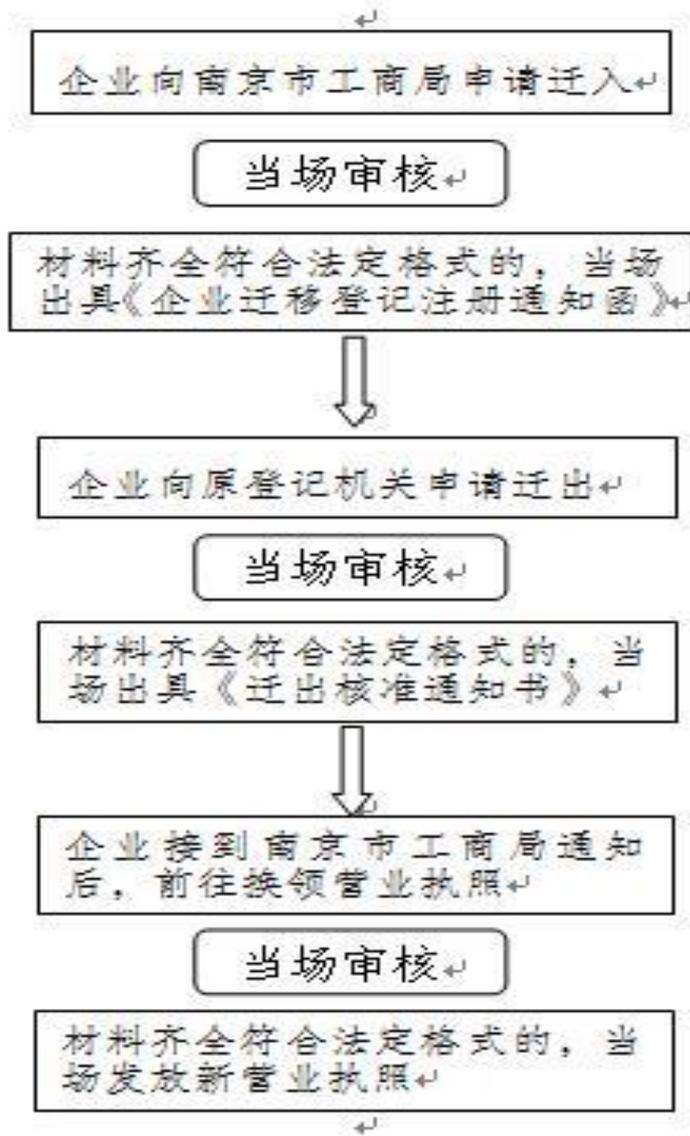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行业分 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1751	租赁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专业设备租赁、公共实验室租赁等服务	711 *
		1752	广告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广告制作、发布、代理等服务	725 *
		1753	会议及展览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等会展服务	728 *
		1754	包装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专业包装、实验材料包装处理等服务	7292 *
		1755	办公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翻译、商务文印、电脑制版印刷等办公服务	7293 *
		1756	其他未列明综合科技服务	仅包括为科技活动提供的机构商务代理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等	7299 *

注：符号“*”表示该行业类别仅有部分内容属于科技服务业分类。

行业代码已更新为 2017 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经营范围涉及科技金融服务的企业，需征得金融、保险、证券等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工商登记。

企业迁移登记办理流程



附件 3

政策办理信息（企业迁移）

一、提交材料清单

（一）企业向南京市工商局申请迁入登记

1、《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盖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盖章）。

3、企业拟迁移至南京市工商局登记的申请报告（企业盖章）。

（二）企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迁出登记

1、企业拟迁移至南京市工商局的申请报告（企业盖章）。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盖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3、企业权力机构做出的有关迁移登记的决议或决定。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

（三）换领营业执照

南京市工商局通知企业来换领营业执照

1、《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盖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所有副本原件。

二、办理地点

(一) 申请迁入登记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

(二) 申请迁出登记及换领执照地点：企业原登记机关(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三、办理部门

1、南京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电话：025-68505358

2、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四、办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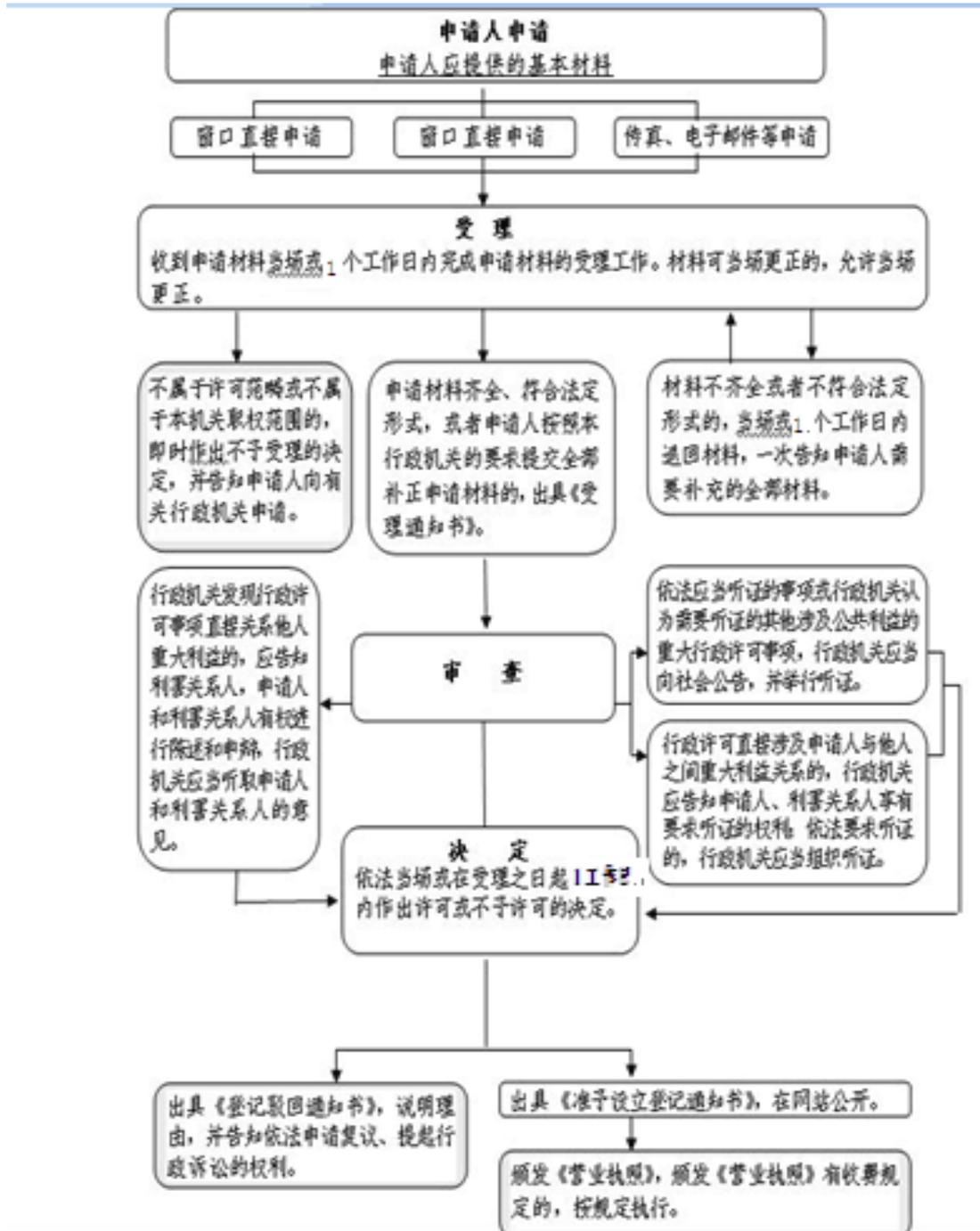
1、申请迁入登记：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当场办结；

2、申请迁出登记：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当场办结；

3、换领营业执照：企业接到南京市工商局通知后，携带相关材料到窗口当地办结。

新设分支机构办理流程

凡不涉及前置审批，不需要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直接向南京市工商局提交设立材料



附件 5

政策办理信息（新设分支机构）

一、提交材料清单

1、《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盖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2、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盖章）。

3、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

4、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证明。

5、经营场所证明及经营性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6、《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支机构已申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予以提交；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无需提交。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8、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提交）。

9、隶属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隶属公司公章）（设立分公司提交）。

10、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设

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提交)。

11、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提交）。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

三、办理部门

1、南京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处

联系电话：025-68505358

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一个工作日办结。

第一章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刘宏 联系电话：
68786267

南京市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在宁设立分中心的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在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设并获批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分中心(包括地方分中心和行业分中心)的机构。

第三条 分中心的建设,应具备开展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市场化导向的运营管理机制、强烈的服务意识,能为各类技术交易主体提供技术交易、知识产权、合同登记、信息咨询、行业培训、需求诊断等一站式服务。

第四条 对获得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的在宁分中

心的建设单位，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申报及初审程序

（一）申报。获得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的建设单位根据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审。申报单位报所在区（园区）备案（盖章），上报市科委；

（三）复核。市科委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核定奖励金额。

第六条 奖励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申请表（原件）；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文件（复印件）；

（四）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原件）；

（五）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原件）；

（六）分中心开展服务的证明材料。

上述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在宁分中心奖励采取事后奖励方式。实行常年受理，自愿申报形式。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奖励方案。

第八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至市财政，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相关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以及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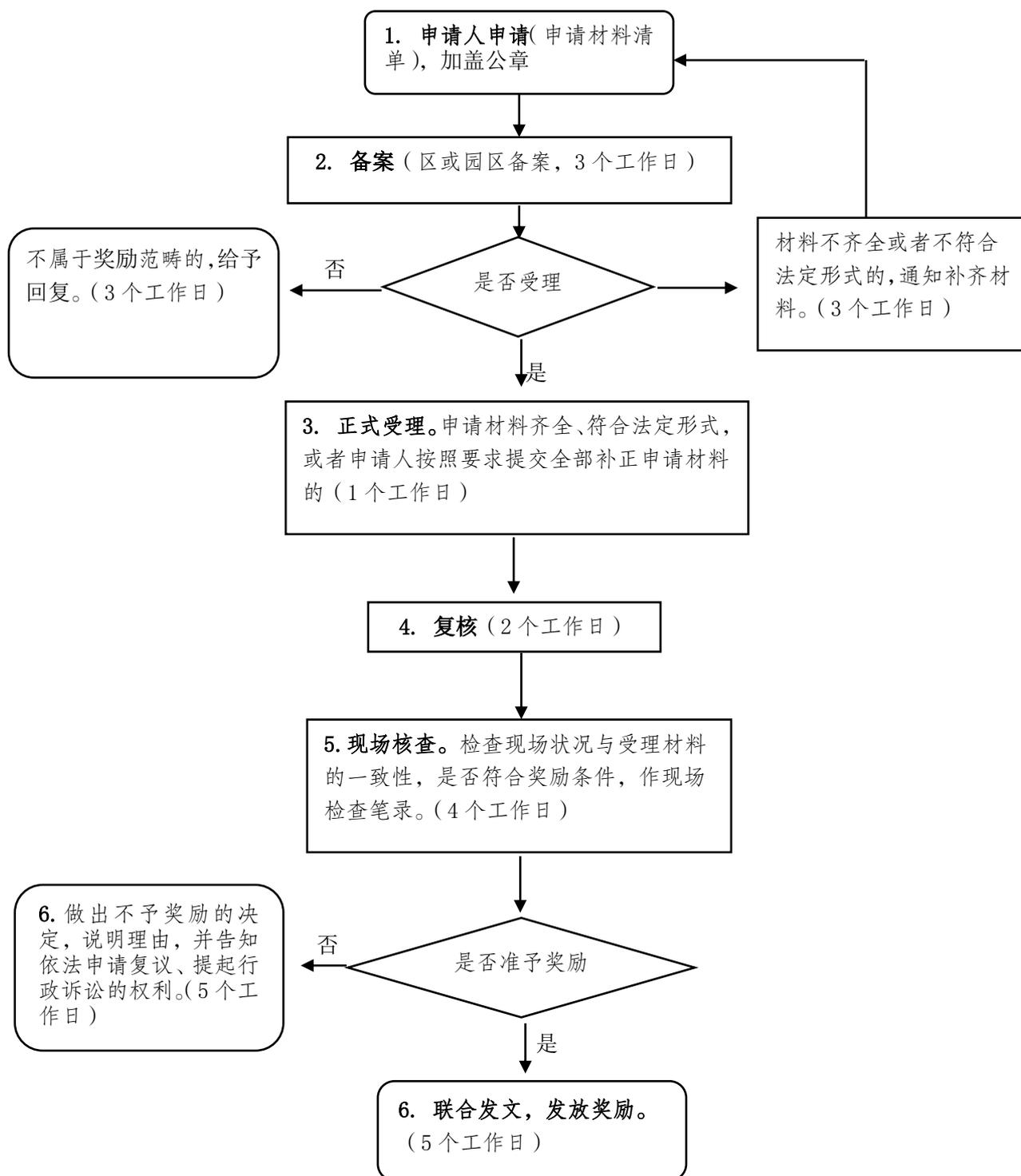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政策 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申请表》(三份);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3.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4. 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三份);
5. 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6. 分中心开展服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68505119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曾程 联系电话：51808759

南京市科技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 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推进“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建设，增加科技人员获得感，提高科技转移转化效率，促进高校院所和地方的双向融通，激活全市科教资源，加快科教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转移转化收入，是指科研人员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含专利）通过转让、许可或对外技术开发而取得的现金收入。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任职于南京市范围内各高校和公益类研究院所（以下简称单位，名单由市科委提供），年科技转移转化收入超过50万元的科研人员。

第四条 上述科研人员申报期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中属于科技转移转化收入，实际负担税率超过20%的

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予以奖励。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由科研人员所在单位集中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报表》并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市科委申报。

第六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报表
- 2、身份证明材料
-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证明材料
- 4、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地税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及应纳税情况。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委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科研人员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委、财政局、地税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由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1:3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管委会全额负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研人员所在机构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地税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励等行为的，追回已拨付奖励，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从2017年度开始核算列入本办法政策兑现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科委、地税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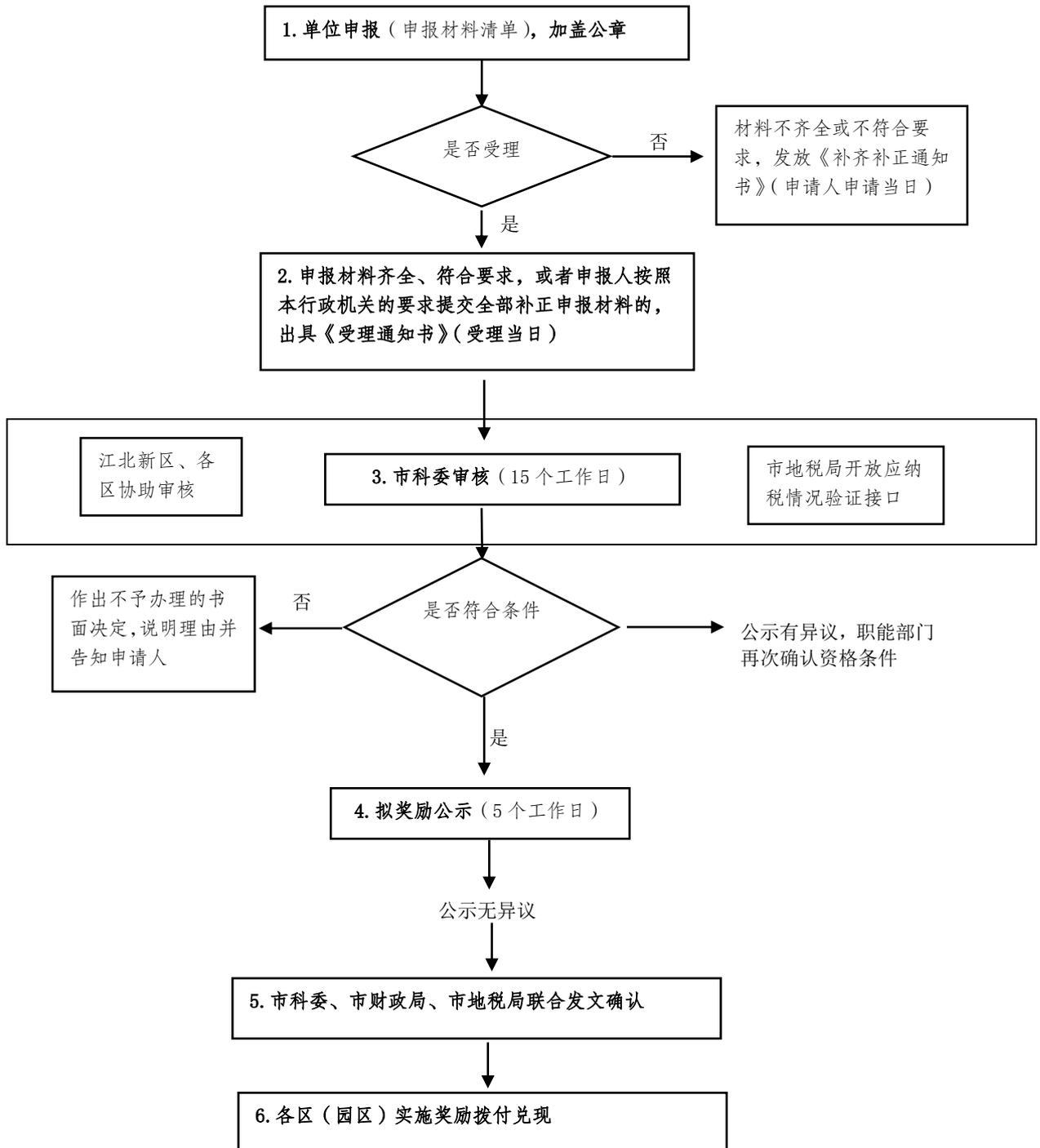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报表

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所属区	奖励对象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纳税信息	
						小计	其中：纳入工资薪金部分	申报期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申报期年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附件 2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政策 办理流程图



附件 2-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纸质件 1 份加盖公章，电子件 1 份）

2、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成果处

白宾峰 025-68786247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白宾锋 联系电话：68786247

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交易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三条规定，为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在宁转化，加快创新名城的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合同成交金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额。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非技术性费用。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指在宁高校院所技术转移中心和在我市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且经过认定的技术转移机构（以下简称技术转移机构）。

第四条 技术交易的科技成果是通过签订技术合同方式向我市转化的，并经所属地域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机构认定登记的科技成果。

第五条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市财

政对促成科技成果向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主要用于奖励对技术转移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涉及江北新区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奖励办理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审核。市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并核定奖励金额。

第七条 奖励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 （一）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报书原件；
- （二）经科技成果交易买卖双方认可的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三）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 （四）卖方技术收入核定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
- （五）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六）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 （七）其他需要的材料。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采取事后立项事后奖励方式，按年度实施。原则上每年一季度发布通知，集中办理上年度奖励工作。对拟予以奖励的单位，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建立科技成果交易主体、技术转移机构信用制度。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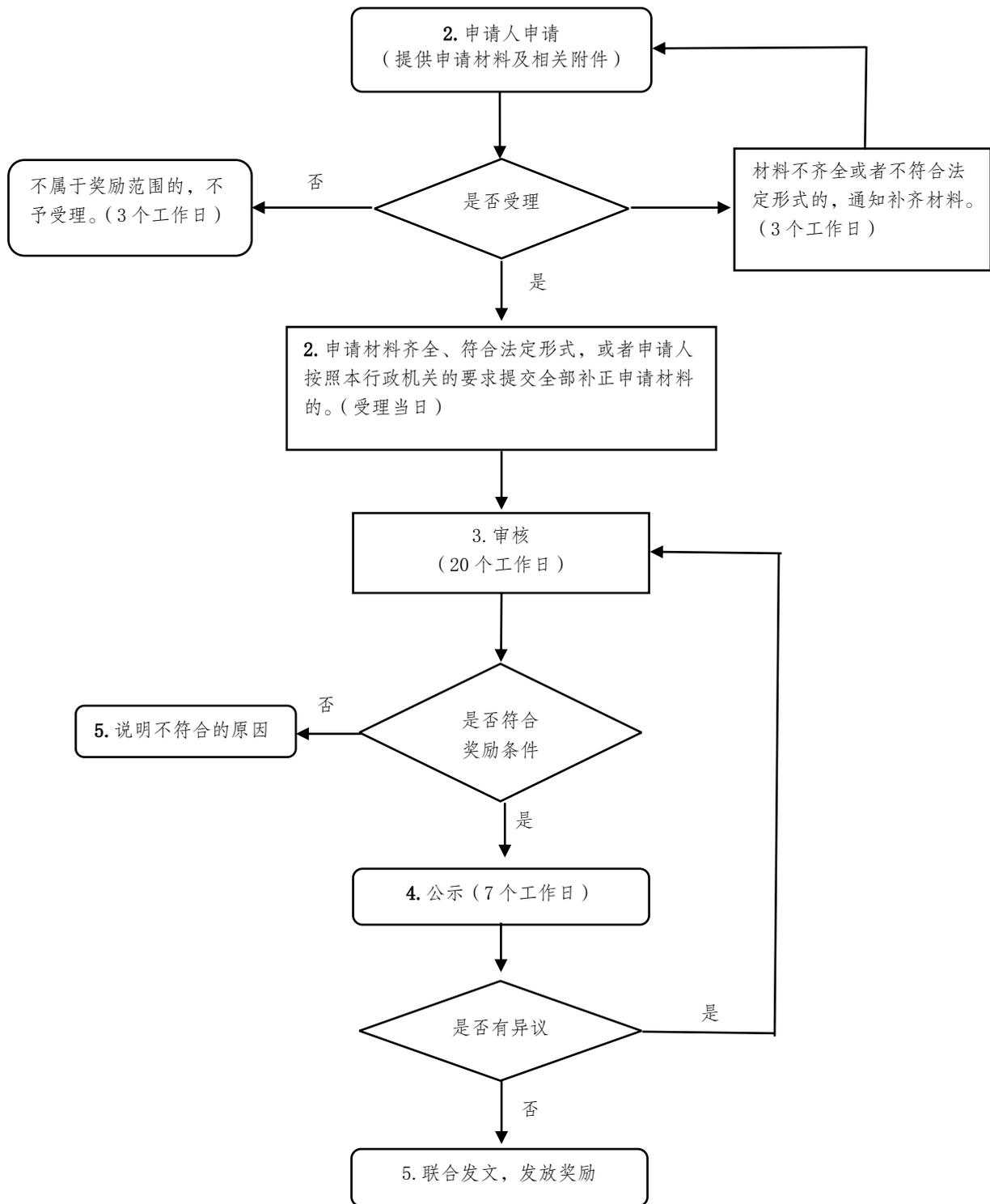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请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一式三份）：

- 1、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报书原件；
- 2、经科技成果交易买卖双方认可的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3、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
- 4、卖方技术收入核定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
- 5、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 7、其他需要的材料。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成贤街 118 号科技中心 2 楼

三、办理部门

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69204、83369203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何建峰 联系电话：68786255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四条规定，为进一步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中心，包括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部重点布局的，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协同推进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是指围绕苏南自创区建设和“一区一战略产业”的创新布局，加强统筹协调和体制机制创新，建设集产业创新资源集聚、产业技术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产业技术扩散与企业孵化、技术投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产业技术创新组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指科技部批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科技厅批复建设的江苏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条 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奖励办理程序和时间：

（一）每年 11 月份集中受理

（二）申请单位凭科技部、科技厅批文，共建协议（合同）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等材料办理政策兑现。

（三）按照创新中心和科技部、省科技厅签订的共建协议中规定的拨款时序，同步 1:1 拨付经费。

（四）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创新中心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是在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正式认定名单公布后，给予入围单位建设资助。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省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和要求，推进创新中心建设，市科委

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创新中心的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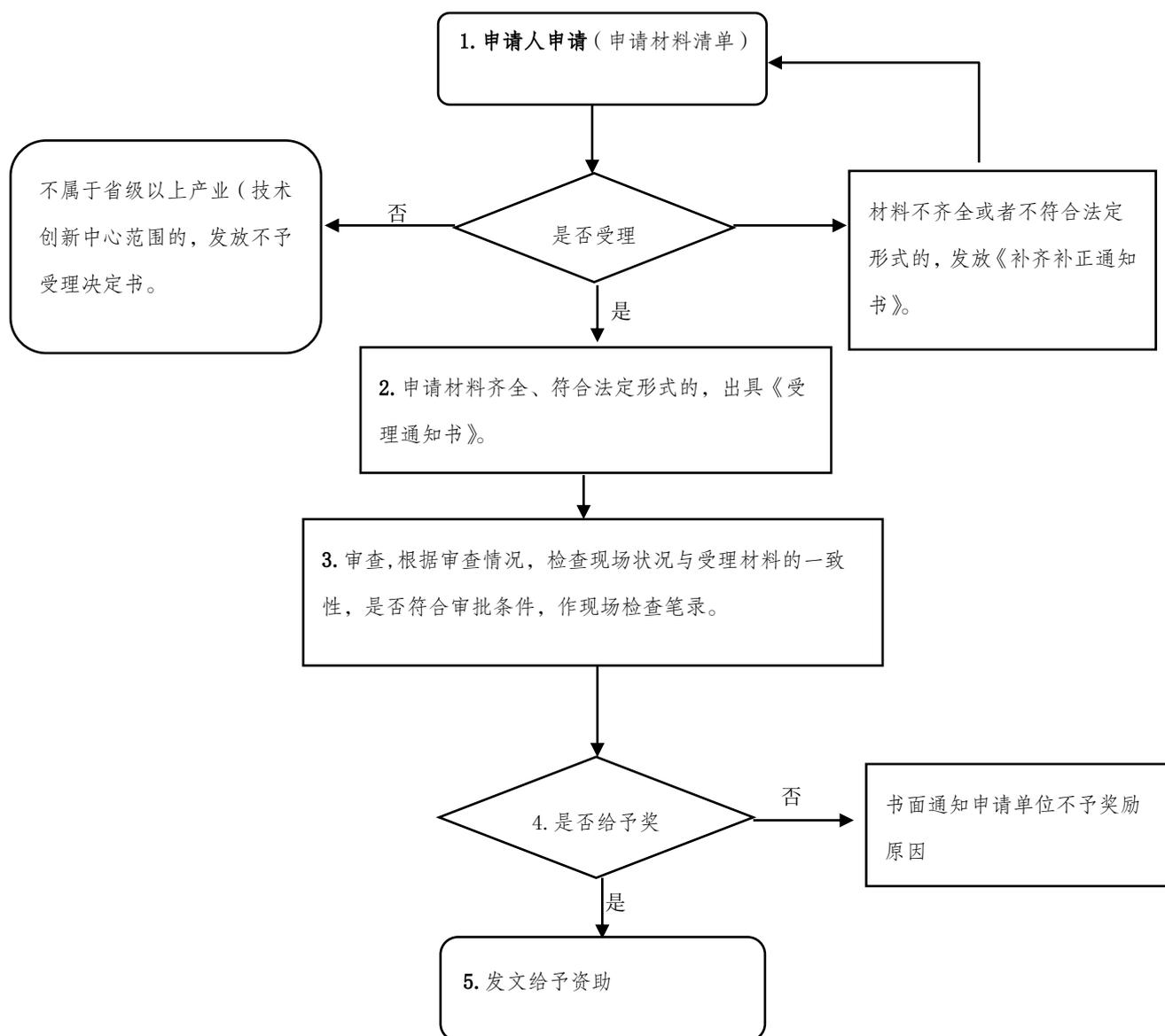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奖补政策 办理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科技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
- 2、省科技厅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
- 3、科技部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厅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
- 4、创新中心与科技部、省科技厅签署的共建协议（合同）。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025-68786255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万向红 联系电话：13851897547

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第四条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提供技术支撑，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是指设立在我市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各类园区，由园区和相关投资者共同出资兴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园区主导产业提供技术研发、试验研究、产品研制、工艺验证、检验检测、设备共享、技术信息咨询等公共技术支持服务的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绩效考评，由市科委牵头组织技术、运营管理、财务方面的专家，对已完成建设任务且通过验收的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年度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办法考评。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四条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财政考评优秀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考评良好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对考评不合格的给予警告，连续 2 年考评不合格的，取消其参加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考评资格。

第六条 在宁的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等级的可参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备注
1	服务能力	40%	资金投入	5%	
			人才团队	10%	
			技术水平	5%	
			运行模式	10%	
			品牌特色业务	10%	
2	服务成效	60%	社会服务量 增速	20%	
			服务收入增速	20%	
			产业支撑作用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服务能力	资金投入	考核平台评估期内为提升服务能力，扩大服务场地规模，购置和更新设备，获得知识产权以及服务资质，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人才团队	考核平台专职服务团队规模、团队结构（包括团队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专业配置、年龄层次、职称比例）、领军人才团队的稳定性，重点考核人才引进与培养情况。
	技术水平	考核平台拥有知识产权数、质量；取得相应行业门槛性服务资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行业（组织）与国际性的服务资质或许可）；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项等。以技术创新为主的服务平台主要考核知识产权数量（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检验检测为主的服务平台主要考核取得的服务资质。
	运行模式	考核平台市场化运行机制建设，包括对外服务市场的开拓、新兴服务产品开发和模式创新、对外的技术服务流程；对内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员考核激励机制、服务质量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能力。
	品牌特色业务	考核平台通过提供特色业务和相关服务产品，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提供高品质服务，赢得市场口碑，树立服务品牌。
服务成效	社会服务量增速	考核平台面向企业（不含依托单位内部）提供的科技服务数量及增速（包括研发设计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等）。
	服务收入增速	考核平台面向企业（不含依托单位内部）开展科技服务的收入及增速，服务收入能否支撑服务平台良性运行。
	产业支撑作用	考核平台通过技术服务引进和孵化中小企业数量,创新项目和产品不断增加，推动项目产品不断成熟，带动就业岗位增多，加快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园区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68789685

南京市关于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四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标志性重大项目的引进力度，鼓励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激励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标志性重大项目的引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

第三条 标志性重大项目指围绕我市“4+4+1”主导产业，在我市投资建设资金规模超过50亿元，且具有较强产业带动作用，较高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重大产业类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计划，或者被国家纳入重点支持对象，且国家支持资金超过1亿元的产业类项目；跨区域、跨城市合作共建的重大产业类项目。

第四条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指符合国家有关产业关键技术指导目录的我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第五条 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指我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重点行业领域内，主持或实质性参与国家标准、国际国内行业标准制定，得到权威机构认定，并取得较强指导性成果的行为。

第六条 重大兼并重组指我市企业采取投资并购、收购等形式，对国内外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活动。

第七条 重大商业模式创新指我市企业围绕新经济领域，运用新技术在业态、模式上进行创新，并产生重大影响，产生明显效益的经济活动。

第三章 会商办理

第八条 对上述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事项、重大商业模式创新，市委、市政府将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政策支持，由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有关部门审核汇总报市委、市政府研究决策。其中，标志性重大项目报市发改委审核汇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报市经信委审核汇总；重大商业模式创新报市商务局审核汇总。

第九条 市各相关部门对受理的项目，经充分调研、会商、核实后，对项目单位提出的资金、土地、规划等各类事项提出政策支持建议，报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扎口。

第十条 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对受理的项目，经充分调研、会商、核实后，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第十一条 市委、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提出的政策兑现建议进行一事一议，并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各相关责任部门据此分别予以政策办理和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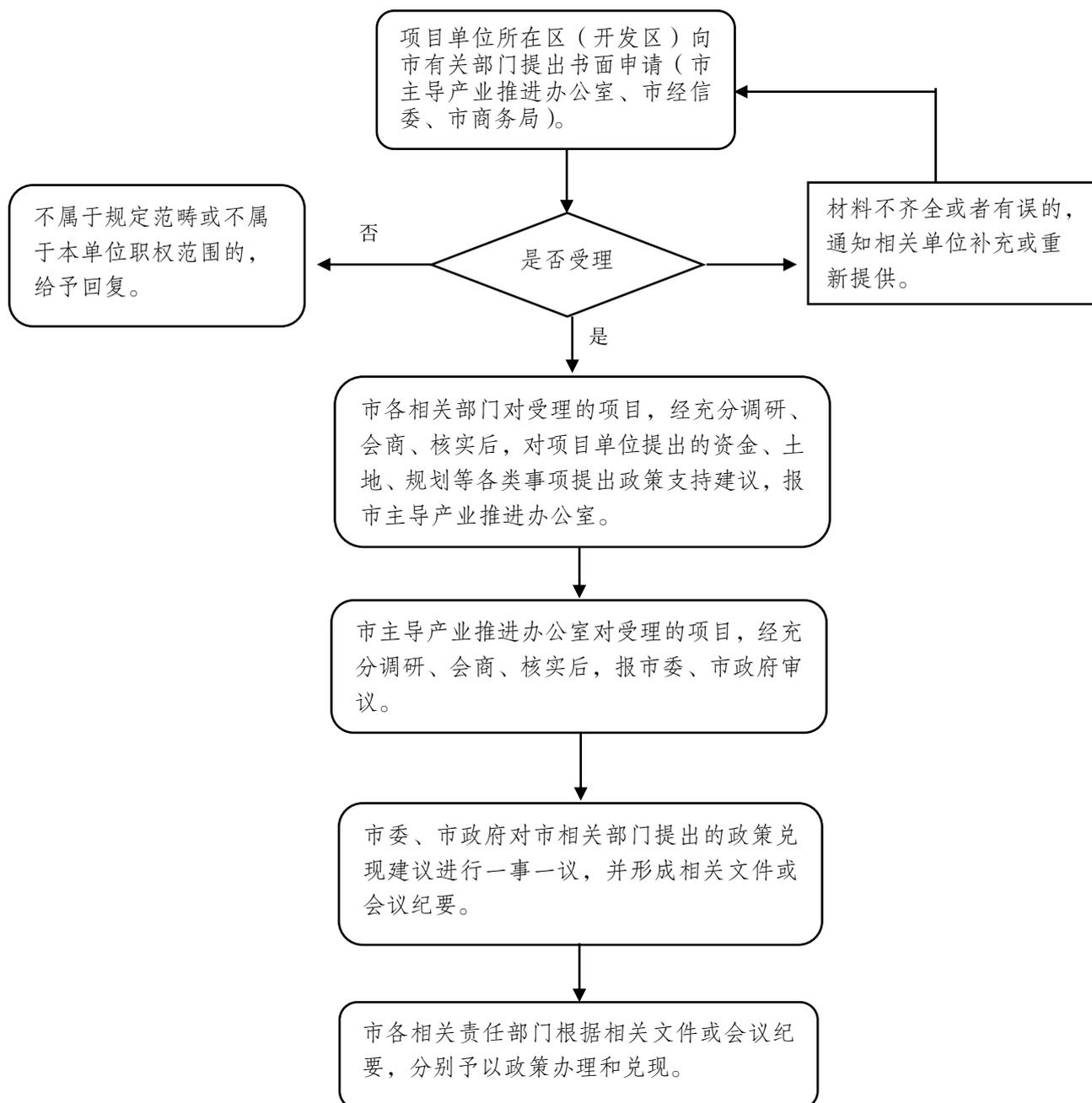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关于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的实施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XXX 项目“一事一议”申请书》（原件 5 份）

2.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

三、办理部门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何华英 联系电话：68786256

南京市创新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之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创新企业培育，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第二条 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发挥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功能，引导各类科创载体向专业化、信息化、品牌化、链条化方向发展，以创业者需求为导向提升增值服务能力，建立从初创期、成长期到发展壮大期的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努力形成依托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集群，为企业梯度培育提供源头活水。

第三条 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每个高新区设立分中心，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综合性和科技创新政策服务。通过政策引导和试点带动，整合资源，建设具有南京特色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

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和设备进一步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

第四条 加快推进创业投资机构发展。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活动。探索建立早期创投风险补偿机制，在投资损失确认后可按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风险补偿。

第五条 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

第六条 进一步完善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小型微利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仪器设备折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培训和宣传。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第七条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组织开展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企业认定工作，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 and 良好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建立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并优先推荐库内企业申请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培育库的再按省

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大力推进“两落地,一融合”。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鼓励科技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创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现科技资源共享,推动一批产学研项目在宁实施。梳理发布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组织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对接,对在我市成功转化和产业化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扶持。支持在宁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给予 1:1 支持。

第九条 加大培训和政策辅导力度。加大科技中介机构支持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高企申报、技术对接、人才招引等方面的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税收政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攻关。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收购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同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有效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对外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

途径，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对新建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均给予一定的财政资助。

第四章 瞪羚企业培育

第十二条 加强技术支撑。鼓励高校院所开放科研条件设施、与培育对象共建实验室或技术中心；支持高校院所通过技术许可、技术交易、技术合作、技术入股、衍生企业等，服务于培育对象的发展。

第十三条 加强金融支撑。设立紫金山科技创新基金会，募集社会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将信用评价、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同担保贷款业务进行有机结合，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推动，凝聚金融资源，构建高效、低成本的担保贷款通道。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推动，凝聚金融资源，募集社会资金用于科技创新活动，完善风险投资补偿机制，引导风投聚焦于新兴产业。

第十四条 加强人才支撑。围绕“4+4+1”产业体系，聚焦全球产业科技前沿，研究梳理产业发展亟需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建立健全产业关键人才信息库，优化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

第五章 科技型上市企业培育

第十五条 推动科技型企业借力国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鼓励发展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加快科技型企业挂牌上市步伐，形成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对

新注册在南京的天使投资、创投企业，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重大事项可“一事一议”；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可按实际情况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 600 万元风险补偿。

第十六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支持科技型企业进行产业整合，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跨地区、跨国并购和联合重组。优先核准企业技术改造及结构调整，对于并购重组并在宁产业化的企业，择优给予扶持。

第六章 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

第十七条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中，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引领作用大、研发水平高、发展潜力好的骨干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对象，开设绿色通道，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企业在研发投入、知识产权、新产品开发、创新示范等方面快速提升发展，实行“一企一策”和定制化联系帮扶，力争通过 3 年的培育，使其成为引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骨干企业与示范企业。

第十八条 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支持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

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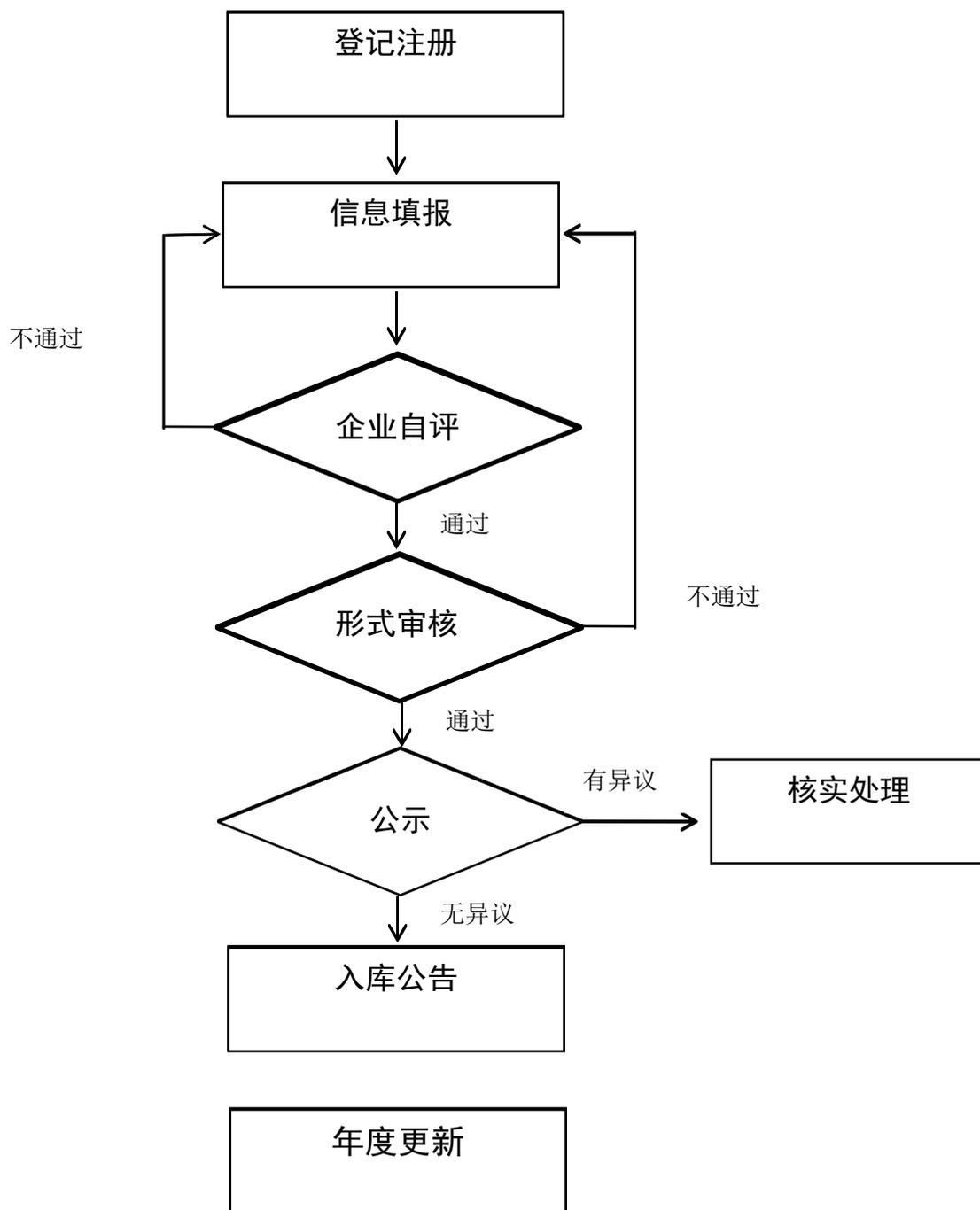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涉及绩效考核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担，与地方经济贡献相挂钩的财政扶持资金，市、区按 1:3 比例负担，其他政策资金，原则上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个别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涉及江北新区（直管区）的政策兑现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参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条件。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二、办理地点

建邺区新城大厦市科委高新处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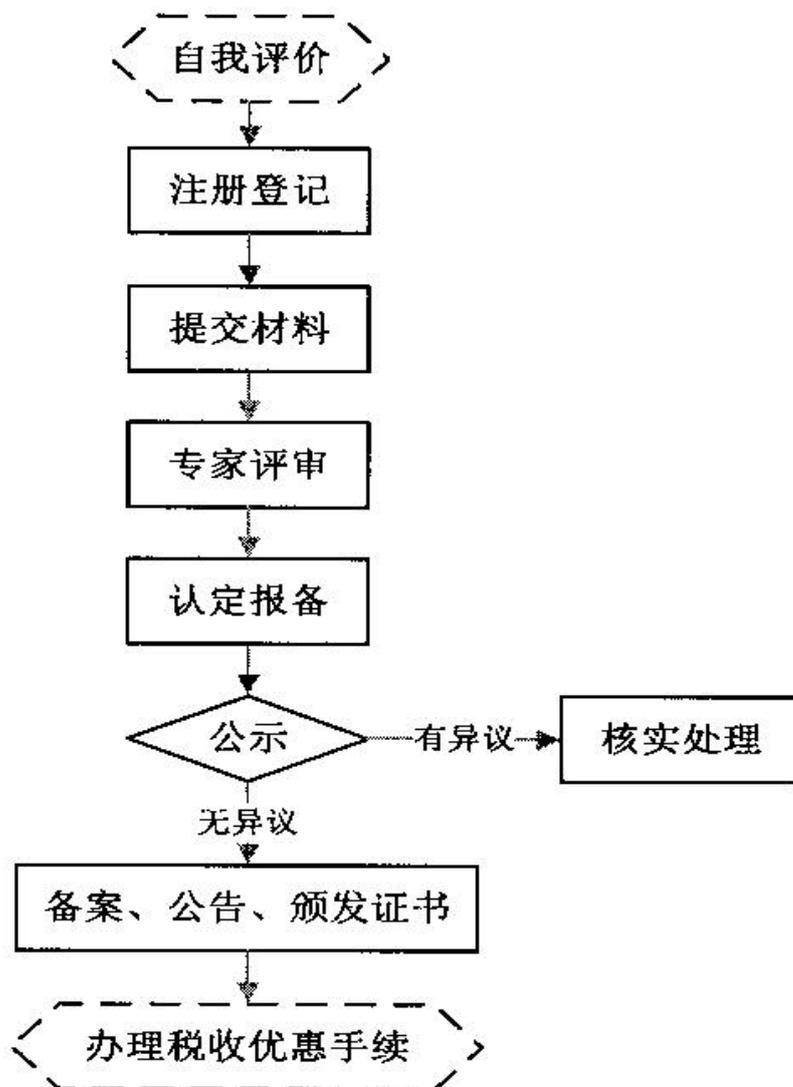
市科委高新处

联系电话：025-68786245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相关材料。
- 5、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材料。
- 6、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
- 7、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8、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9、经具有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 10、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办理地点

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技术转移部（玄武区成贤

街 118 号 6 号门 6 楼)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联系电话：025-83377933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9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51808751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进一步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园区）共同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政策口径

第三条 本文所称初创期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南京市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二）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 （三）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
- （四）申报奖励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四条 上述条件涉及的政策口径

（一）本文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文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三）本文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四）本文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五条 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由企业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并于每年5月1日至5月30日期间向市科委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第六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 2、符合本文第三条规定的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

4、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及应纳税情况。

第八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委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

第九条 按现行财政体制，奖励金额市区按 1:3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的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追回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报主体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

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获利年度自 2018 年起计算。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2.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政策审批流程图及政策办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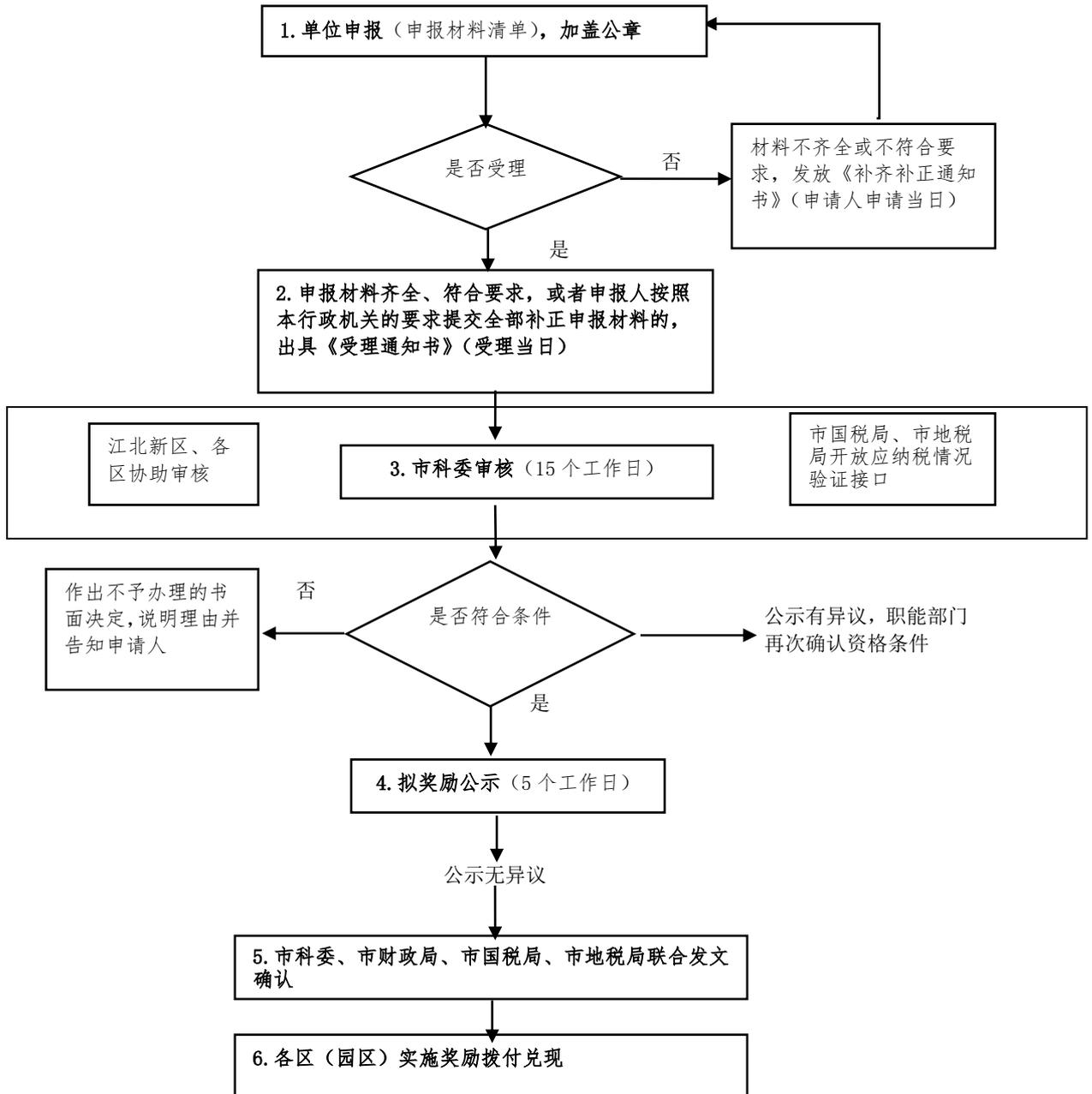
附件 1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

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所属区	企业首次获利年度	申报奖励年度	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纳税额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政策审批流程图



附件 2-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材料清单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1、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纸质件 1 份加盖公章，电子件 1 份）；
- 2、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原件备查）；
- 3、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4、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科委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联系电话：025-68786257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刘卫卫 联系电话：68786257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围绕我市“4+4+1”的主导产业,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专项奖励资金,用于鼓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重点支持技术研发水平较高、经营状况良好、发展潜力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在我市注册纳税的企业,只要在下列支持的范围内,均有资格享受该专项资金支持。

(一)进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二)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

(三)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每年根据省、市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专家评审取得入库资格后，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需申报，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依照认定文件，于认定当年的下一年度给予后补助。

第六条 上述奖励由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引进科技创新人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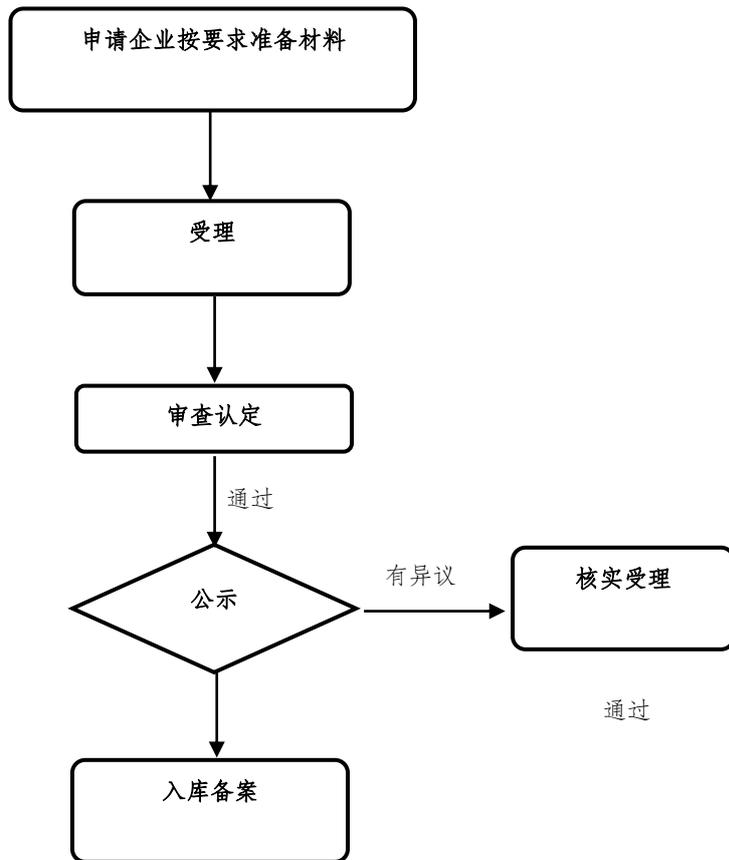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对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回奖励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 备案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联系电话：025-68786257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68789685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加大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的扶持力度,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

第三条 瞪羚企业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高速成长阶段的创新型企业。起始年收入不低于500万人民币,且连续3年增长率不低于50%。

第四条 独角兽企业指成立时间不超过十年,获得过私募投资,最新一轮融资估值超过10亿美金的企业。

第五条 拟上市企业指我市初步具备上市条件,并提出上市申请,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

第三章 会商办理

第六条 为上述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

第七条 瞪羚企业由所在区提出建议，报市科委审核汇总。独角兽企业由所在区提出建议，报市经信委审核汇总。拟上市企业由所在区提出建议，报市金融办审核汇总。市科委、经信委、金融办审核汇总后，报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扎口。

第八条 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对受理的项目，经充分调研、会商、核实后，对每个企业的政策需求进行汇总并初步核实后，提出政策支持建议，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第九条 市委、市政府对市相关部门提出的政策支持建议进行一事一议，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各相关责任部门据此分别予以政策办理和兑现。

第十条 市科委、经信委、金融办要建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储备库。连续两年增幅超过 50%，列入重点培育瞪羚企业。估值超过 5 亿美元，列入重点培育独角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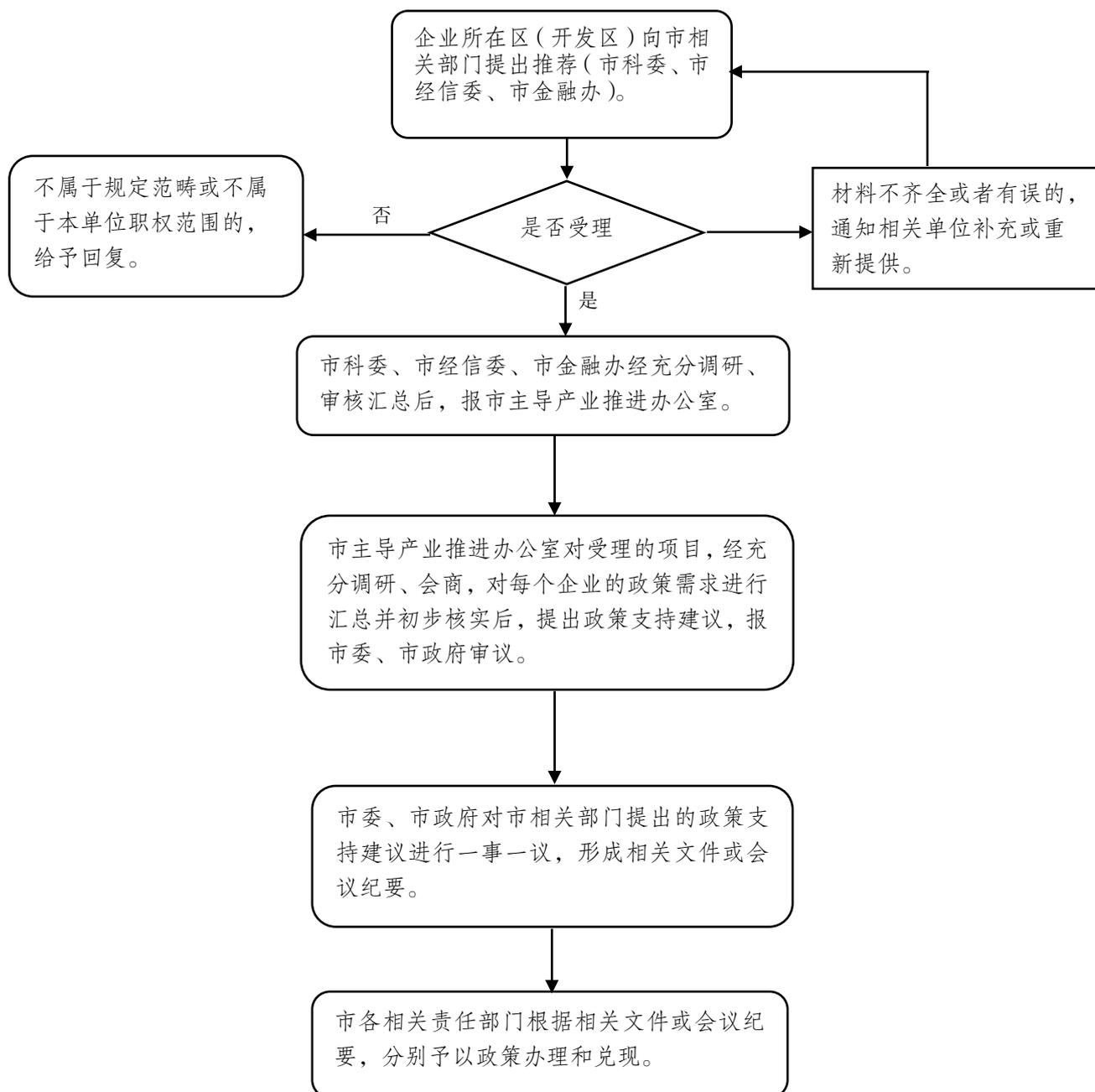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

1.《XXX 企业（企业类型）“一企一策”申请书》（原件 5 份）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介绍、企业认定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

三、办理部门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金融办。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万向红 联系电话：13851897547

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为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突出研发服务对提升产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发服务企业，指以产业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从事合同研发、技术转移、衍生孵化等技术服务，不直接从事市场化的产品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条 市科委建立研发服务企业培育库。研发企业入库培育有效期三年。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纳入研发服务企业培育库及享受扶持政策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发服务企业入库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

(二) 对企业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高技术服务领域中研发与设计服务；

(三) 具有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技术服务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四) 企业从事研发服务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2%。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研发服务企业入库程序如下：

(一) 入库申报。市科委每年发布年度入库申报通知，常年申报、集中受理。各区（园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入库申报企业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二) 入库评估。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入库企业进行评估，根据入库条件出具评估结果。

(三) 入库公示。市科委根据评估结果拟定入库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入库。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六条 未能享受国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入库企业，根据其为本市经济贡献，按应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15%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对企业进行奖励。

第七条 不满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标准的入库企业，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政策，根据其为本市经济贡献，按应纳企业所得税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15%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对企业进行奖励。奖励金额由

市、区两级财政按 1:3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八条 建立市区（园区）联动工作机制。鼓励各区（园区）出台扶持研发服务企业政策，共同加大对研发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各区（园区）科技局要建立辖区内研发服务企业台账，培育和引导研发服务企业专业化发展。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九条 研发服务企业奖励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申报企业填写《南京市研发服务企业奖励申报表》并于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向市科委申报。市科委统一受理，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第十条 申报材料由市科委负责审核，市地税局、国税局负责开放应纳税情况（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配合审核入库企业相关材料及应纳税情况。

第十一条 审核完成后，由市科委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并通知各区（园区），由区（园区）实施奖励兑付工作。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委加强对研发服务企业入库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对已纳入研发服务企业库的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入库资格：

（一）入库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第十三条企业对入库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纳入研发服务企业库的企业自觉接受科技、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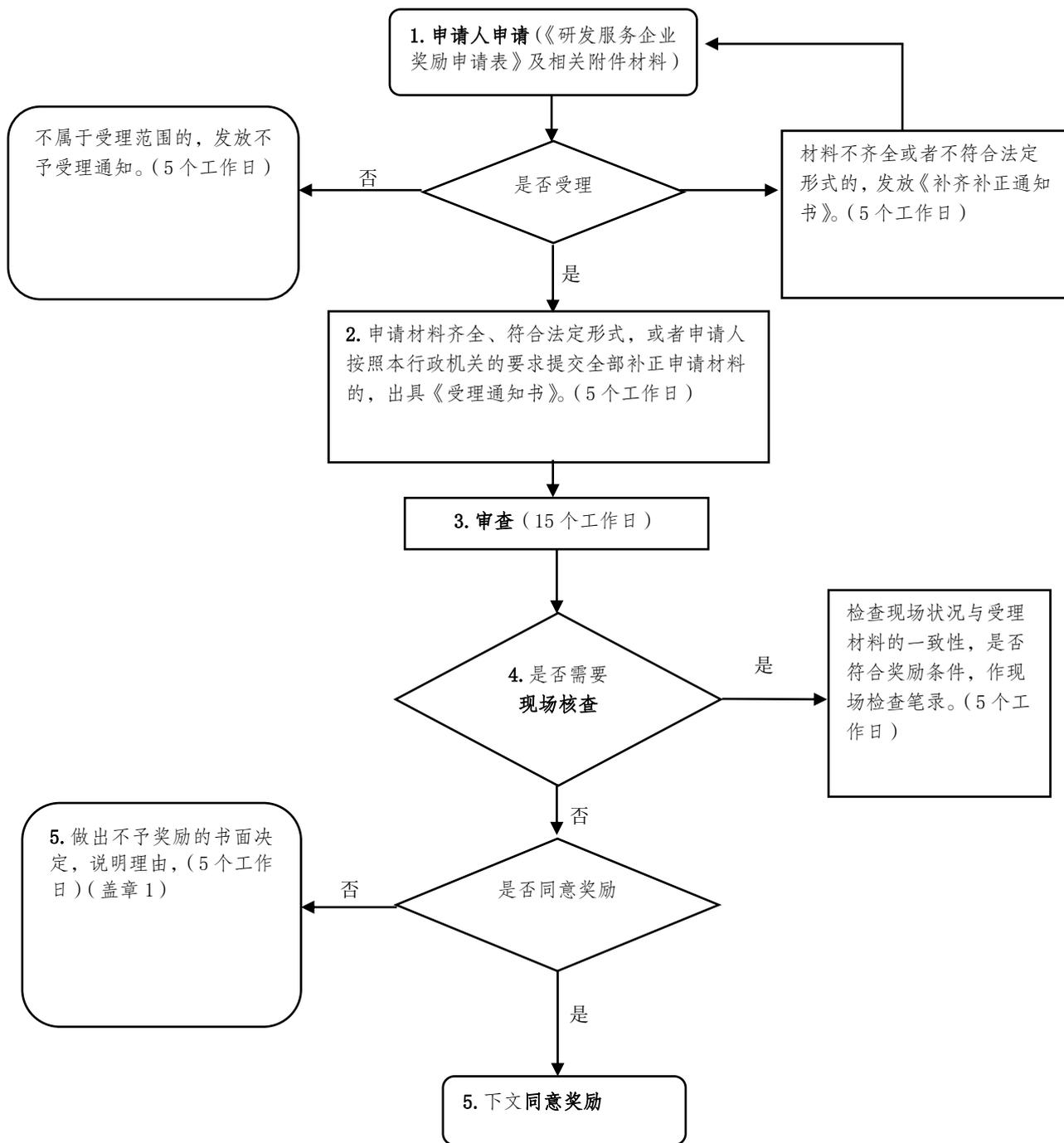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政策批准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南京市研发服务企业奖励申报表》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4. 企业研发服务的关键技术、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科技条件与服务处

万向红 025-68786252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何建峰 联系电话：68786255

南京市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规定，进一步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指由企业、大学、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奖励对象是指科技部批复组建的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四条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200万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五条 奖励办理程序和时间：

（一）每年 11 月份集中受理

（二）申请单位凭科技部批准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批文及联盟建设规划、章程等材料办理政策兑现。

（三）现行财政体制，资助金额市区按 1:1 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创新联盟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是在国家科技部正式认定名单公布后，给予入围单位建设资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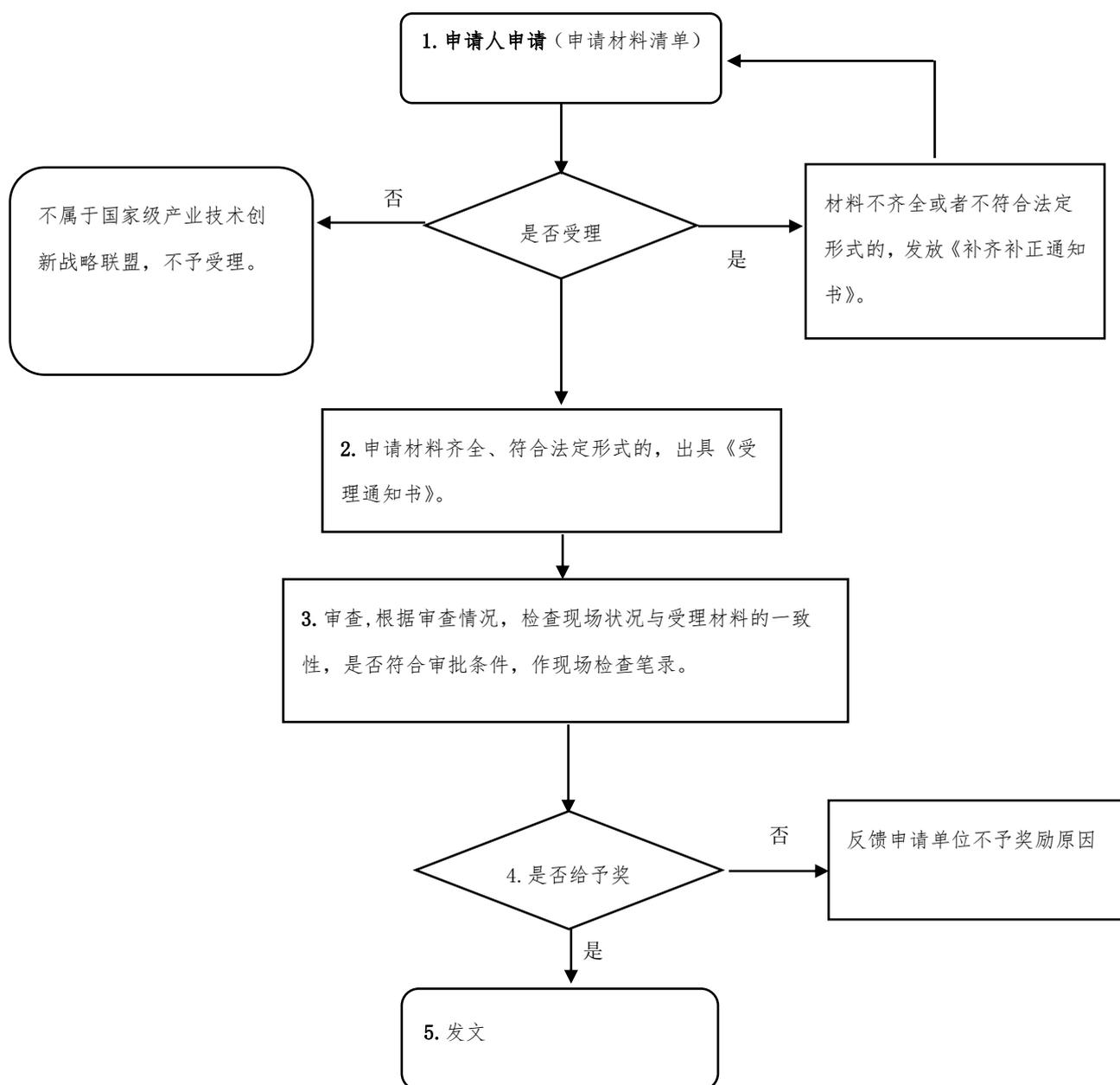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各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标准和要求，推进创新联盟建设，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创新联盟的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委、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政策批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 1、科技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
-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规划、章程；
- 3、创新中心联盟与科技部签署的组建协议（合同）。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南京市科委高新处

电话：025-68786255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曾绚 联系电话：68786239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有关规定，进一步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研发机构开放创新，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独立法人企业。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条 企业研发机构的绩效考评范围为已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行的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和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四条 市科委组织专家，结合省科技厅每年对有关工作的要求和安排，依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采取适当现场抽查的办法进行绩效考评。

第三章 奖励措施

第五条 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优秀率不超过 30%。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至市财政，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相关区（园区）。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试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
一	研发条件与能力	25%	企业研发投入及增速	万元，%	15%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及场地	千元，平方米	5%
			承担科研项目数	项	5%
二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5%	研发机构人员数及增长数	人	5%
			硕士以上研发人员数及增长数	人	10%
			建有人才工作站点		10%
三	研发产出与运行绩效	40%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项	5%
			新产品产值	万元	5%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15%
			获得知识产权及奖励情况	项	15%
四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10%	产学研合作		5%
			内部运行管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研发条件与能力	研发机构定位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符合研发机构的功能定位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仪器设备与场地	依托单位研发投入保障研发机构正常运行。重点考核依托单位对研发机构研发经费（包括科研工作经费、人才培养与引进经费、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更新经费等）投入额，经费比重情况，经费投入机制是否顺畅有效；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及近年更新情况，中试生产线、场地及其他配套设施情况。
	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级别、经费额、项目与研发方向的一致性，项目完成情况等。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团队规模	人才团队规模能满足研发机构发展需求。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专职研发团队、工程化团队规模，人才引进与培养情况，设有人才站点类项目研发机构可适当加分。
	结构层次	人才团队的结构与水平能够支持研发机构发展。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人才队伍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学历结构、技术职称结构等合理性，技术带头人组织能力及研发水平，团队素质与层次等。
研发产出与运行绩效	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发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数量与水平，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认定的专有技术、新产品及其他代表性“三新”成果。
	新产品销售额及占比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开发的新产品在评估期内实现的销售额及在依托单位总销售额中所占的比例。（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专利等知识产权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申请和授权的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主持或参与制修定的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新药证书、新农药证书、农业新品种、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
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产学研合作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产学研项目的数量与质量，合作单位的数量与行业水平，吸引高水平人才客座研究情况等。
	内部运行管理	重点考核研发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如内部人员考核、激励等机制，项目的组织方式，研发体系的构建，科研资料、数据的积累和归档等），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相关管理工作完成情况，中心品牌建设及宣传等。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人：汤茂峰 联系电话：68789672

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五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以下统称“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适用本办法。

鼓励本市其他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照本办法实施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活动。

第三条 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章 创新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产品,是指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开发或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产权明晰,质量可靠,具有市场潜力的产品或服务。

创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的新技术、新品种，先进制造业的新装备、新产品，现代服务业的新业态、新模式等。

第五条 推广示范的创新产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和制造供应商为在本市行政范围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能代表先进技术发展和产业变革方向；

（三）首次投向市场，尚未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属于本市需研究开发和培育的重大创新产品或技术，需要重点扶持；

（四）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或较大的市场潜力；

（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三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申报创新产品遵循自愿原则。

第七条 申报创新产品需提交材料包括：

（一）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二）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

（三）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四）创新产品与同类领先水平技术（产品）的对比分析报告；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条 创新产品申报程序：每年3月底前，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开发区）发改（经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开发区）发改（经发）部门初审后，签署推荐意见并提交至市发改委产业协调发展处（联系电话：68789672）。

第九条 创新产品经市发改、经信、科技、农林、财政等部门联合认定后，纳入《南京市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推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在有效期内实行推广示范。

有效期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3年。

第十条 各区（开发区）、各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推荐符合推广示范政策的产品，经认定后补充进入《目录》。

《目录》一般每年度补充和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可直接纳入《目录》。

第四章 推广示范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广示范，包括：

- （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采购的行为；
- （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面向全社会确定研究开发和生产机构的行为；
- （三）政府采购之外，由其他采购人采购并首先使用的行为等。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的产品属于推广示范创新产品类别的，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并将政府采购合同直接授予提供推广示范产品的供应商。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产品属于《目录》中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且该产品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之外的其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推广示范创新产品类别的，鼓励优先采购《目录》中列明的产品。

第十六条 在政府采购之外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将产品是否列入《目录》设置为评分标准或评分要素之一。

第十七条 在设置有规模、业绩、资质和资信等条件的招投标活动中，鼓励对列入《目录》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供应商赋予上述条件的豁免权。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额外提高要求或以不合理要求排斥和限制创新产品供应商。

第五章 保险补贴

第十八条 建立创新产品推广示范保险补贴机制。对实施推广示范活动的采购人，给予保险补贴。

第十九条 鼓励保险公司单独承保或组成共保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对推广示范创新产品承保质量风险和责任风险。

可开展推广示范保险试点业务的保险公司以国家、省和市保监、财政、工信部门公开发布为准。

第二十条 对采购《目录》内的创新产品（原则上纳入保险补偿的产品已实现销售），且已投保质量风险或责任风险的采购人，市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补贴标准为：实际投保费率按 50% 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推广示范保险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保险补贴资金由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等部门复核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年度拨付下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推广示范创新产品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信用主管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获得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后将合同转包；
- （二）获得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合同后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的推广示范创新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承担的研究开发任务不能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不执行或未按照本办法执行创新产品推广示范的，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并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推广示范基本条件的试制品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尚祚进 联系电话：68786260

南京市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 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规定，结合《南京市科技园区整合设立工作方案》（宁委发〔2017〕34号）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全市高新区对标找差、争先进位，推动高新园区创新发展、特色发展、集聚发展，参照国家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和江苏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京市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实施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按照《南京市科技园区整合设立工作方案》整合设立的15个高新园区。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三条 高新区创新发展绩效评价采取季度监测和年度考核两种方式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季度监测。每季对反映高新园区综合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情况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企业数”、“新增科技企业数”、“企业研发投入”、“新型研发机构数”、“专利申请数”等6个重要指标和增幅情况进行监测通报。

第五条 年度考核。全面考核全市高新园区经济社会、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和发展绩效。参照省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共分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综合经济水平4大类一级指标、50项二级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排名，总分100分。其中：知识创造和技术创新能力权重占25%，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权重占25%，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能力权重占20%，可持续发展能力权重占30%。

第四章 评价时间

第六条 季度监测分别于每年1、4、7、10月20日前各高新园上报上季度指标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于每年3月中旬组织，各高新园上报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七条 各园区填报季度监测表，以全市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通报季度监测情况。

第八条 由市科委牵头，市人才、商务、财政、统计等部

门联合组成评价工作考核组，对全市高新园区创新驱动发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依据打分组织排名，并公布考核结果。

第九条 年度考核由各高新区上报指标完成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市考核小组对上年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考核办法统一打分汇总。

第十条 根据季度监测和年度评价考核结果予以资金奖励。

第十一条 各高新园区可在奖励资金中，对参与高新园区管理的社会化管理团队，按绩效考核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在市对区（园区）激励性转移支付中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 1.南京市高新园区季度监测表
- 2.南京市高新园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南京市高新园区季度监测表

(季)

单位名称：_____

填报人

电话：_____

序号	指标	单位	上年 本季数	本年 本季数	增幅 %
1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2	累计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其中：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3	新增科技企业数	家			
4	企业研发投入	亿元			
5	累计新型研发机构数	家			
	其中：新增新型研发机构数	家			
6	专利申请数	件			
	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	件			

附件 2

南京市高新园区创新驱动发展 综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年)

单位名称：

填报人：

电话：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知识创造和 技术创新能 力 25%	1	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数	人
	2	规上企业万元销售收入中 R&D 经费支出	元
	3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	个
	4	市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面积	万平方米
	5	内资控股企业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	件
	6	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及增幅	万元，%
	7	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	元
	8	工业增加值率	%
	9	企业利润率	%
	10	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	万元
	11	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	人
	12	园区管理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	定性
产业升级和 结构优化能 力	1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14	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25%	15	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16	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例	%
	17	万人当年新增的知识产权数（含注册商标）	件
	18	万人拥有的上市企业数量	家
	19	企业净资产利润率	%
	20	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增加值比例	%
	2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	%
	22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率	%
	23	园区科技金融发展状况评价	定性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及发展状况评价	定性
国际化和参与全球竞争能力 20%	25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外籍常驻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
	26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营业收入比例	%
	27	技术服务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	%
	28	企业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数	个
	29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注册商标数	件
	30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件
	31	企业累计参与制定产业国际标准数	件
	32	当年内资控股企业的海外直接投资额	亿元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单位
	33	每平方公里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平方公里
	34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例	%
	35	园区宜居性和城市服务功能的完善程度评价	定性
可持续发展能力 30%	36	从业人员数增长率	%
	37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	%
	38	企业数量增长率	%
	39	企业上缴税收总额增长率	%
	40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产出强度	万元/公顷
	41	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数	个
	42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吨标煤/万元
	4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评价	定性
	44	园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资介用”合作互动与知识产业保护评价	定性
	4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46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47	新增科技企业数	家
	48	企业研发投入	亿元
	49	新型研发机构数	家
50	专利申请数	件	

评价指标说明：

1. 万人拥有本科（含）学历以上数。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2. 规上企业万元销售收入中 R&D 经费支出。该项指标反映园区规上企业对研发、技术创新的重视程度和投入能力。

3. 市级以上研发机构数。该项指标是指市级以上（含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外资研发机构等数量，反映园区高水平科研机构集聚程度。

4. 市级以上科技创业载体面积。该项指标是指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反映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能力。

5. 内资控股企业万人当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该项指标反映本国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6. 财政科技经费投入及增幅。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强度。

7. 人均技术合同交易额。该项指标反映企业技术成果市场化应用程度以及技术转化能力。

8. 工业增加值率。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技术水平和创造价值的能力。

9. 企业利润率。该项指标反映企业获利能力和在产业价值链中所处的位置。

10. 企业科技税收减免额。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落实企业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11. 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数。指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科技企业家培育计划”、“333 工程”，“创业南京”英才计划、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该指标反映园区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水平。

12. 园区管理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和有效运作评价。该项指标主要定性评价高新区在建立符合创新发展要求的管理机构、体制机制创新、重点工作推进等方面情况，反映高新区管理创新水平。

13.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产业竞争力水平。

14. 营业收入超 3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该项指标反映园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状况。

15. 服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

16. 高新技术企业占企业总数比例。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总体技术含量和技术水平。

17. 万人当年新增的知识产权数（含注册商标）。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的知识产出价值和自主创新能力。

18. 万人拥有的上市企业数量。上市企业数量是指在境内外上市及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19. 企业净资产利润率。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在产业价值链中所处的位置。

20. 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性收入占人均增加值比例。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

21.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额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比重。该项指标反映园区投资结构优化水平。

22.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率。该项指标是指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占高新区用地总面积的比值，反映高新区的用地结构状况。

23. 园区科技金融发展状况评价。该项指标主要定性评价科技金融发展水平及对高新区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推动能力。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及发展状况评价。该项指标主要定性评价高新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发展等方面的成效，反映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

25.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和外籍常驻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该项指标反映高新区创新人才国际化和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情况。

26. 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额占园区营业收入比例。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27. 技术服务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例。该项指标反映园区技术服务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28. 企业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数。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向海外开拓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9.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注册商标数。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进军国际市场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企业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水平。

30. 万人当年新增欧美日专利授权数。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技术创新的国际化水平，旨在引导其提高国际化专利申请意识和技术创新能力。

31. 企业累计参与制定产业国际标准数。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在相关产业领域国际上的技术话语权。

32. 当年海外直接投资额。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直接面向境外的实际投资额，一定程度上体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33. 每平方公里实际使用外资额。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使用外资的水平和强度。

34.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占进出口总额比例。该指标反映园区高新技术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35. 园区宜居性和城市服务功能的完善程度评价。该项指

标反映高新区在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及服务等方面情况。

36. 从业人员数增长率。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从业人员就业情况，一定程度上体现园区企业和产业发展趋势。

37. 从业人员中硕士和博士占比。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从业人员中的高层次人才比例。

38. 企业数量增长率。该项指标反映园区创新创业成效及发展活力。

39. 企业上缴税收总额增长率。该项指标反映园区企业对国家、地方财政的贡献能力和水平。

40. 高新技术产业用地产出强度。该项指标是指高新技术产业总收入与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的比值，反映高新区土地利用效益。

41. 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数。该项指标是指面向公共或产业服务的市级以上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反映高新区科技公共服务能力。

42.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反映园区企业的资源利用效率。

43.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评价。该项指标主要定性评价园区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情况（包括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反映高新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44. 园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政产学研资介用”合作互动与知识产业保护评价。该项指标主要定性评价高新区创新政策

先行先试、推广落实以及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

4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指以高新技术为基础，从事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46. 高新技术企业数：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企业的数量。

47. 新增科技企业数：本统计年度内，高新园区内新增加的科技型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20%以上，技术开发经费占销售额的2%以上的企业）的总数。

48. 企业研发投入：是指本统计年度内，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中的所有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的总和。其中研发经费的内部支出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研发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外部支出包括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研发活动而支付给对方的经费，但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49. 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规划布局，以产业技术创新为主要任务，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的独立法人组织。

50. 专利申请量数：是指报告期内园区创新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数量，该项指标主要反映园区创新主体创新产出的数量。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是指报告期内园区创新主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发明专利数量，该项指标主要反映园区创新主体创新产出的质量。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濮少杰 联系电话：68786259

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规定，深入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制定本资助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奖励对象是指被省政府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单位，每家给予500万元建设资助。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三条 申请办理程序：

（一）每年在省科技厅公布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名单后，集中受理；

（二）各申请单位需提交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经审核后予以资助；

（三）资助金额市区按1:1的比例分担。江北新区资助金额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众创社区资助采取后补助方式，是在省科技厅正式认定名单公布后，给予入围单位建设资助。

第五条 各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省级众创社区建设标准和要求，推进众创社区建设，市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众创社区的建设情况开展检查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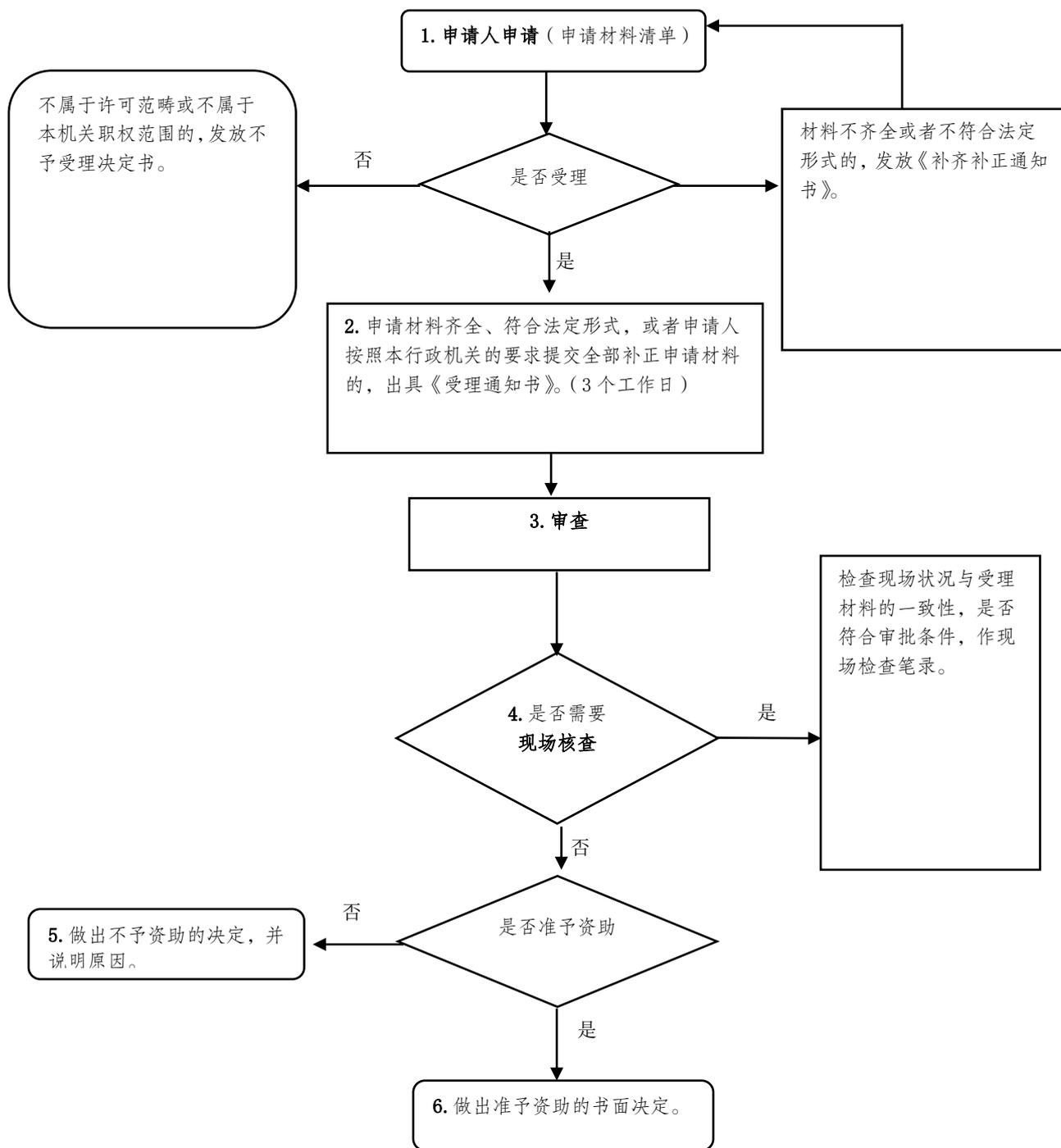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 1

省级众创社区资助批准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省科技厅公布的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名单通知
2. 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68786257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陈健 联系电话：68786258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的绩效考核和奖励制度，规范各类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二条 本办法评价考核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科创载体”）是指：在我市范围内，由独立机构运营，支持科技创新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采用高科技创业的各类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包括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创实验室、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加速器等。

第三条 科创实验室，是指在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基于高校和企业联合建设，针对在宁的高校学生以及在宁就业的2年之内高校毕业生，满足其创新创业需求的开放性创新平台和新型服务平台。旨在对创新技术成果进行孵化，通过平台可以

将成果落地，进行创业实验，为众创平台进行创业企业资源储备。

众创空间，是指在各级科技部门备案的，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各类新型创业服务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相应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认定的，以科技型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具备自有孵化场地和资金，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大学科技园，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进行建设的，独立运营，并经各级科技和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学科技园区。

科技企业加速器，是指经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以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产业组织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满足高成长性企业对于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的新型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科创载体的绩效评价，由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组

织，每年对市内各科创载体绩效评价 1 次。以上年度统计数据为基础，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和访问服务对象等方式，结合载体的组织体系、创业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产出、孵化绩效等方面情况，根据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性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与不合格（D）四档。

第五条 绩效评价合格的科创载体可享受《南京市众创空间（新型孵化器）备案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南京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管理办法》和《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创业服务、资金扶持、人才奖励和毕业企业对接等支持政策。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各区（园区）负责，市对获得市级绩效评价优秀和良好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资金奖励；对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且市级绩效评价合格的载体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对获得年度绩效评价优良的科创实验室每个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市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认定（备案）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加速器认定当年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获得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创业孵化链条试点的单位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八条 对评价不合格的科创载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取消当年政府支持和奖励经费资格，不享受上级奖励的配套政策；整改不力、连续 2 年评价不合格或不参加评价的，取消或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相关的科创载体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绩效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涉及江北新区绩效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原《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宁政发〔2016〕80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体系

1. 科创实验室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序数	二级指标
运营管理	1	科创实验室的基本情况
	2	牵头创办的高校和企业的相关产业和行业中的资质
	3	在孵高校学生的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4	场地、管理等方面运营情况
创业服务	5	专业化服务质量
	6	指导老师数量及相关情况
	7	相关创新创业活动和孵化服务开展情况

2.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序数	二级指标
资质确认	1	备案的级别（国家、省、市级）
资金服务	2	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规模
	3	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获得投资总额及当年新增数
	4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的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运营管理	5	创业团队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6	初创企业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7	人员、场地、管理等方面运营投入
创业服务	8	特色化、专业化服务质量
	9	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10	创业创新活动开展情况

3.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序数	二级指标
创业环境	1	认定的级别（国家、省、市级）
	2	创业导师及服务人员数量及质量
	3	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众创空间情况
	4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能
资金服务	5	设立孵化种子基金总额和实施效能
	6	在孵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总额及当年金额
	7	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的数量和资金额
孵化绩效	8	在孵企业当年业务总收入及缴税情况
	9	在孵和毕业企业的数量及当年新增数
	10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上市企业数量
	11	在孵企业当年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
	12	孵化服务活动（赛事、培训、路演等）效能
品牌特色	13	与科技产业园、加速器衔接情况
	14	特色产业定位及特色产业集聚度
	15	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的影响

4.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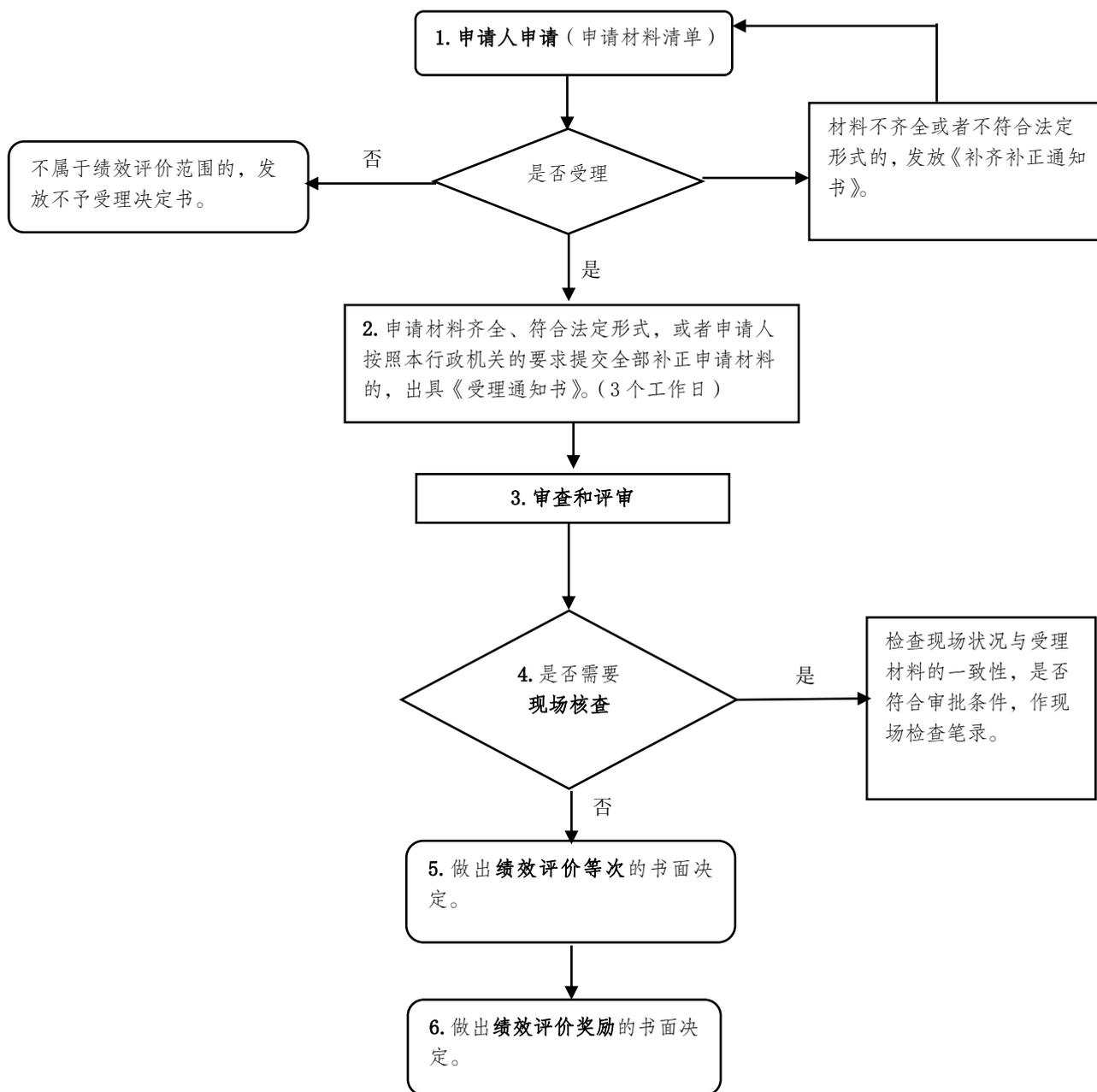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序数	二级指标
创业环境	1	认定的级别（国家、省、市级）
	2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能
	3	管理团队的市场化激励机制建设情况
	4	大学资源（实验室、仪器设备等）对园区开放服务情况
资金服务	4	设立或引进孵化种子基金总额和引进的科技金融服务数
	5	在孵企业和团队获得孵化种子基金和各类投融资资金总额、项目数
	6	获得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支持项目的数量和资金额
孵化绩效	7	企业孵化：在孵和毕业企业累计数及当年新增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and 上市企业数；大学生创业就业及实习情况等
	8	科技创新服务：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和公共服务场次，服务企业效益和运营科技服务收入等
	9	园区企业科技创新：转化科技成果、申请及授权专利和研发机构数量，园区企业 R&D 经费投入总数等
	10	经济社会效益：在孵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缴税额；获得市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数等

5.科技企业加速器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序数	二级指标
创业环境	1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其中加速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
	2	创业服务人员数量及团队质量
	3	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情况
	4	公共技术服务、科技投融资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和服务效能
资金服务	5	设立孵化资金或种子基金总额和实施效能
	6	在园企业获得各类投融资总额及当年金额
	7	获得市级以上财政支持项目的数量和资金额
孵化绩效	8	入驻企业当年业务总收入及缴税情况
	9	入驻企业和从孵化器毕业企业的累计数及当年新增数
	10	入驻企业当年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
	11	培育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情况
	12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上市企业情况
品牌特色	13	与科技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建立对接机制
	14	特色产业定位及特色产业集聚度
	15	孵化服务活动（赛事、培训、路演等）效能对当地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的影响

附件 1

南京市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审查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其他相关材料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18、A119(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68786257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濮少杰 联系电话：68786259

南京市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第六条规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优化创业创新生态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创实验室是基于企业和高校联合建设的，针对在宁的高校学生以及在宁就业的2年之内高校毕业生，满足其创新创业需求的开放性创新平台和新型服务平台。旨在对创新技术成果进行孵化，通过平台可以将成果落地，进行创业实验，为众创平台进行创业企业资源储备。

第三条 市科委负责对科创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市级科创实验室的评估、认定、统计和指导工作。各区、园区科技局负责辖区内科创实验室的具体业务指导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科创实验室的认定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组织科创实验室的认定工作，并将其符合条件、运行良好的载体纳入我市创新创业载体序列管理。

第五条 科创实验室应具备的建设条件：

（一）由高校和企业联合建立，以扶持学生创新创业为核心目标，以公益性、开放性、示范性、专业性为主要特征，以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搭建集创新研发、创业实践、孵化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平台；

（二）科创实验室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依托联合建立的企业或者高校，利用高校现有的创新载体平台或者企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有着明确产业领域和发展方向，并由具有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服务学生创新与创业；

（三）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具备一定的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空间。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

（四）提供免费的办公条件，整合利用外部创业创新资源，开展多元化的线下活动，促进创业创新者的信息沟通交流。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科创实验室，还应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等公共技术平台；

（五）科创实验室需设立专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第六条 科创实验室应逐步聚集与其服务功能和能力相匹配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

(一) 入驻对象为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或创业项目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由大学生担任，科创实验室需配备由学校老师、企业工程师共同组成的指导老师团队，每个学生团队配备双导师，学校和企业教师的配备为 1:1，对学生团队进行指导，企业导师需是企业一线主管以上人员担任

(二) 科创实验室所聚集的高校学生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 6 人，团队不少于 3 个，且与科创实验室签订服务协议，以创新创业为核心理念，以实现创意的产品化为目的，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明确的科技类或创意设计类活动。

第七条 科创实验室的认定，由申报主体经所在区、园区科技局向市科委提出书面申请。市科委对申报单位资料审查后进行公布。符合条件的科创实验室纳入本级创新创业载体序列管理。

第三章 科创实验室的管理

第八条 市科委对全市科创实验室实行年度统计和动态管理。各科创实验室运营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区（园区）科技局的指导和监督，按要求定期报送工作计划、总结和统计报表。

第九条 各区、园区应加强对辖区内科创实验室的日常服务，建立政府部门延伸服务机制和办法，整合各类资源，对科创实验室及区域内的创业企业、团队给予支持和服务。

第十条 经市科委认定的科创实验室，按照《南京市科技创新载体绩效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科创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估，对绩效考评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绩效考评不达标的给予分类指导。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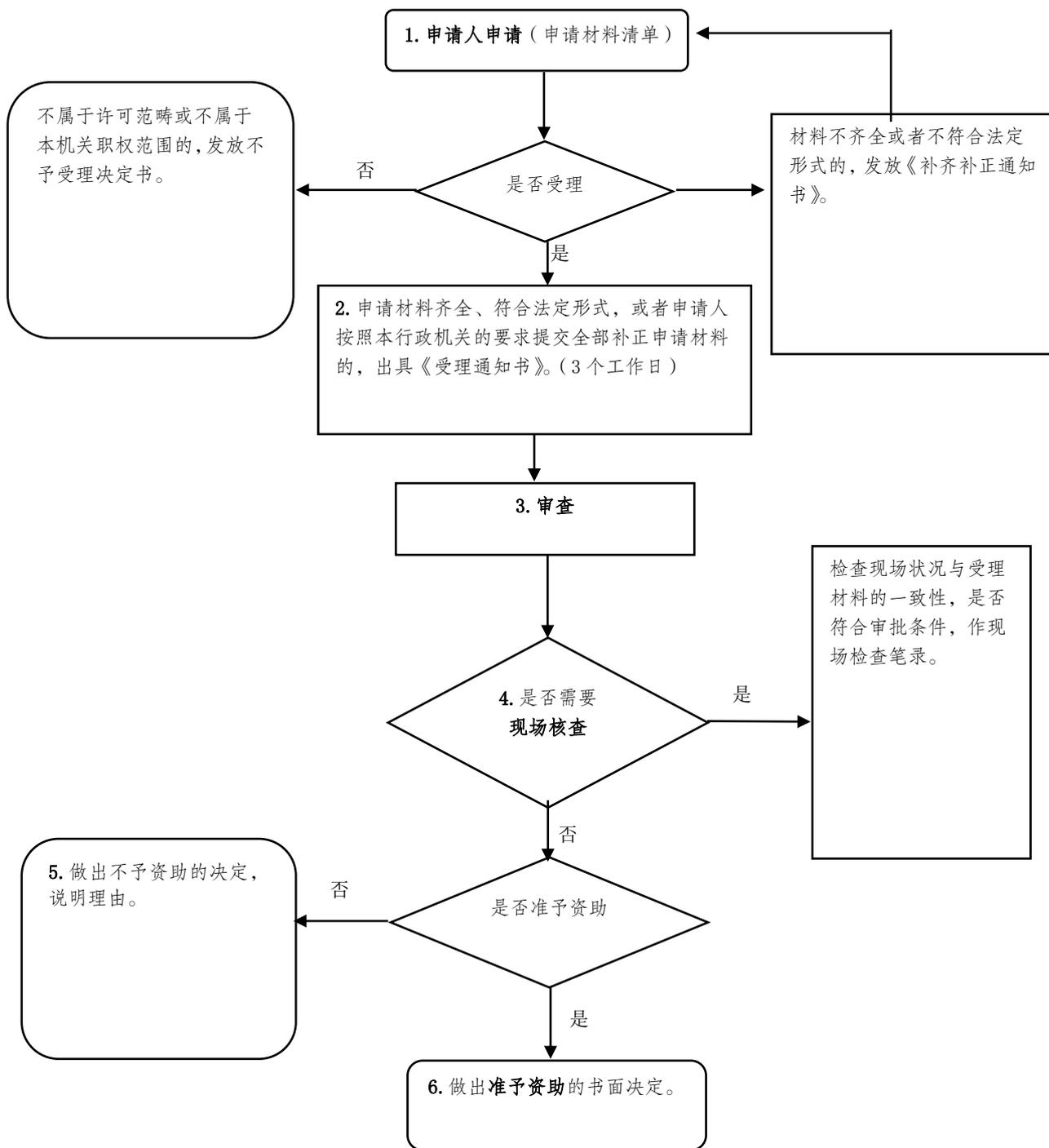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各区、园区科技局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区域科创实验室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科创实验室资助办法批准流程图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南京市科创实验室认定名单通知
2. 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二、办理地点

新城大厦 B 座 8 楼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高新处

电话：68786259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国土局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89691421

南京市关于创新名城建设土地保障政策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七条规定，为进一步推动创新名城建设，保障“两落地一融合”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优先保障科技创新项目用地需求

第二条 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加大创新空间集聚力度，构建“一核、一圈、三城、多点”的全市创新空间总体格局。

第三条 统筹安排规划用地空间。充分考虑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用地需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统筹安排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用地，促进集中集聚布局，节约集约发展。

第四条 优先落实用地计划。对市科委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我市“4+4+1”产业定位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优先安排用地计划。

第三章 明确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供地方式

第五条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鼓励上述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采取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出让价格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

第六条 以上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土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出租。

第四章 执行科技创新项目用地扶持政策

第七条 经市科委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市政府认定的高新区（宁委发〔2017〕34号）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确定（但不得低于所在地等别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依托高校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本高校周边的（本高校用地边界 1 公里范围内），出让起始价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

地价的 50% 执行。项目用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出租。

第八条 经市科委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符合市“4+4+1”产业方向，需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项目用地不得分割转让，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出租。

第五章 支持高新区创新服务能力提升

第九条 支持高新区建设并持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用于服务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地价按对应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

第十条 高新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原则上项目竣工后方可分割转让、销售，且转让、销售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可转让部分，直接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30%，剩余部分鼓励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在承租机构或企业的税收、就业、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高新区设定的标准后，再办理转让手续。上述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转让、销售的对象，应为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把关。

第十一条 高新区国有平台公司须通过高新区管委会申报、经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认定并备案，平台公司不得通过

转让股份的方式变相转让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土地及房产。

第六章 加强“两落地一融合”项目用地服务与监管

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符合“两落地一融合”要求的项目出具认定意见，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国土局为“两落地一融合”项目做好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全程高效服务。

第十三条 对应采取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由市国土局根据相应的用地优惠政策，确定出让起始价并形成出让方案，组织公开出让。出让方案须明确：对“两落地一融合”项目实行“带项目挂牌”，竞买人取得市科委出具的认定意见后方可报名。

第十四条 公开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与所在区或高新区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投资建设协议》应对项目建设要求、投资规模、产出效益、投产（用）时间、后续监管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十五条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竣工后，确有剩余土地与房产或受让人终止项目不再需要土地与房产的，应由所在区或高新区、高新区平台按约定的价格标准优先回购，也可经市科委同意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两落地一融合”项目。

第七章 鼓励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十六条 在取得规划许可的前提下，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土地使用主体和土地性质均不变，所建房屋不得转让、销售、出租，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七条 企业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发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应取得市科委认定意见，自认定之日起，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为 5 年，期满后，经市科委评估认定，可再延续 5 年。过渡期内免收土地年租金。过渡期满及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规划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第十八条 引导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在取得规划许可的前提下，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按主用途的供地方式、供地价格同步办理用地手续，并按主用途办理不动产登记，配套服务设施不得转让、销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供地 政策审批流程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用地申请书（原件 1 份）
2. 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3. 预审意见（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非要件）
5. 发改立项批复（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6. 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及总平面图（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7. 征地批后实施已完成证明。

二、办理部门

所在区国土分局利用科，跨区项目为市国土局审批处

三、办理地点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附图：1、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办理流程

2、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报批流程（协议）

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 公开出让政策审批流程

一、提交材料说明

1. 由国土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组织公开出让，用地单位按要求参与产业用地网上交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注册、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以出让文件为准，其中须包括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符合“两落地一融合”要求认定意见。

2. 成交后、竞得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正式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按期缴纳出让金，办理交地手续及不动产登记。

二、办理部门

所在区国土分局利用科，跨区项目为市国土局审批处

三、办理地点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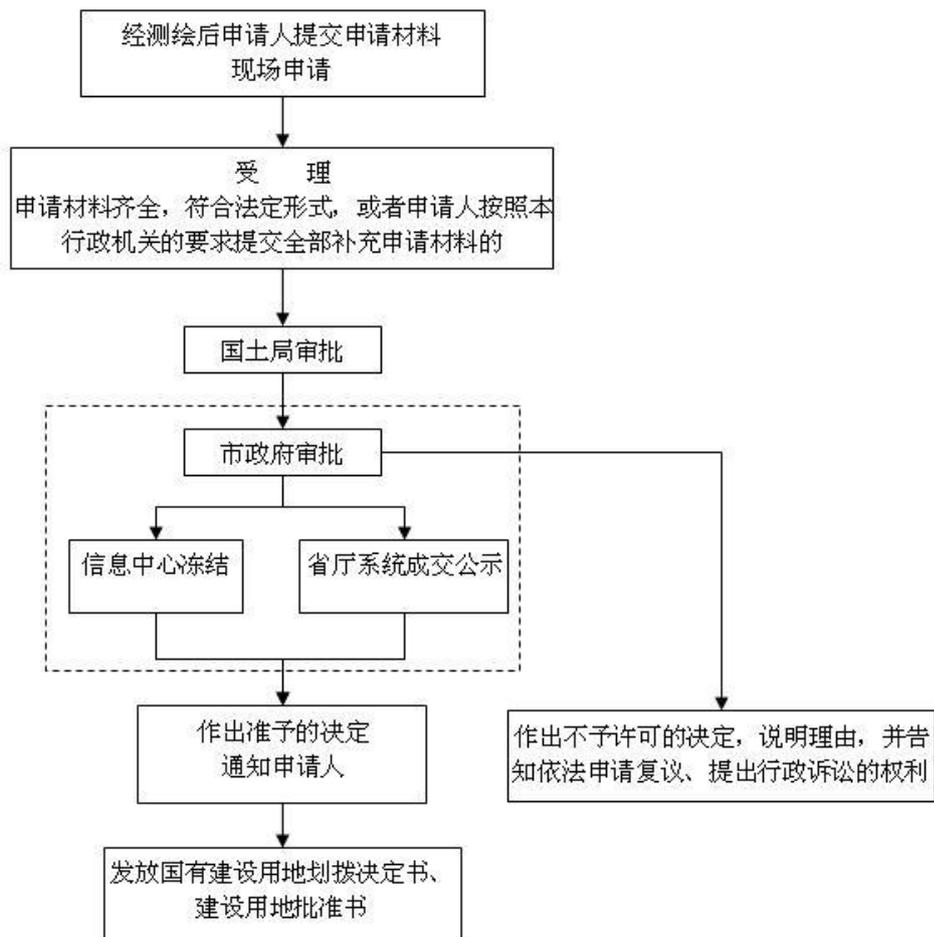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招拍挂出让前期准备）

附图：3、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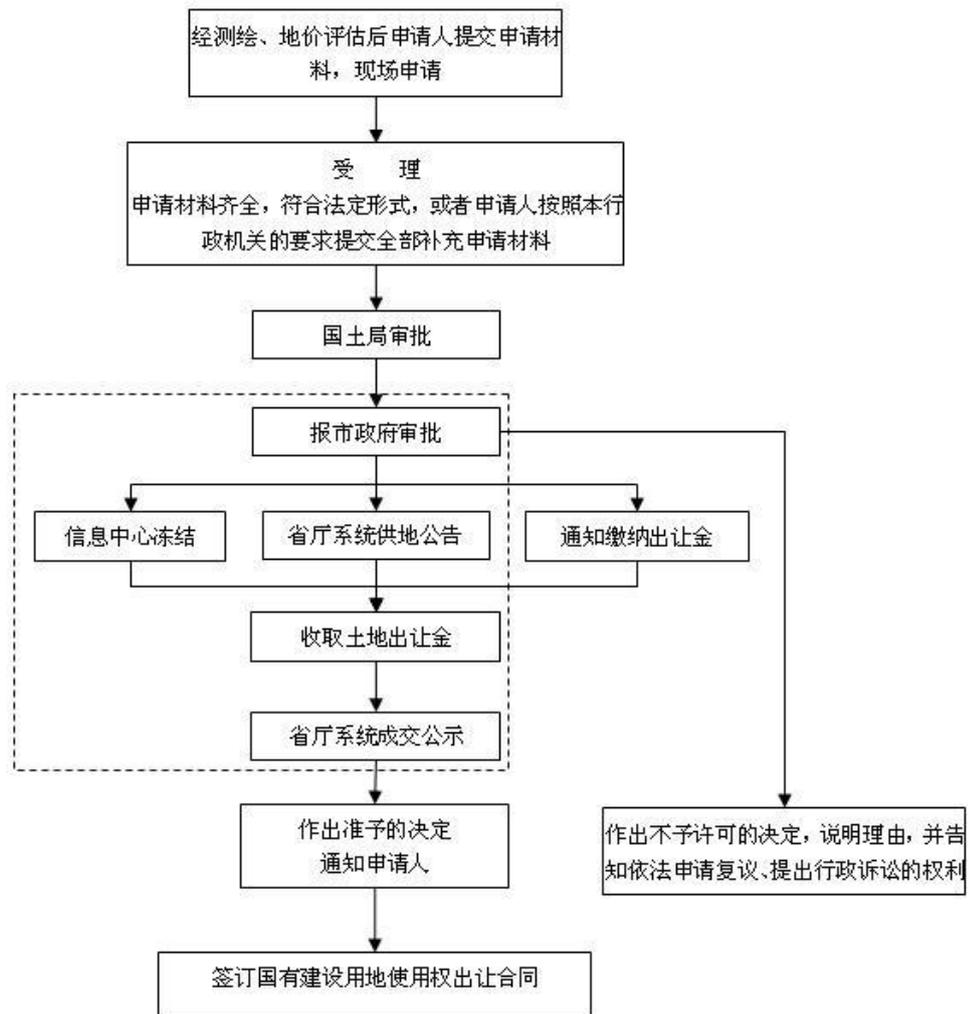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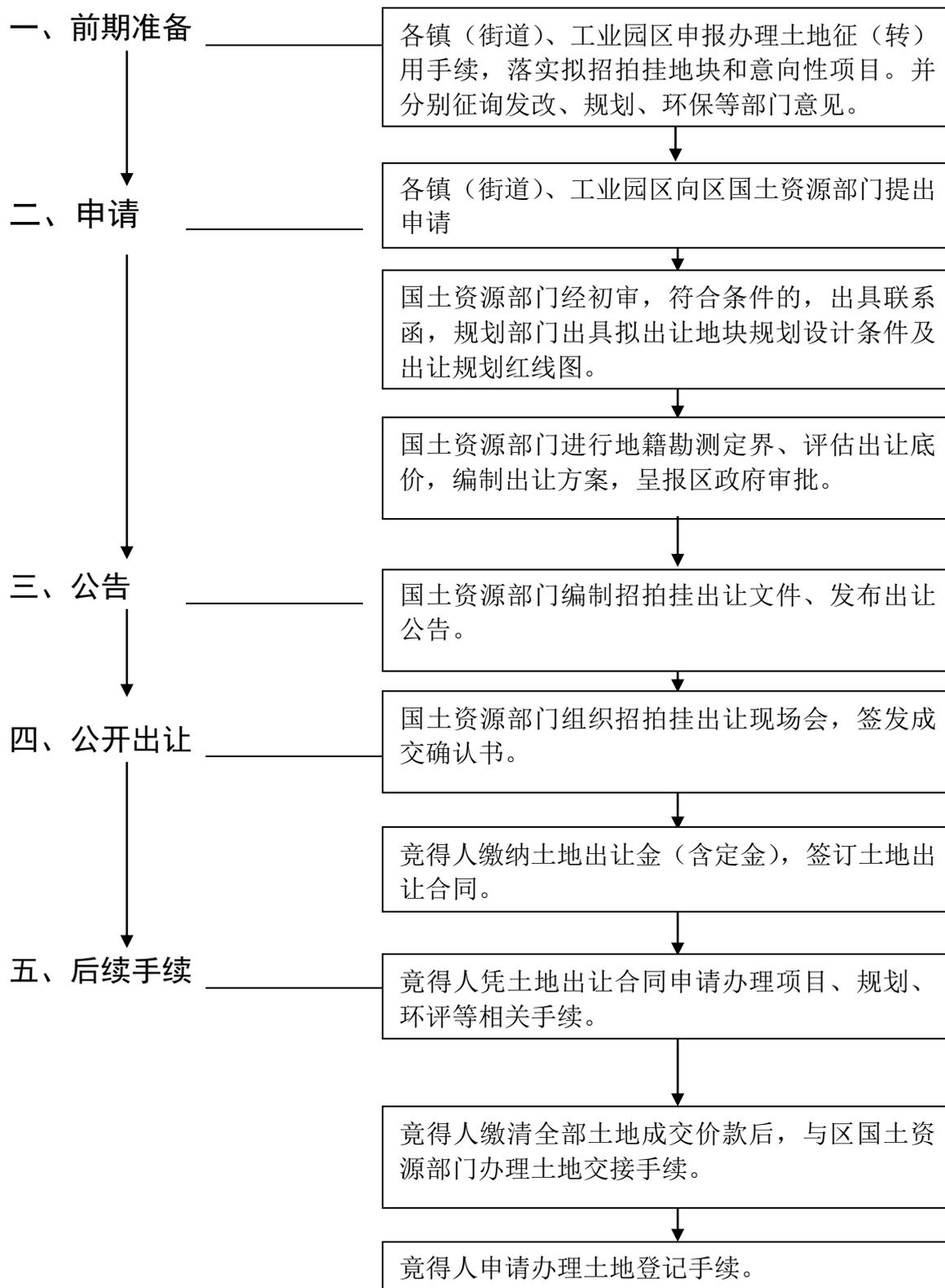
附图 2: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报批流程（协议）



附图 3:

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工作流程图



牵头部门：市规划局 联系人：刘光治 联系电话：84733685

南京市创新名城建设规划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七条政策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创新空间建设规划管理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市创新空间按照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高起点制定规划,按照强化服务、简化环节的原则高效率推进实施,在满足创新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行高效、富有特色的创新空间格局。

第三条 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构建“一核、一圈、三城、多点”的全市创新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核”为中科院麒麟科学园,“一圈”为创新创业生态圈,“三城”为仙林、江宁、江北三个大学城,“多点”为15个高新园区。

第二章 高新园区规划编制

第四条 各区政府(园区、平台)会同市规划局,根据宁

委发〔2017〕34号、宁委发〔20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周边发展条件，对高新园区的控制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城市设计进行优化整合，同时与所在地区的控规、城市设计相衔接，并上报市政府审批。

区政府（园区、平台）会同市科委，进行高新园区的产业策划，并将有关内容纳入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

第五条 高新园区范围内，因创新空间发展需要修改控规的，市规划局可简化程序，会同区政府（园区、平台）将修改必要性论证报告与控规修改方案同步上报市规委办会议审议，由市政府批复。

第六条 高新园区范围内，现行规划为工业、物流、科研或科研设计用地的，如符合以下情形，可按照“技术深化”程序简化办理，由市规划局对控规进行调整：

（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的；

（二）建设经市科委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或者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

（三）由地区政府或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为周边生产配套服务的公共设施、市政设施的。

第三章 创新项目规划审批

第七条 对于宁委发〔2018〕1号文件所述创新项目，规划部门纳入重大项目服务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周期缩至8个工作日。对于缺少立项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等文件，规划部门可先行受理进行规划审批，待建设单位材料齐全后，到规划窗口直接领取规划审批结果。

第八条 经市科委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利用存量工业、物流、科研、高校、商务办公等现有土地和建筑进行建设的，可实行按不动产登记的原用地主体、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此类项目允许不动产登记土地用途与控规用地性质不一致。建设单位可凭市科委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意见或区政府（园区、平台）关于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同意意见等文件，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规划手续。

第九条 规划部门根据存量土地和建筑过渡使用的具体情况，采用出具规划意见、附条件规划许可、临时规划许可等方式办理规划手续。具体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不涉及改扩建的

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局书面申请。规划部门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并综合考虑项目及周边现状、规划情况，出具规划意见。

（二）涉及改扩建且控规为科研设计用地的

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规划条件、规划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涉及突破原土地出让合同等用地批准文件规定容积率的，建设单位应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征得市国土局的同意意见。

规划部门应依据控规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建设单位如需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应当先行完善土地手续。规划部门应将上述要求在规划审批文件中注明。

（三）涉及改扩建且控规不属科研设计用地的

建设单位向市规划局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改扩建部分，应当满足控规确定的六线、高度等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涉及大规模改扩建的还应当上报市政府“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在过渡期内可自动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过渡期期限。规划部门应将上述要求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注明。

第十条 存量土地和建筑过渡使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市规划局将规划审批结果抄告市国土局、科委。

建设单位可凭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或规划部门审定的规划方案，向消防、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高校、科研机构，在满足办学生均用地指标及

科研设施研发条件等国家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此类项目应编制校园或科研机构总平面规划方案，并上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审批具体操作可按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执行。

第十二条 属于经市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建项目，可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商业服务、文化体育、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具体由建设单位在规划总平面图中标明其功能、布局、规模、比例。

第十三条 新建国家实验室等特殊类型的科研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停车配建标准。

存量土地和建筑过渡使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停车配建按照生产研发标准执行。如停车配建难以达到规范要求，可采用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多种型式安排，符合规定的可不计入容积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高新园区控规、城市设计整合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开展各高新园区产业策划，并同步编制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	3 月底前	形成产业策划方案及控规、城市设计整合初步方案	区政府（园区、平台）负责，市科技部门配合	
2	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征求规委会成员单位、公众意见	5 月 10 日前	形成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征求意见稿	区政府（园区、平台）负责，市规划部门配合	
3	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复	6 月底前	形成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批复稿	区政府（园区、平台）负责，市规划部门配合	

说明：

- 1、条件成熟的高新园区，其控规调整可视产业策划及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编制进度，提前报批。上表时间节点为整体“关门时间”。
- 2、在市政府批复高新园区控规、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前，如有落地项目，市规划部门开辟绿色通道随到随办。如确需对原控规进行调整的，市规划部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并行开展公示、征求部门意见等工作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规调整批复。

牵头部门：市人才办；联系人：伍洋；联系电话：13805157773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 英才计划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精神，在持续推进“创业南京”英才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升级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机制，加快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二条 强化顶尖专家战略科技引领作用。对领衔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专项并将项目新落地于本市企业的专家，不受申报资格条件限制，直接纳入科技顶尖集聚计划予以支持，享受A类专家政策待遇。设立的市级重大科技专项优先面向本市科技顶尖专家发包。

第三条 开辟特殊人才特别支持渠道。对本市急需紧缺战略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经南京创新名城建设理事会、专家咨询会举荐，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资助额度上不封顶。对本市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中相关专家团队入选江苏省“顶尖人才顶级支持计划”的，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投入，按

省拨经费 1:1 的比例，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1 亿元配套资助。

第四条 支持顶尖专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国内外院士在宁“持大股”建设经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且入选市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将项目资助提高至 1000 万元；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中暂未达相应顶尖层次的团队领军人才，可破格申报计划，评定后享受 500 万元项目资助等政策待遇。

第五条 提档升级 B 类专家集聚支持政策。对本市企业入选的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江苏省“双创团队”等 B 类专家，将项目资助标准提高至 500 万元；非本市入选的相当层次人才，来宁创办企业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相当层次认定）的，可直接列入 B 类专家，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六条 鼓励专家培育发展青年人才团队。对 A 类专家赋予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举荐权，支持其加强在宁团队的“传帮带”梯次培养。被举荐人才培养期内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按每人 5 万元标准，给予举荐专家荐才奖励。

第三章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七条 建立“一企一策”精准培育清单。每月召开一次创新型企业家座谈会，重点聚焦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的新生代创业家，现场对接需求，建立项目清单，精准推送服务。对认定新型研发机构在宁设立不满五年的，将其运

营公司负责人纳入市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享受相应的培养支持政策。

第八条 给予“准高企”创新发展政策支持。三年培育期内，创新型企业家所创企业暂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

第九条 加快提升自主创新竞争力。三年培育期内，创新型企业家所创企业被认定国家、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的，将奖励标准分别提高至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第十条 提高贷款贴息政策享受标准。对培育期内的创新型企业家，将其享受贷款贴息的累计贷款总额提至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将贴息期限从三年延长至自贷款之日起五年。

第十一条 完善境外研修培训制度。对培育期内创新型企业家，三年内至少安排一次赴境外先进地区的创业培训和产业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承接境外研修班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境外研修交通和培训费用予以补贴。

第四章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优化升级措施

第十二条 建立市场化评定机制。对具有海内外行业领军企业高管任职经历、获得海内外高规格创业大赛奖项并落地本市、新创业 2 年内获得备案社会风创投高额融资等情形的，申报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时，均不再对其学历、职称等设置限定条件。其中，新创业 2 年内吸纳备案社会风投融资超过 500

万元的、获得“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一等奖并落地本市的，经所在区（园区）重点推荐，可直接评定入选市级项目。

第十三条 持续扩大产业一线人才评价自主权。各区（园区）可结合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对部分优秀的区级人才项目不受学历、职称、出资方式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推荐参加市级评审。对市各高新园区国资入股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市级评审在专家评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区级重点项目的推荐权重。

第十四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在宁“连续创业”。对在本市企业从未持有公司股权的法定代表人，或从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股东，其申报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时，可视同在宁“首次创业”。对高层次人才在本市初始创业项目被行业龙头企业收购、且其不再担任原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支持其“二次创业”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支持博士后在宁就地转化科研成果。在宁博士后申报市、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投入创业项目的实收资本可由博士后个人和所在建站单位共同负担，其中个人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含技术入股）。项目评审时，企业博士后在站工作经历视同设站企业高管任职经历，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进一步降低高层次人才初创成本。在给予入选项目 50—1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三年免租金 100m²创业场所和 100m²人才公寓的基础上，所创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本

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人才初创企业。对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 普惠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市青年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优化升级举措，在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中统一制定实施。

第十八条 其他本细则中未涉及政策，仍按《关于“创业南京”人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5〕45号）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执行。具体政策实施口径，以各项计划当年申报公告为准。

第十九条 上述政策所需经费中，为“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原有政策提标的，按原政策市、区经费负担规定执行；新增政策中，涉及绩效考核奖补资金由市财政负担，与地方经济贡献相挂钩的财政扶持资金，市、区按 1:3 比例负担，其他政策资金，原则上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个别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涉及江北新区（直管区）的政策兑现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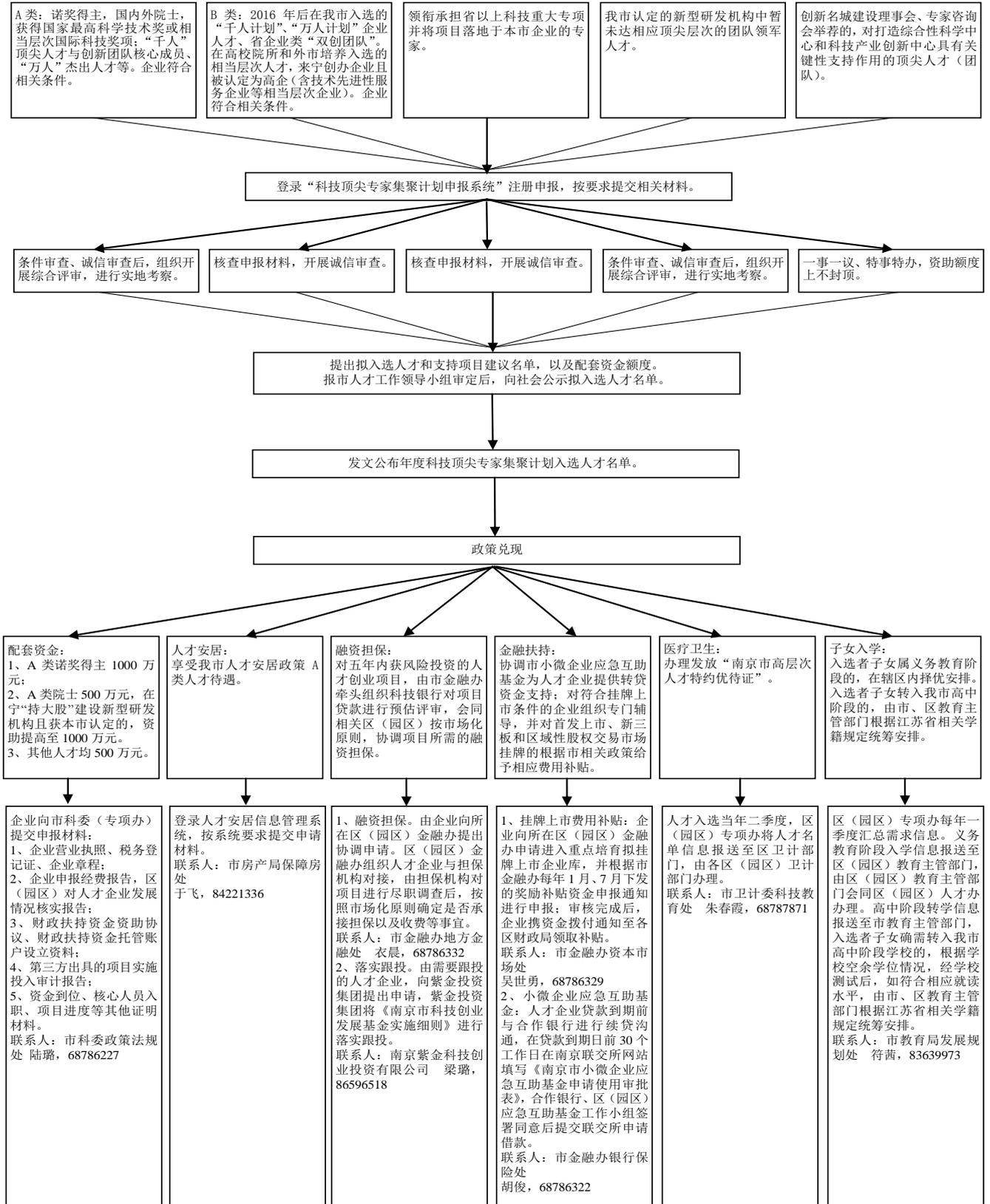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可根据本细则，完善区级配套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流程图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人及企业信用承诺书

二、申报人基本信息

三、主要核心团队情况

四、企业基本信息

五、申报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项目技术创新性

3、项目投资估算

4、项目阶段考核目标

六、附件

1、有效身份证件

2、学历、学位证书

3、职称证书

4、任职经历证明

5、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

6、营业执照

7、验资报告

8、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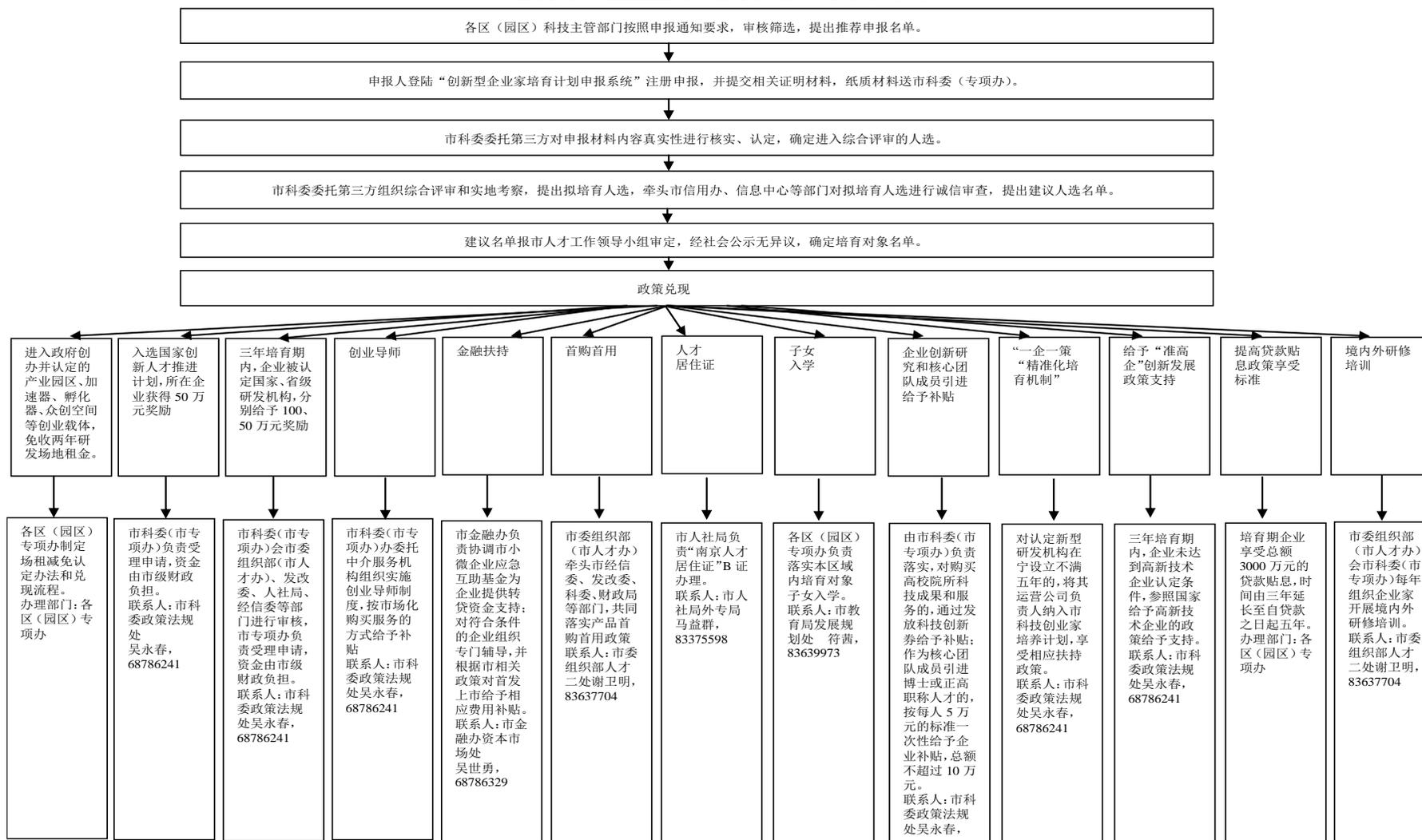
9、知识产权证明（专利申请、授权书，软件著作权等）

10、企业获得有关荣誉

11、项目检测报告

12、用户报告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流程图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人承诺函

二、申报人情况

- 1、申报人基本情况
- 2、主要核心团队情况

三、申报企业情况

- 1、所在企业基本情况
- 2、企业上年度研发工作情况
- 3、企业管理及下一步设想

四、申报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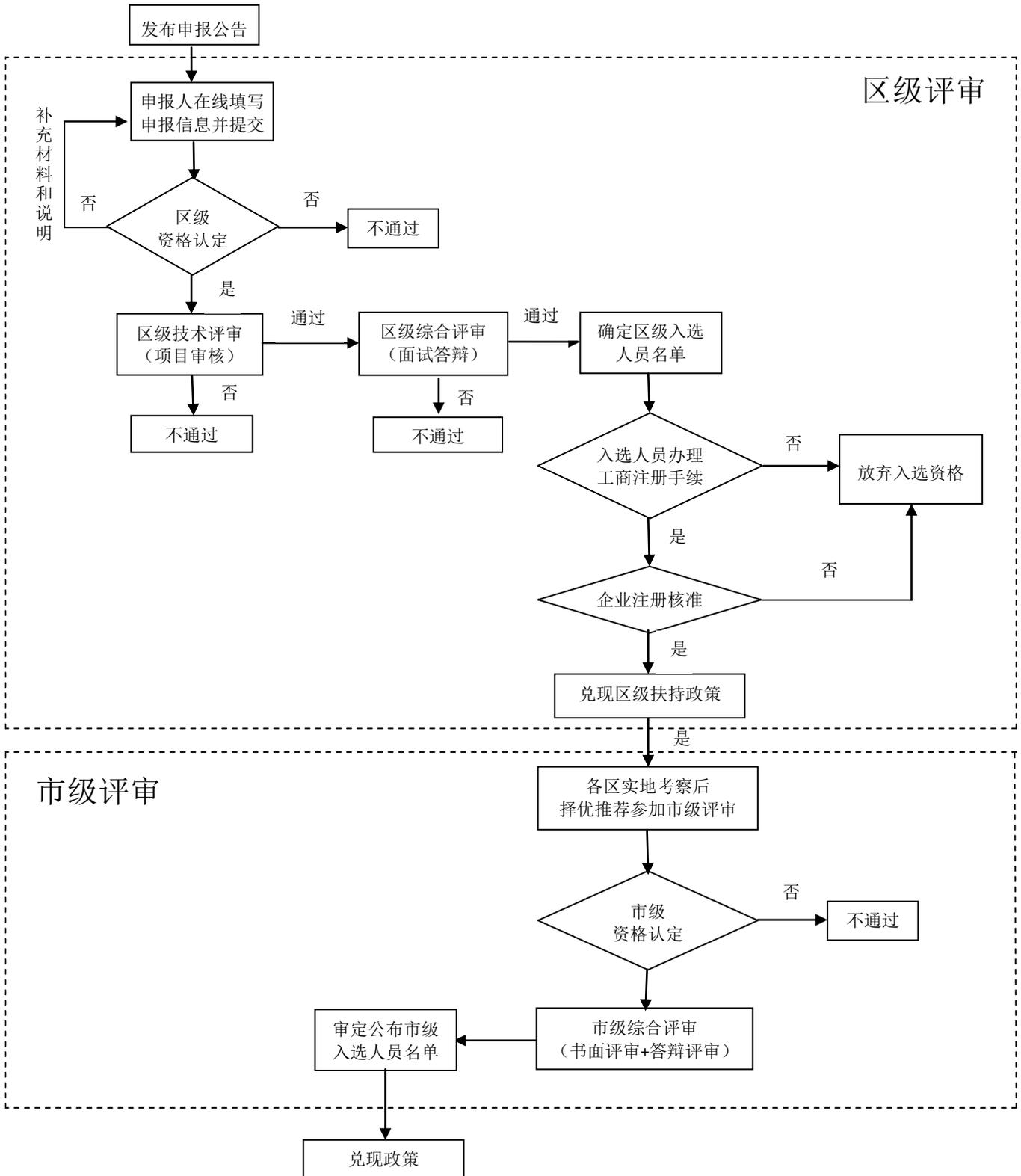
- 1、项目简介
- 2、项目详细内容：项目已有技术基础、项目目标产品市场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阶段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五、其他附件材料

-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
- 2、申报人学历证书
- 3、申报人学位证书
- 4、申报人职称证书
- 5、申报人在企业任职经历证明
- 6、主要核心团队身份和资历、能力、业绩等证明材料
- 7、有关知识产权权属资料（专利、技术使用许可等）

- 8、专业资质证书
- 9、获奖证书
- 10、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 11、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 12、申报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已签定的销售合同
- 13、申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体系认证
- 14、获得各类科技、人才、产业等计划支持证明
- 15、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 16、申报企业市域完税证明
- 17、申报项目有关检测报告
- 18、申报项目用户使用报告
- 19、其他证明材料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评审兑现流程 (申报评审阶段)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评审兑现流程 (兑现阶段)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材料清单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版上传至申报系统)

一、个人基本情况

- 1、2寸免冠彩色照片
- 2、身份证或护照，同时申报人手持证件照
- 3、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4、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二、放宽及破格条件证明

- 5、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6、社会风投、国资等资本投入协议及银行对账单和回单等
- 7、“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证明

三、专业学术水平(可酌情提供)

- 8、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 9、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10、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11、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12、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四、创办企业及项目情况

- 13、企业营业执照
- 1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5、企业劳动保障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16、区级政府资金支持证明及银行对账单

17、创业计划书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人：季文 联系电话：68788091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为充分发挥南京科教资源优势和城市集聚效应，促进青年人才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政策和措施

第二条 发放一次性面试补贴。对非市域范围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留学)的应届毕业生(含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求职面试的，经核定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面试(交通和住宿)补贴。

第三条 积极引进海外留学人才。持续办好海外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和系列创新创业大赛，加强获奖项目对接落地服务，打造区域性国际人才交流与合作平台，加强海外宣传推介，促进海外留学人才来宁就业创业，同等享受“宁聚计划”各项政策及资助。

第四条 提供职业技能训练和见习。运用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人次的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训练机会。对参加见习实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 3—6 个月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提高到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实训期满留岗就业率高的基地或单位，经核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围绕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聚焦主导产业，积极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开发更多适合青年大学生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大学生到基层社区（村）就业，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性岗位力度，吸纳青年大学生到街道、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时，在基层岗位服务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大学生可定向招录。

第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参研，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企业实际缴费金额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第七条 降低创业运营成本。青年大学生在我市实现首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后，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开业补贴；正常经营纳税 6 个月以上的，再给予一次性 4000 元的创业成功奖励；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对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 3 年内

的创业者，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其纳税总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从就业资金中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提供创业场地扶持。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可提供 30 平方米免费场地或给予场租补贴；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给予每月不超过 800 元的场租补贴；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给予每月 300 元的基本运营综合补贴。所需经费由创业实体纳税所在区负责。对创业服务功能强，创业孵化企业多，孵化成功率高，带动就业明显的大学生创业载体经评审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将创业担保绿色通道范围覆盖到我市中职院校，符合规定经授权的免除反担保要求。初创项目 3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的，可按单个项目融资总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配套支持。加大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的遴选资助，在现有 20-50 万元的资助等次基础上，向下增设 10 万元的资助等次，扩大优秀项目遴选资助范围和覆盖面。对获得国家、省级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并落地我市发展的，按赛事层级及获得奖项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条 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在高校聚集区开设人才服务分中心，为离校毕业生提供一条龙就业创业服务。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鉴证手续、省内就业调整手续、就业报到手续。建设“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以政府服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为载体，为青年大学

生提供实时推送、动态跟踪的就业创业网上服务。

第十一条 今年实现在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全覆盖和常态化运行，对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成效显著的每年经核定给予奖励。完善“创业导师进高校”工作，加大经费保障支持力度。每年组织“百家名优企业进高校”、“百场招聘活动进校园”活动。在驻宁高校门户网站首页和“我的南京”手机APP客户端设立“宁聚计划”专栏，实时推送我市相关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岗位发布、相关活动、动态等内容，并接受相应网上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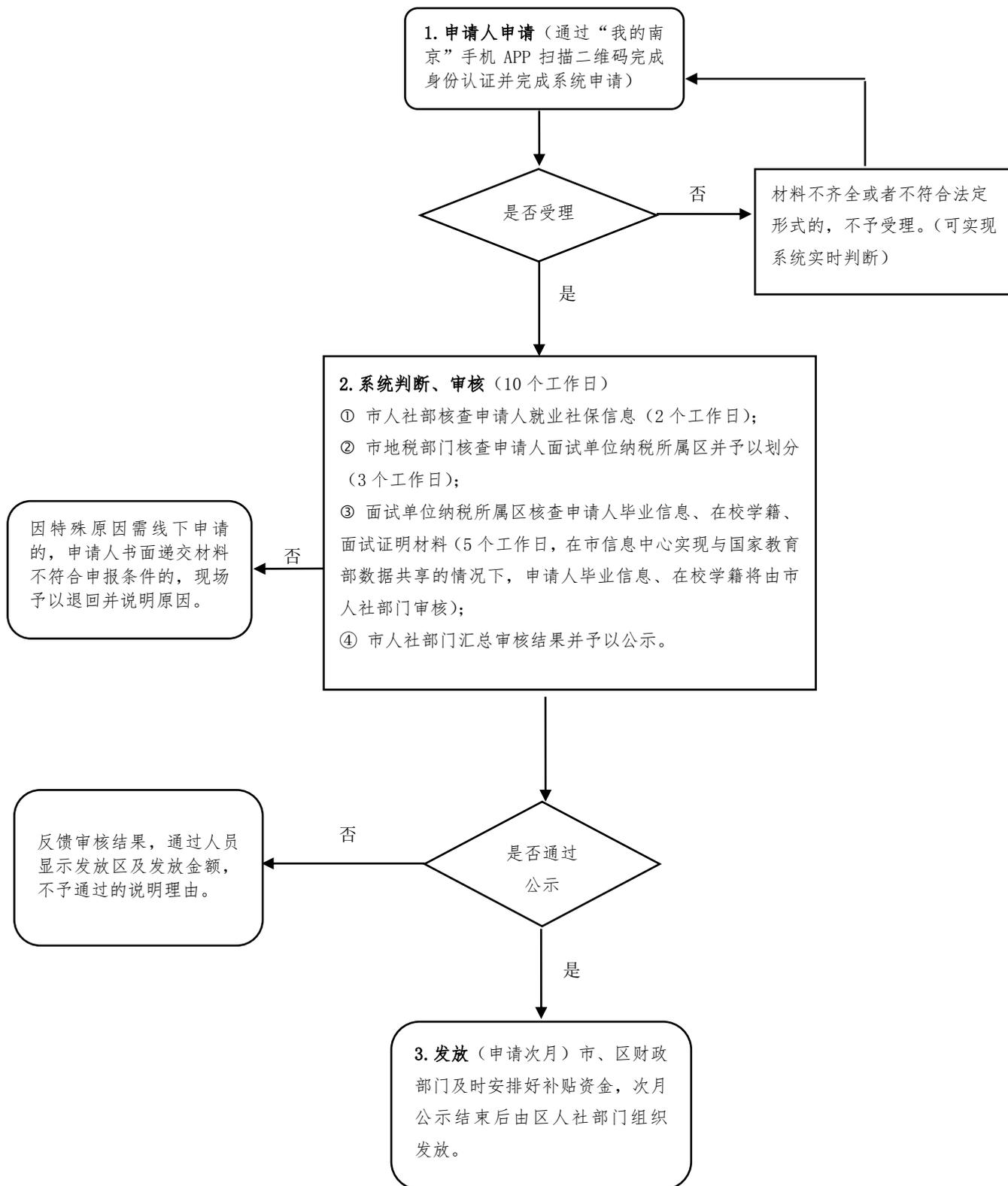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加大我市吸引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大力选树青年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典型。实施“宁聚青春·大学生感知南京”行动计划，通过开展系列活动，促进大学生深入了解和感知南京，留得住、发展好。每年四月下旬至“五四”期间举办“南京大学生双创节”，组织在宁高校师生积极参与“赢在南京”系列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打造青年大学生创业大赛暨“互联网+”科技创业大赛品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创新场景体验的系列活动和服务，促进人才、项目对接落地，进一步营造南京爱才、引才、用才的良好环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外地高校毕业生面试补贴批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毕业证书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外学历书面认证证明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网上上传,原件备查)
- 2、《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网上上传,原件备查)
- 3、本人身份证(台港澳人员提供身份证明)(网上上传,原件备查)
- 4、单位面试证明(统一格式,网上上传)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办理部门

(1) 市人社局

(2) 网上申报受理。符合条件者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通过“我的南京”手机 APP 扫描二维码完成身份认证,在网上填报申请或直接在“我的南京”手机 APP 完成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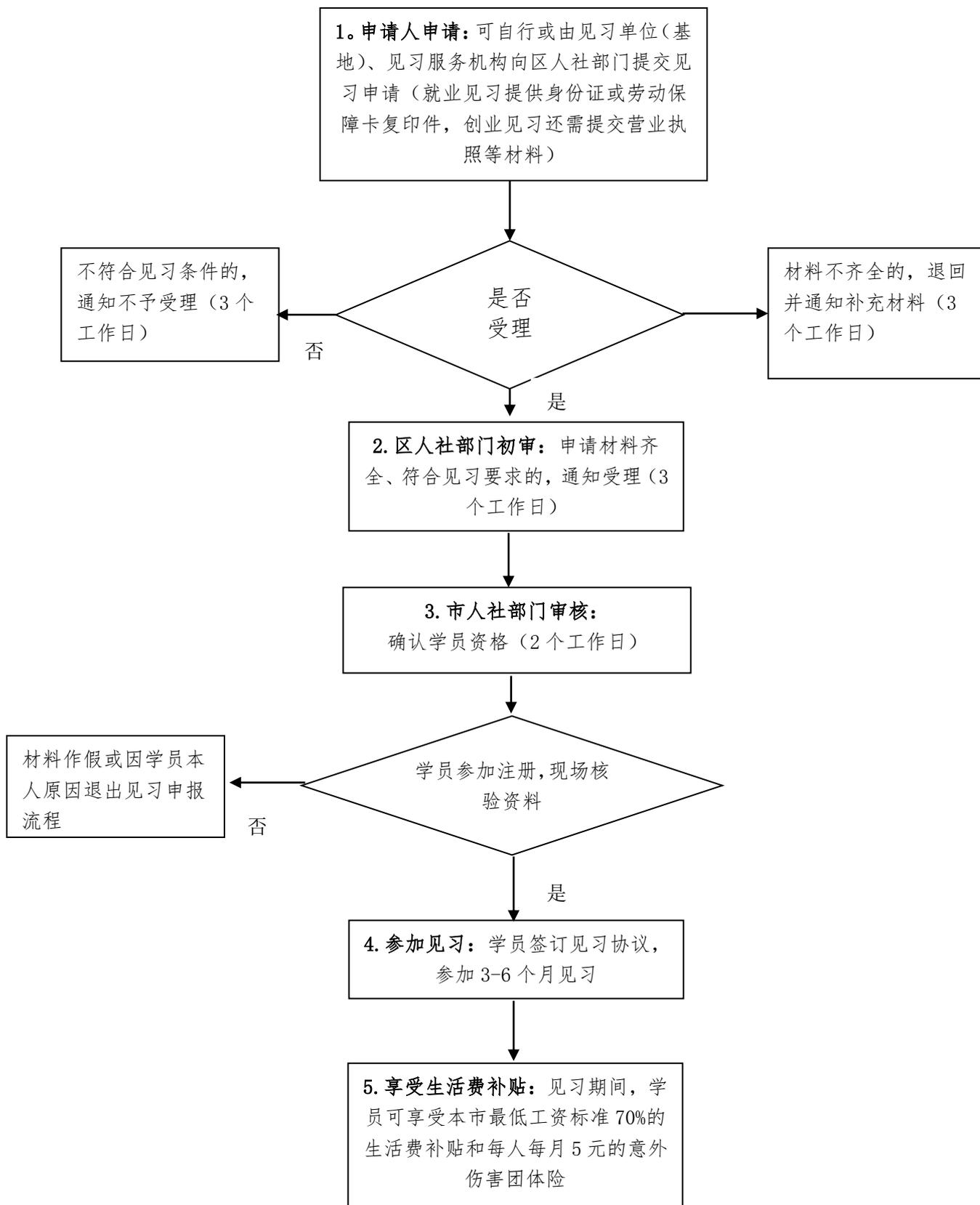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2333、85625282、83151840、83151905、83151908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见习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就业见习提供身份证或劳动保障卡复印件；创业见习还需提交《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和在本市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许可证等。

二、办理地点

区人社部门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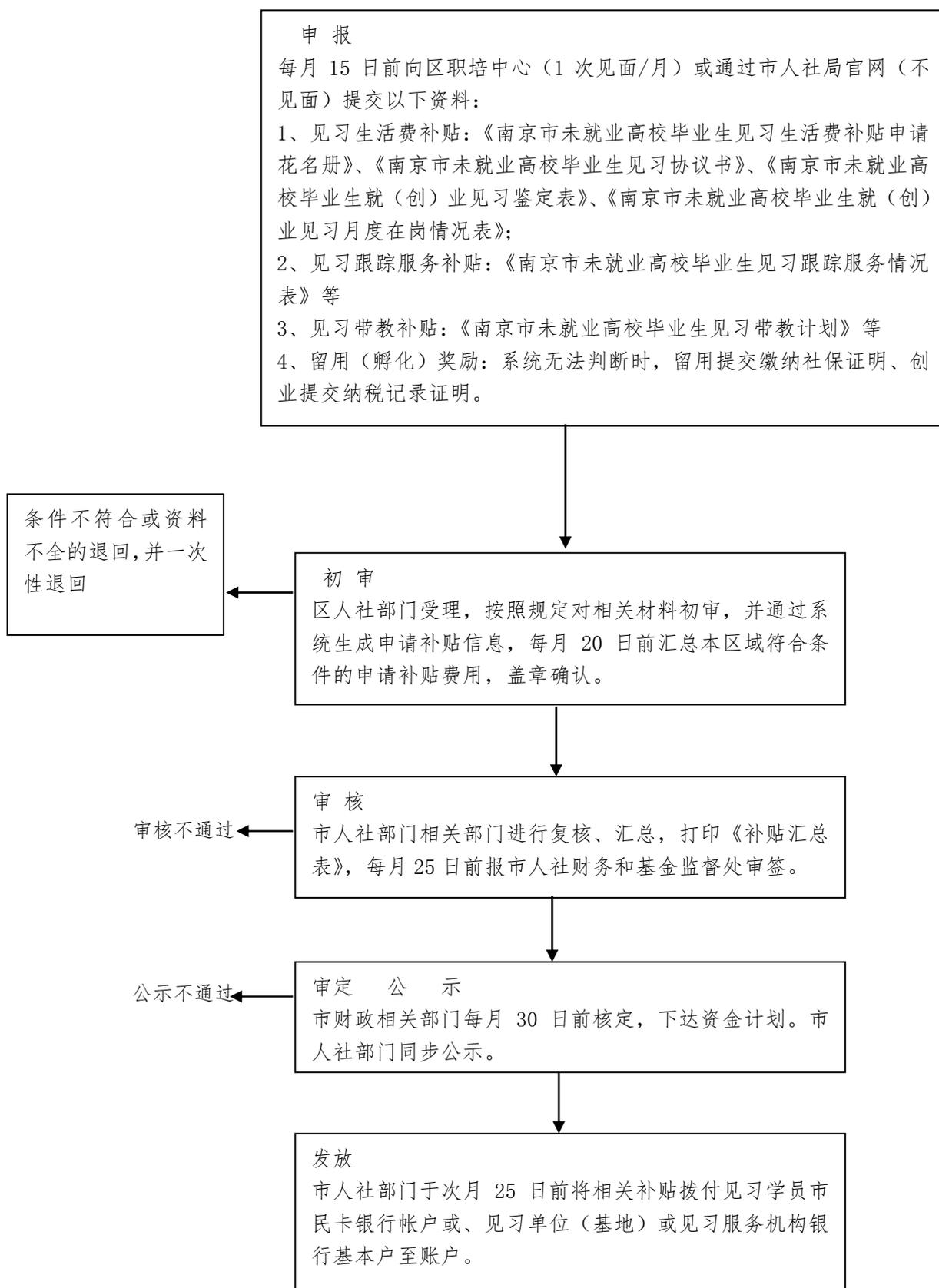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12333、84787137

四、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审核发放流程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见习生活费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花名册》、《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协议书》、《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创）业见习鉴定表》、《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创）业见习月度在岗情况表》。

2、见习跟踪服务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跟踪服务情况表》等。

3、见习带教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带教计划》等。

4、留用（孵化）奖励：留用奖励提交缴纳社保证明、孵化奖励提交纳税记录证明。

二、办理地点

区人社部门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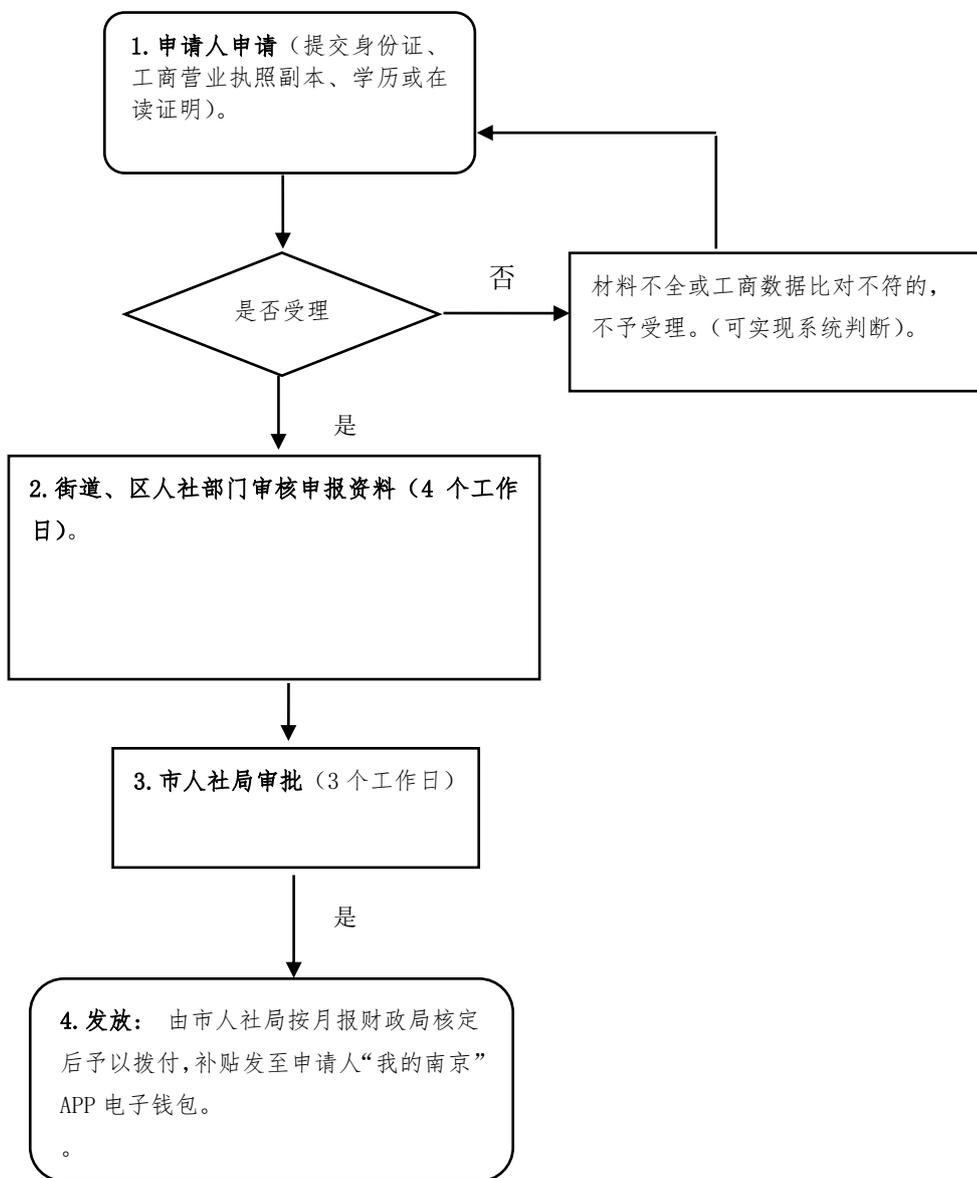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84787112

四、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身份证；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3、学历（在读）证明。

二、办理地点

网上受理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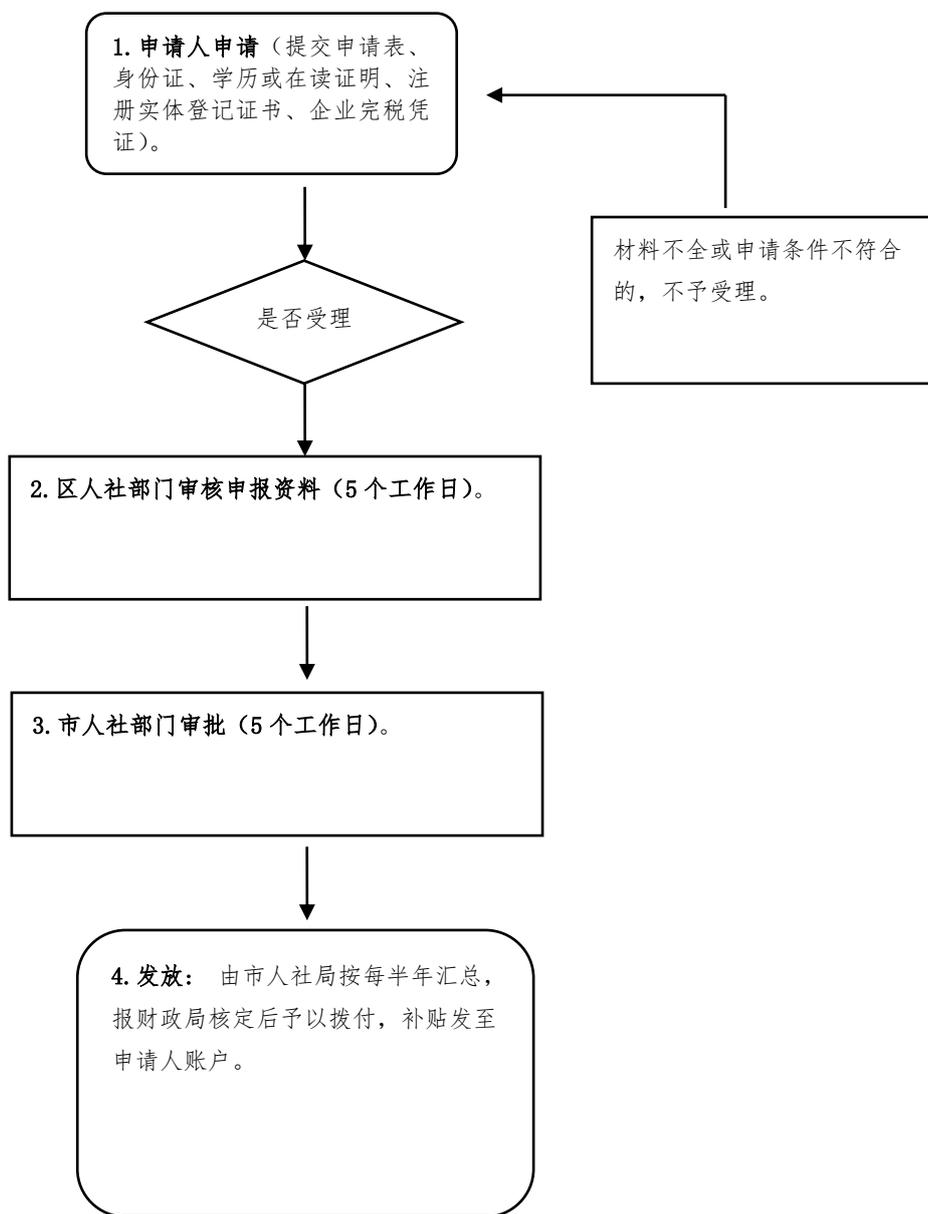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83151906

四、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南京市创业成功奖励申请表》;
2. 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
3. 企业完税凭证；
4. 注册实体登记证书。

二、办理地点

创业实体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

三、办理部门

市人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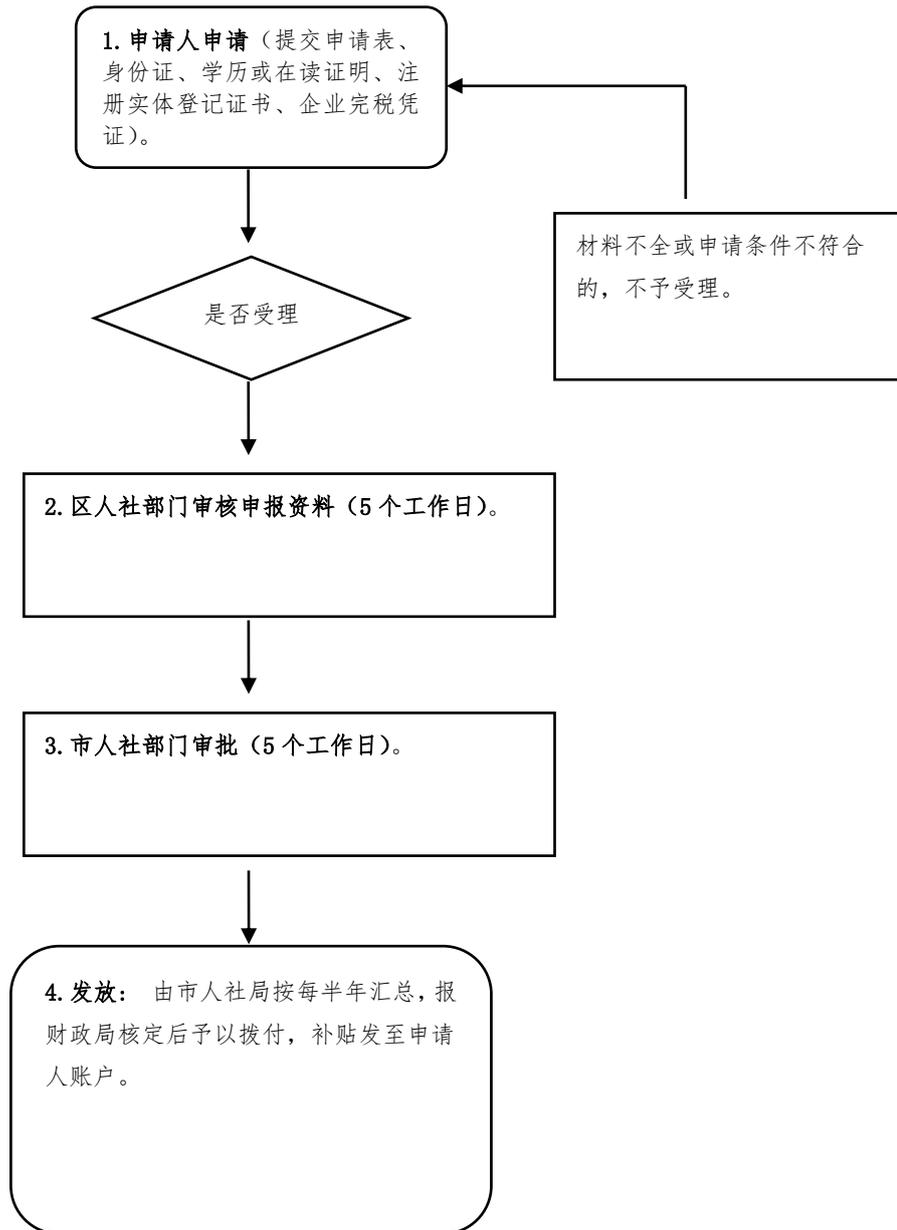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3151906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6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南京市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南京市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
2. 申请人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
3. 注册实体登记证书。

二、办理地点

创业实体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

三、办理部门

市人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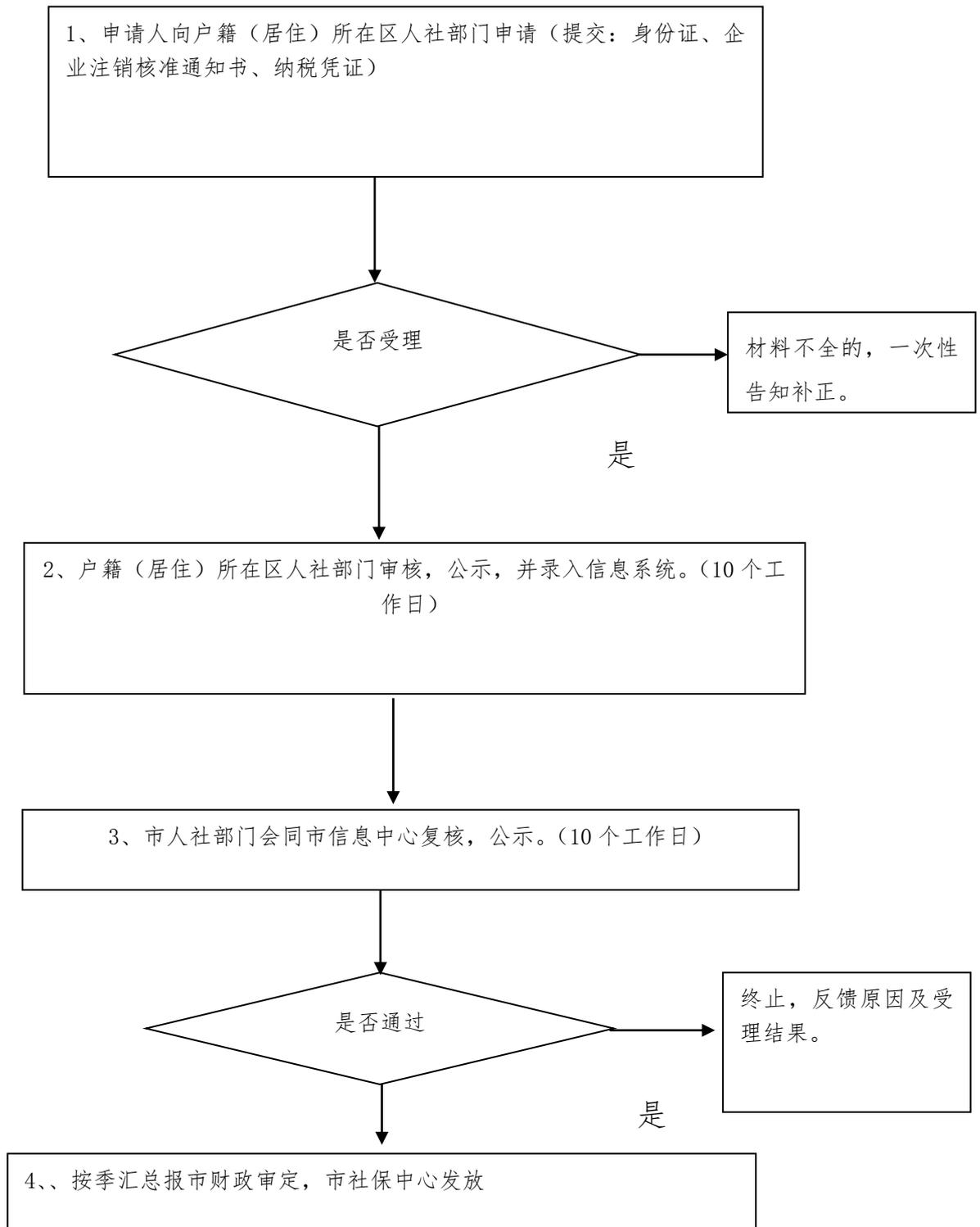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3151906

四、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附件 7

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身份证；
- 2、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
- 3、创业期间纳税凭证。

二、办理地点

户籍（居住）所在区人社部门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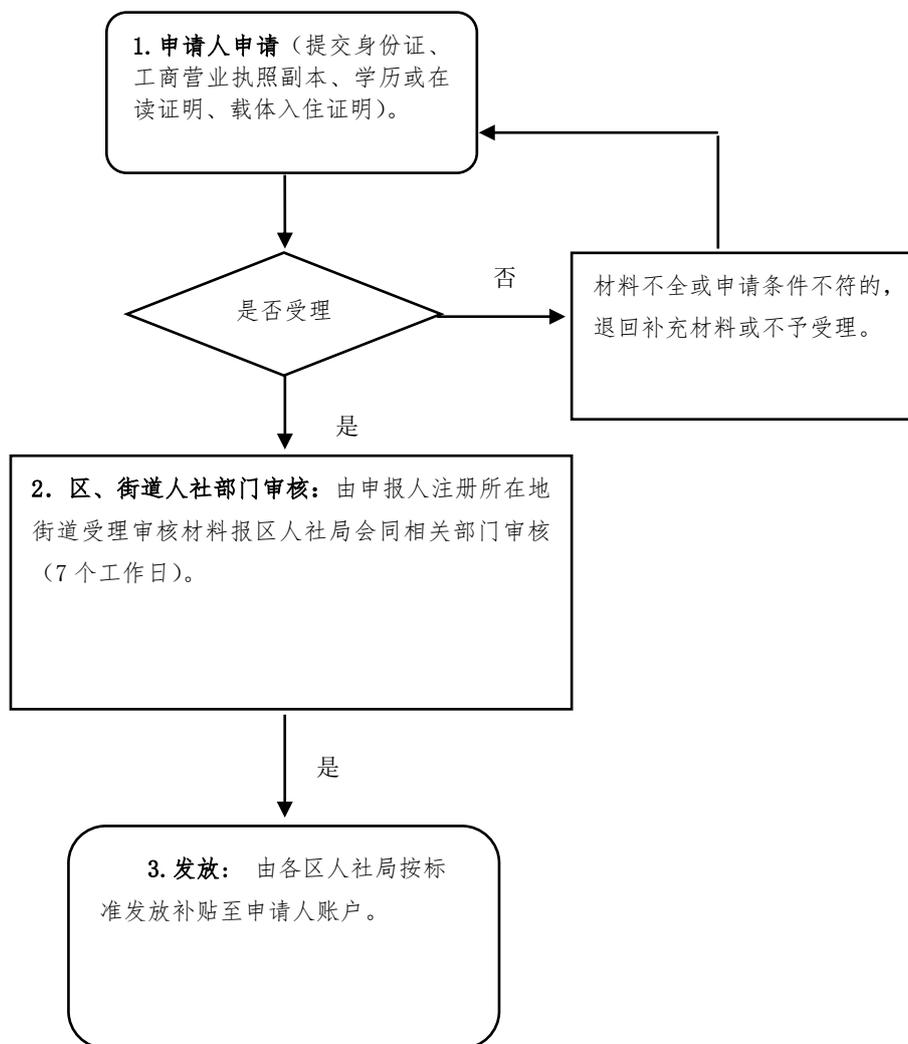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86590831

四、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青年大学生创业场地扶持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法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
- 3、学历（在读）证明；
- 4、载体入住证明

（1）入驻经认定的创业载体：提供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

（2）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的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

（3）利用自有房产创业：提供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一致的自有产权证明。

二、办理地点

区人社部门、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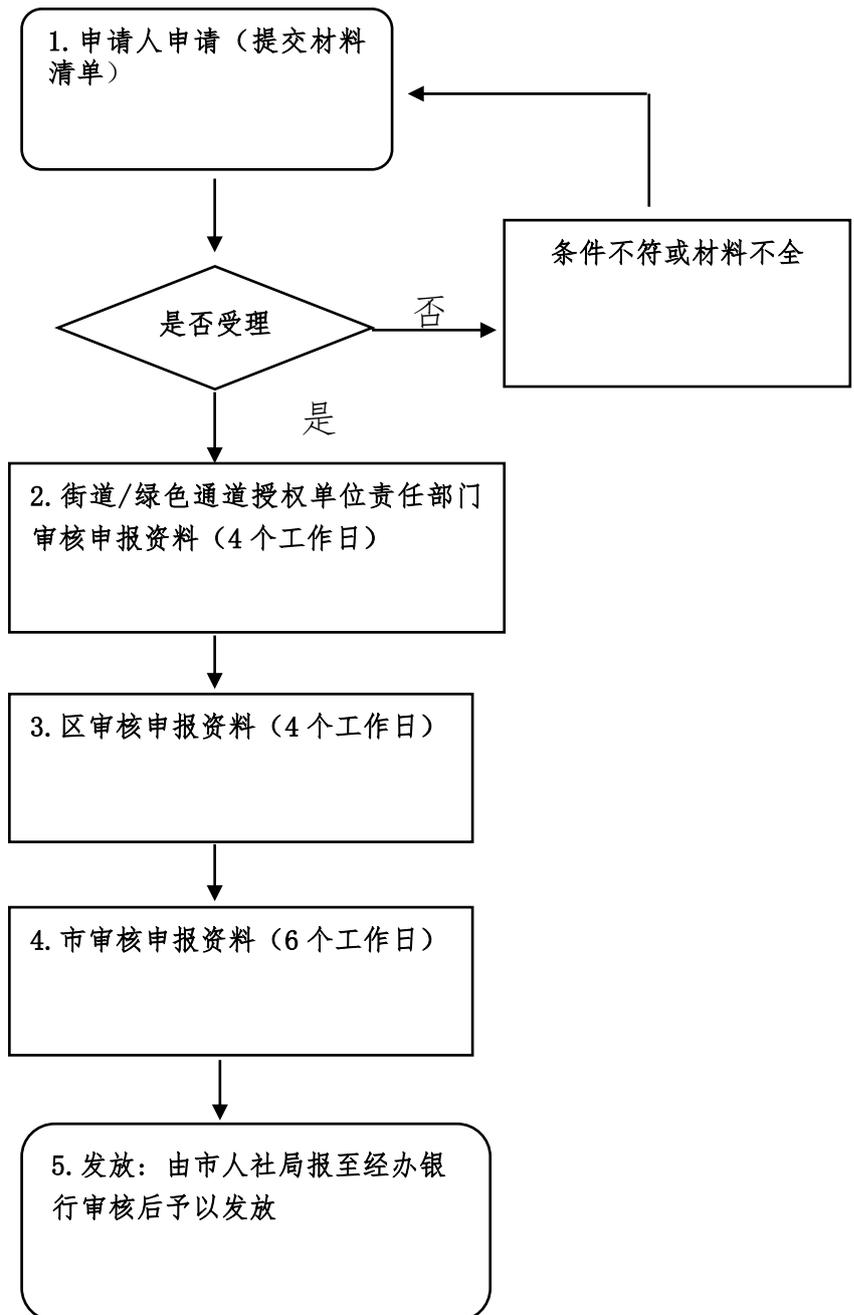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83151906

四、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青年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现场调查表；
- 2、《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
- 3、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大学生创业证》；
- 4、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担保材料等经办银行所需材料。

二、办理地点

户籍或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绿色通道授权单位责任部门

三、办理部门

市人社局

联系电话：83151907

四、办理时限

14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联系人：伍洋；联系电话：
13805157773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精神，推进创新人才集聚工程，更大力度激励高层次科技产业人才在宁创新创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本市“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服务业人才。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的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本市认定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岗满3年，且上一年度薪资收入（含计入薪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股权激励变现收入等）超过5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6人（技术团队领军人才不少于4人）；

（2）本市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技术团队领军人才、管理

团队核心成员，全职在岗满 3 年，且上一年度薪资收入（含计入薪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股权激励变现收入等）超过 5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6 人（技术团队领军人才不少于 4 人）；

（3）为本市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猎头等中介服务的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且上一年度获取本市企业中介服务应纳税薪金和劳务报酬超过 50 万元；

（4）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对“天使投资个人”的定义要求，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且上一年度在全国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获得相关股权转让增值部分超过 50 万元。

第四条 符合上述前 3 类条件之一的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根据其个人对本市经济贡献，将相关收入中应纳税所得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20%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进行奖励。符合第 4 类条件的天使投资人，按照其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14% 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相关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纳税地方留成总额。

第五条 支持企业“高薪聘高人”。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 30% 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所引人才的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六条 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行网上申请，每年4月1日—4月30日期间在线集中受理申请。

第七条 适用于本办法第三条中的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由所在机构或企业集中申报；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以个人名义申报。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申报人才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所属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

（2）在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全职工作满3年的证明材料；

（3）在本市取得有关科技产业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

（4）相关收入及个人税收完税证明；

（5）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适用于本办法第五条中的本市新型研发机构、相关企业，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新引进人才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2）企业营业执照，新型研发机构和相关企业认定资质；

（3）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科委负责开发管理在线申报平台，申报材料由相关部门按职能审核。市科委负责审核新型研发机构、高

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资质，负责审核上述机构、企业人才及技术经理人的适用条件；市经信委负责审核独角兽企业的认定资质；市人社局负责审核人才经纪人的适用条件；市金融办负责审核天使投资人的适用条件和奖补金额；市地税局负责开放人才应纳税收入情况（适用税率、实际纳税额）验证接口；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核实人才在宁经济贡献。

第十条 审核完成后，对符合条件的拟奖励人才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由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确认，明确奖励金额，由受奖励人才经济贡献所在区（园区）实施奖励拨付兑现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金额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3 的比例分担，区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并将拨付资料上报至市财政局，市财政负担金额通过市区结算下达至各区（园区）。江北新区（直管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相关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市地税局，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励资金申领情况进行检查，防止虚报骗取奖励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伪造相关证明材料骗取奖励等行为的，除追回已拨付资金外，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将相关申请单位和个人纳入征信“黑名单”，取消在本市申报所有人才、科技、产业资金资助项目的权利。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财政奖励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责任。对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经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关于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 经济贡献奖补政策口径说明

根据《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的政策部署，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等部门，围绕相关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开展会商论证，研究提出以下细化操作口径。

一、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员”的界定

经会商研究，拟界定为：在机构或企业全职工作3年以上，上一年度薪资收入（含计入薪资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股权激励变现收入等）超过50万元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每家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6人。

明确“全职工作3年以上”，主要是考虑避免与现行引才激励政策形成重复奖补，如省“双创团队”计划、市“高端团队引进计划”以及即将制定实施的“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等政策中，均包括前三年内对新引进人才（团队）的奖补经费。同时，按照“将政策扶持的重点从人才个体转向用人单位”的要求，我市深化人才改革文件中已明确支持用人单位“高薪引高人”的政策导向，提出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

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按实际支付人才应纳税收入 30% 标准,给予用人单位连续三年的引才奖补,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100 万元,与“全职三年以上”高层次人才奖补形成有机衔接,构成从面向用人主体引才激励,到面向人才个体留才激励的全链条政策体系。

明确每家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6 人”,主要是考虑未来几年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迅速做大的态势下,政策对象总体可控,并通过明确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将人才激励的主导权交给用人主体。

二, 对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年薪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界定

实际操作中,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大多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属性,其个人经济贡献难以完全通过“工资、薪金”个税项目界定,为增强政策奖补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经会商研究,将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收入属性界定为:从本市企业获取的中介服务应纳税薪金和劳务报酬;对天使投资人收入属性界定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本市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并且上一年度在全国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获得相关股权转让的增值部分。

三, 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奖补政策口径

根据市财政局对市委 1 号文奖补政策设定的统一口径,涉及人才经济贡献奖补的(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实施办法)，均按照“将相关收入中应纳税所得实际负担税率超过 20% 的部分，以地方留成为上限进行奖励”予以执行。

经研究，发现该政策口径对天使投资人存在难以适用情况。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员主要对照“工资、薪金”个税项目，实行累进税制；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主要对照“工资、薪金”“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劳务报酬”等个税项目，亦实行累进税制，上述人才相关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个税税率均大幅超过 20%；而天使投资人相关收入则对照“财产转让”个税项目，实行 20% 的固定税率，如按照统一口径执行，则导致该项政策对天使投资人不产生任何实际奖励。

针对该特例情况，拟提出的政策口径为：通过经济贡献奖补，使其参照享受国家对天使投资人的个税试点政策。目前，国家对天使投资人已开展个税突破政策试点，试点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人队伍，是支撑科创金融的重要市场力量。为保证市委 1 号文的政策竞争力和实践操作性，考虑参照《试点政策》，对天使投资人实行有别于其他高层次人才的经济

贡献奖补政策，明确对投资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项目，且上一年度获得股权转让增值部分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其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14%（即对《试点政策》中的明确的投资额 70%的补贴基数，适用 20%的税率）进行奖补，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相关股权转让增值部分的纳税地方留成总额。

四、政策操作兑现流程

该政策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有较多相通之处，经会商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拟就下列操作环节构建统一机制。

1、由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牵头建立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地税局等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按各自职能分别负责有关事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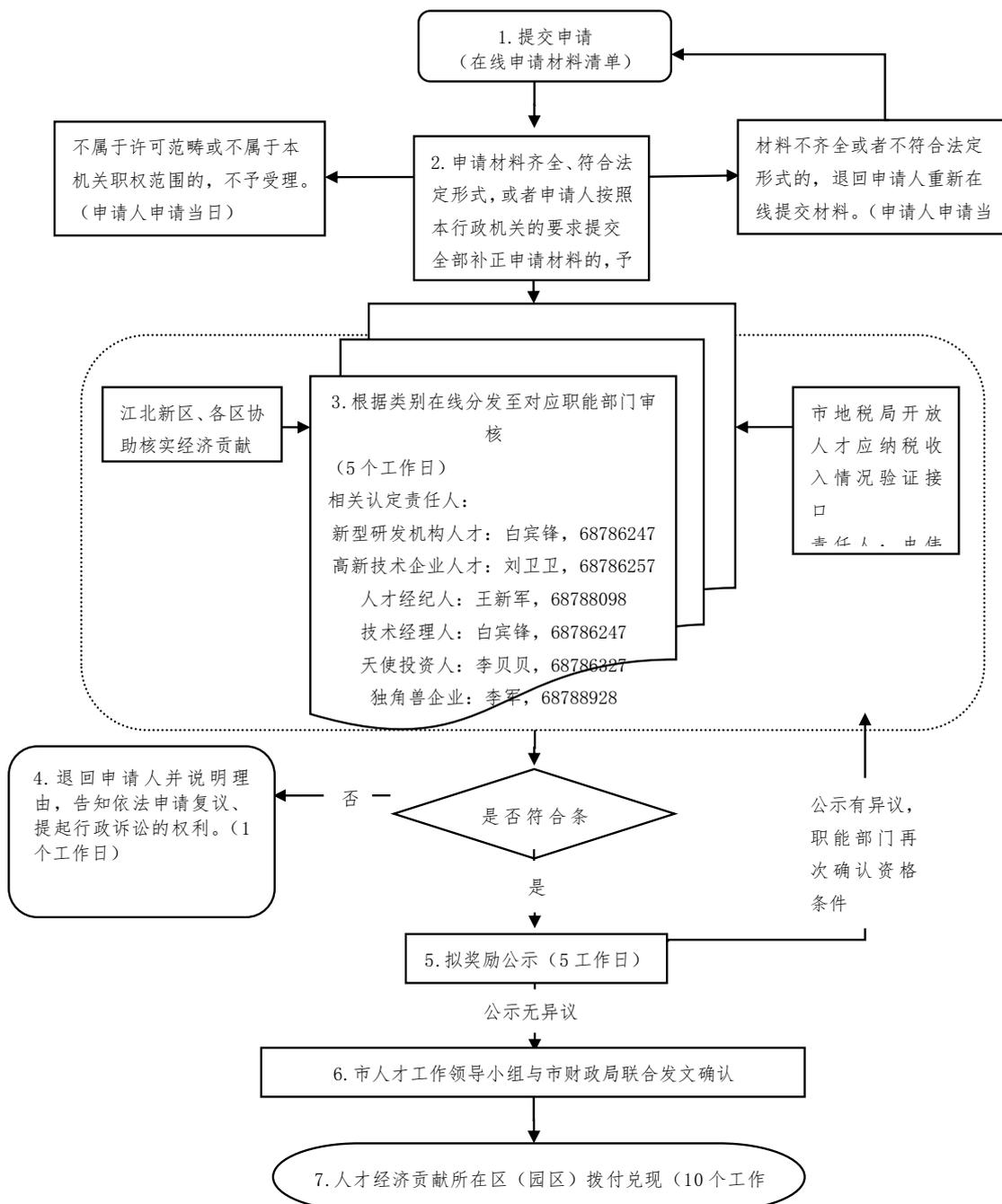
2、统一于每年 4 月 1 日—30 日组织申报；

3、政策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经审核、公示、发布等程序确认后，统一由人才经济贡献所在区（园区）负责兑现操作。在市、区财政投入配比上，统一按 1:3 分担；其中，江北新区奖励兑现经费由江北新区全额负担。

附件 1:

附: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 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政策办理流程



附件 1-1: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由所在机构或企业集中申报：

- (1)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
- (2) 申报人才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所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
- (3) 在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全职工作满 3 年的证明材料；
- (4) 在本市取得有关科技产业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
- (5) 相关收入及个人税收完税证明；
-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以个人名义申报：

- (1)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
- (2) 申报人才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 在本市取得有关科技产业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
- (4) 相关收入及个人税收完税证明；
- (5)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

- (1)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
- (2) 新引进人才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年度税收完税证明；
- (3) 企业营业执照，新型研发机构和相关企业认定资质；
- (4)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受理部门：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三、联系电话：

025-83637703

四：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联系人：范薇；联系电话：13851656725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精神，推进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完善人才梯次培育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新时代南京创新发展需要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 2018 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以区（园、区）为主体，在我市相关领域选拔 300 名中青年优秀人才，市级层面从中择优选拔 100 名中青年拔尖人才。通过培养支持，到 2021 年，推动他们在相关专业行业领域达到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力争培养 20 名左右入选国家“万人计划”。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三条 重点选拔符合本市“4+4+1”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从事研究或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中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第四条 中青年拔尖人才分 8 个类别进行选拔培养：

科技创新拔尖人才。选拔 20 人左右，重点支持瞄准行业 and 市场需求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

科技创业拔尖人才。选拔 20 人左右，重点支持近 5 年内创办(或领办)科技企业的人才，企业年度销售收入超 5000 万元或纳税超 500 万元或吸引风创投资金超 1000 万元。

金融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科技金融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

文化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哲学、社科、文艺、新闻等领域的领军人才。

教学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教育领域的领军人才（名师）。

卫生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医药卫生领域的领军人才（名医）。

高技能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工程应用技术领域的领军人才（名匠）。

乡土拔尖人才。选拔 10 人左右，重点支持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三带”作用发挥显著的乡土人才。

第三章 选拔办法

第五条 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具体实施。

第六条 初评推荐。各区（园区）、市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情况进行初评，产生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对象。市级培养对象推荐人选经区（园区）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或市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专家评审。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市级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提出评价意见。

第八条 综合考评。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会同市委宣传部、市科委、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金融办、卫计委、科协等部门组织综合考评，提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

第九条 试行拔尖人才举荐制。组建中青年拔尖人才举荐委员会，邀请各行各业领军人才担任成员。凡经举荐产生的人选，可直接作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

第十条 审定公布。培养对象建议人选名单报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市委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培养对象；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培养对象名单确定后，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公布。

第四章 培养

第十一条 实行项目资助。对培养对象主持的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和课题，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8 万元的配套资助，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负责受理，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第十二条 发放津贴补助。培养期内，给予中青年拔尖

人才（不含科技创业拔尖人才）每人每年发放津贴 6000 元，由市财政负担。

第十三条 组织培训进修。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每年牵头组织培养对象参加各类高端研修培训。

第十四条 建立导师制度。协调聘请在宁诺奖得主、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专家担任培养对象的创新创业导师。

第十五条 给予集成支持。各区（园区）、市各相关部门为培养对象开展项目研发、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给予时间、经费保证。优先推荐培养对象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荣誉。

第十六条 提供良好服务。建立党委（党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制度，定期组织疗养、体检。

第十七条 营造良好环境。选树中青年拔尖人才典型，支持推荐优秀拔尖人才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八条 实施分级分层管理。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牵头协调工作。各区（园区）、市有关部门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九条 实行目标绩效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限为 3 年。培养期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培养对象每年进行期中考核，提出退出、调整、继续培养等意见。培养届满时，进行届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作出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联系制度。各区（园区）和市有关部门与培养对象建立联系制度，及时了解和帮助解决培养对象在技术创新、科技创业、学术研究等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第二十一条 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培养对象违法违纪，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所在区（园区）、市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培养资格。培养对象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或调离南京行政区域的，须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列入培养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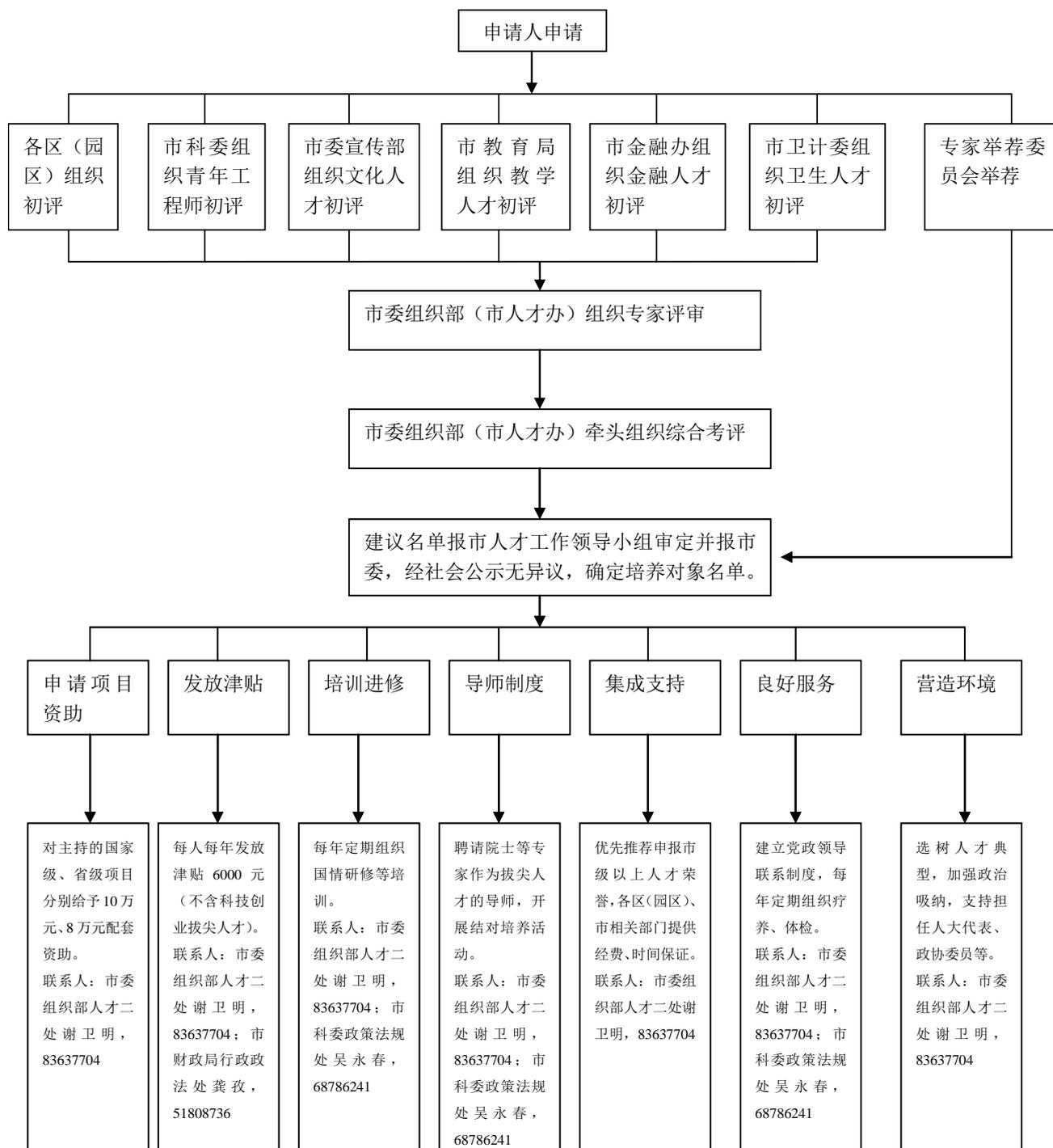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选拔培养的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办法流程图



材料清单：

- 一、身份证、学历等个人证明材料；
- 二、入选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 1、入选国家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 2、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 3、入选地市（省有关部门）人才计划或工程情况
- 三、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 1、主要论文、著作目录
 - 2、在 **Science**、**Nature**、**Cell** 等国际顶级刊物发表论
文情况
 - 3、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统计及其清单
- 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情况
 -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 2、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 五、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
- 六、近五年专利、成果转化情况
 - 1、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
 - 2、成果转化情况
- 七、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三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人：季文 联系电话：68788091

南京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引进外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17〕30号）、《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的精神和要求，为服务我市创新驱动发展“121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提供海外人才和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345计划”的统筹协调工作，市“345计划”专项办公室（下称“市专项办”）设在市人社局，负责“345计划”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和落实相应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海外高层次人才，是指由我市用人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外国专家、海外高端创新团队以及以柔性方式引进的外国人才。

第四条 “345计划”包括3个子计划，分别是急需紧缺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又称“3计划”），海外高端创新团队集聚计划（又称“4计划”），以及海外专家工作室柔性引才计

划（又称“5计划”）。

第五条 我市用人单位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服务和管理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在我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为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充分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条件；

（三）“3计划”和“5计划”的用人单位是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属中方控股（占股51%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及各类企业；

（四）“4计划”的用人单位应为我市企业，且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属中方控股（占股51%以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

2、所属产业领域应符合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主导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中明确的“4+4+1”主导产业；

3、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4、企业为创新团队配套的项目经费应不低于市、区（园区）财政资助总额。

第六条 急需紧缺外国专家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二）外国国籍，并取得博士学位；

(三)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年龄以申报截止期为计算依据，特别优秀的，如身体健康能胜任其所从事的岗位，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四)申报前在我市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能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 3 年，每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且所从事的工作应与用人单位主营业务基本相符。

(五)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适用对象（目录）》中 C 类人才的认定标准。

2、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优先支持引进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的外国专家。

4、创业类外国专家应具有国（境）外海外创业经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

5、其他我市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七条 海外高端创新团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二)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和核心成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带头人须在国（境）外取得博士学位，核心成员中至少有 1 人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团队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核心成员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以申报截止期为计算依据。特别

优秀的，如身体健康能胜任其所从事的岗位，年龄上可适当放宽；

（四）应为我市企业新近引进，申报时已到岗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项目实施周期的正式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原则上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应累计不少于6个月；

（五）团队成员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or 互补性，项目应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并与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相符。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或能够填补市场空白，且能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

（六）团队成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级及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且精通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人才。

第八条 海外专家工作室除符合本文第五条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要引进在科研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能为工作室做出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外国人才。每年引才不低于10人次，每年引进的外国人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用人单位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外国人才工作，关心

外国人才工作生活，工作室建立规范，外国人才满意度高，且在引才聚才上发挥显著作用；

（三）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能力水平，承担的项目应符合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

第三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 市专项办会同市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申报和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市专项办负责制定“345计划”年度申报公告，明确申报具体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及部门初审。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用人单位进行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择优推荐的名单并上报市专项办。

（三）资格认定。市专项办会同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信息中心、市社保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具体审核用人单位注册信息、法人资格、股权结构、社保及纳税情况、行业资质、遵纪守法情况等，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个人资质、背景信息、出入境记录、知识产权情况、社保及个税情况等。

（四）专家评审。市专项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人才、团队及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进入实地考察的用人单位名单。

（五）实地考察。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

察。

（六）审定公示。市专项办根据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拟定推荐入选“345计划”的名单，报经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审定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入选；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专项办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审定。入选名单确定后，由市专项办正式发布入选通知。

（七）“4计划”入选企业及创新团队，应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在入选后1-3年中，向市专项办提请中期评估，在入选后的1-5年中，向市专项办提请结题验收，市专项办根据企业申请，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评估验收结果报经市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审定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

第十条 “345计划”实施常年申报，集中评审。用人单位按申报公告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专项办，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按属地原则报江北新区、所在区（园区）人才主管部门，经江北新区、所在区（园区）人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专项办。

第四章 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经费资助。

（一）根据外国专家服务时间、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据实对引进急需紧缺外国专家的，给予用人单位最长3年，每年每人最高60万元的引才补贴，用于支付外国专家的工

薪（不超过实际支付的 60%）、绩效奖金及用人单位为外国专家购买的商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排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凡引进海外高端创新团队的用人单位，按项目进度给予用人单位 500 万元项目资助，按到岗资助、中期评估、结题验收 4:4:2 的比例分期拨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

（三）对挂牌成立的海外专家工作室，根据研究方向、产业性质、实际投入和交流规模，择优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启动经费。对工作室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参照国家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支持政策，据实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用人单位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柔性引才经费，用于外国人才生活津贴、国际旅费补贴等经费，经费补贴时限最高可达 3 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四）上述相关经费，用人单位涉及市属事业单位的，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用人单位涉及企业的，由市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由其财政全额承担经费。市级财政负担的部分按规定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园区）。

遇有现行政策与本规定的类同事项，按资金从高原则，不可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优先推荐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中央“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江苏省“双创”计划等。优先推荐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及省市“友谊奖”等。（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第十三条 住房保障。将入选“345计划”的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纳入《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扶持范围，享受D类以上人才安居政策。“5计划”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符合条件的，也可享受相应人才安居政策。上述海外高层次人才在住房政策获得期前，用人单位应结合项目开展实际，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住房和人才公寓保障。（责任部门：市房产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建委、市人社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

第十四条 蓝卡服务。为外国专家和创新团队办理南京人才居住证B证，提供生活服务保障，在户籍、住房、就医、参保、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海外专家工作室应为柔性引进的外国人才提供必要的医疗保障。（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社保中心）

第十五条 居留与出入境。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开辟来我市管理服务“绿色通道”，办理人才（R字）签证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入境后可办理最长5年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凭居留许可或护照申领南京市民卡（A卡），享受市民权益。对需在本市永久居留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由市公安局逐级报请公安部审批，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社保中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六条 “345计划”纳入我市人才工作考核体系，

由市人社局制定目标，分解任务，报市人才办。组织对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各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运用。（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

第十七条 做好“345计划”政策内容、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等的宣传推广。（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

第十八条 建立“345计划”诚信档案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对有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息、伪造申报材料或违规挪用资金的用人单位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做以下处理：（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信息中心）、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园区））

（一）终止资助资格和相关政策兑现服务；

（二）追回部分或全部市、江北新区、区（园区）财政已拨款项；

（三）通报省市相关部门，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我市人才、科技、产业等相关项目；

（四）其诚信情况记录在案，并以适当方式向海内外公告。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江北新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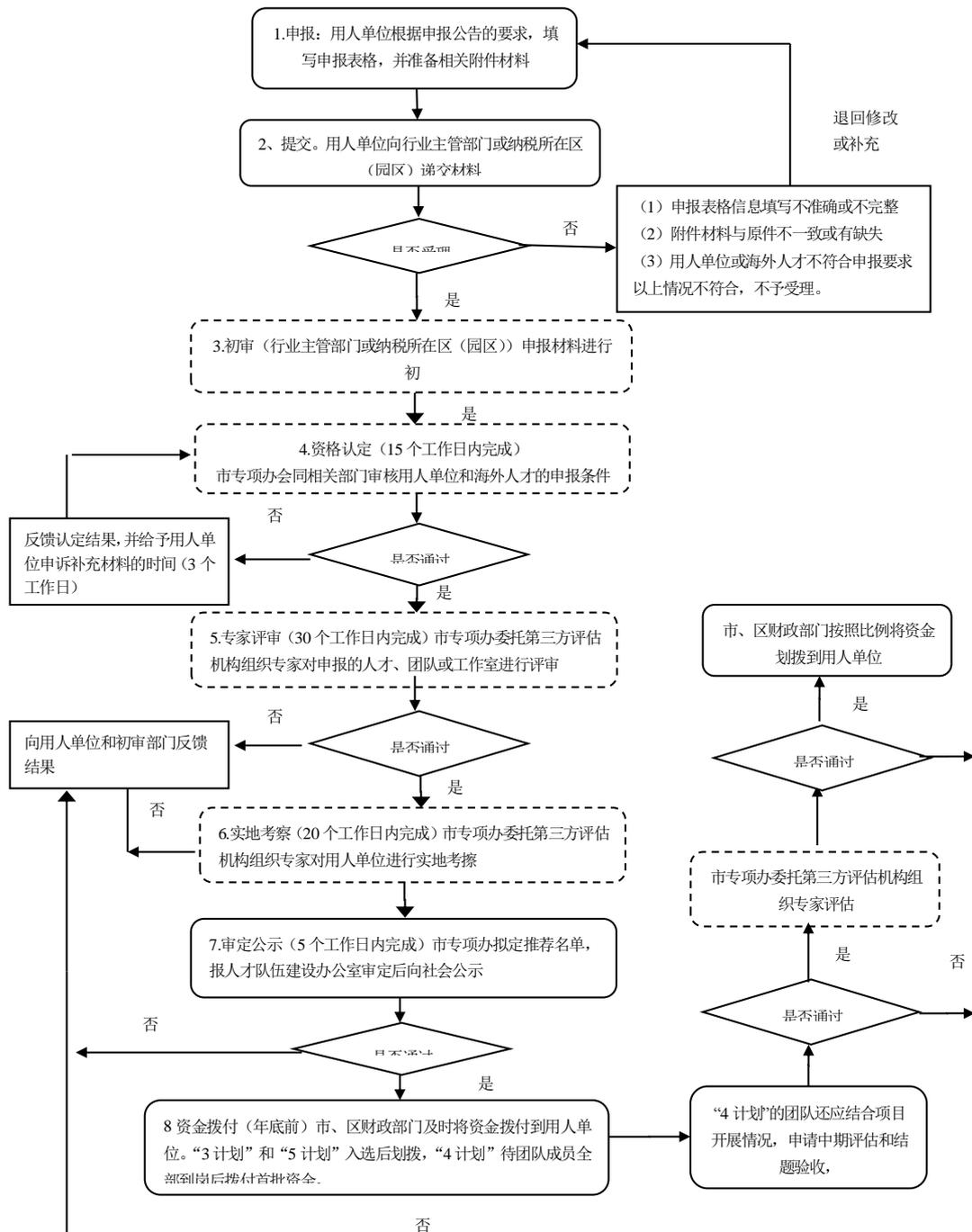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专项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市各部门承担本辖区或本系统内入选“345计划”的用人单位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追踪问效工作。并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共同做好“345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345”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申报评审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1) 申报公函

(2) 用人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社保税收缴纳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

(3) 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学位或职称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项目合作意向书、项目计划书、社保或税收缴纳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

以上材料应提交原件至初审部门验看，复印件一式五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签名

二、办理地点

北京东路 63 号人才大厦一楼海外人才服务区
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151772、83151773

四、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人：季文 联系电话：68788091

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加快推进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拓宽人才选拔渠道，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二条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认定机制，创新人才选拔方式，引入人才“举荐制”，组建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以下简称举荐委员会)，通过业界“伯乐”相才荐才的方式，发现、选拔和培养一批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4+4+1”主导产业中崭露头角、具备创新创业优势、发展潜力大的优秀人才，畅通非共识性人才成长和服务绿色通道，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第三条 从2018年起，组建举荐委员会，通过委员举荐和委员会集体研究票决或通讯票决的方式，每年定期开展高层次人才举荐认定工作，选拔认定一批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对应我市A-D类相应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第三章 被举荐人才基本条件

第四条 在我市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属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4+4+1”主导产业领域，具有发展潜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被举荐人选：

1.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项目研究，取得显著成果；或创办的企业运行良好，产品或服务具有广阔市场发展前景；

2.创新创业成果突出，但受学历、资历、年龄等限制，无法对应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优秀人才；

3.在我市创新创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各类非共识性人才。

第四章 举荐委员会构成及产生程序

第五条 举荐委员会由我市符合产业导向的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等领军人才构成，举荐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等知名企业负责人；

2.我市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国内外知名科技服务企业或科技中介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国内外知名金融投资机构负责人；

5.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第六条 举荐委员候选人采用自荐或部门推荐的方式，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汇总后遴选 27 人建议名单，报经市

委、市政府批准后，聘请其为举荐委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举荐委员聘期 2 年，实行动态更新，可连任。举荐委员在聘期内应认真履行职责，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积极参与举荐工作，每名举荐委员每年可提名举荐 1-3 名人才。

第五章 举荐程序及扶持政策

第八条 申请人可向举荐委员自我推荐，举荐委员也可自行提名举荐相关人员。被举荐人获得举荐委员认可后，填写申报材料，提供可证明其相应能力的成果性材料及委员书面举荐信，向举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申报。

第九条 举荐委员会办公室梳理汇总申报材料后，提请举荐委员会组织召开举荐会议（原则上每年一次），由举荐委员集体讨论审议举荐人选情况，通过无记名投票决定最终举荐人选。根据情况，经举荐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同意，可采用提前寄送或发送相关申报材料，举荐委员通过通讯投票的方式产生最终举荐人选。

第十条 将通过举荐的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列明举荐人及举荐理由。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报市委、市政府核准，相应确认为 A-D 类高层次人才。

第十一条 通过举荐认定为 A-D 类的高层次人才，可同等享受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人才安居、子女教育、医疗等扶持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市人才办、市人社局会同各有关方面，精心遴选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进入举荐委员会，指导、协助并监督举荐委员会有序开展举荐工作，真正把各行各业中的创新创业杰出人才推荐出来。

第十三条 加大举荐工作宣传力度，确保社会各界了解高层次人才举荐工作的程序和内容，扩大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的发现渠道，积极营造爱才、重才、敬才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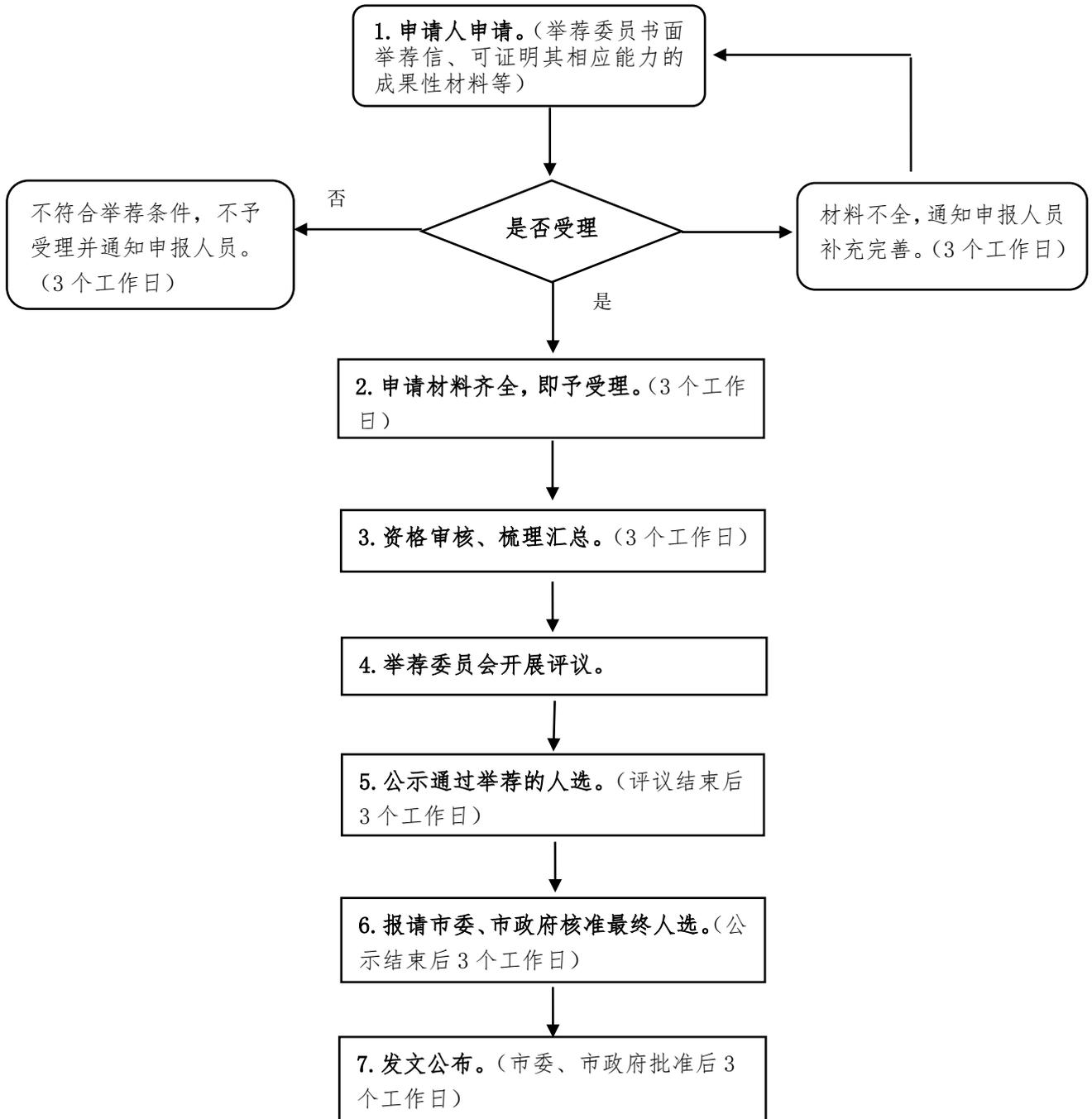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市各有关部门、江北新区、各区（园区）抓紧研究出台将举荐人才纳入我市现行各类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对通过举荐的人才，及时全面兑现各项政策和待遇。同时加强跟踪服务，帮助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瓶颈及困难，助力其成长发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高层次人才举荐工作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高层次人才举荐

- 1、举荐委员书面举荐信（原件 1 份）
- 2、个人身份信息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可证明其相应能力的成果性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市政务服务中心或新城大厦 D 座
1692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联系电话：025-68788128

四、办理时限

市委、市政府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文公布

牵头部门：市人社局 联系人：季文 联系电话：68788091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精神,推动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下简称“博站”)建设和博士后集聚,加速博士后产学研成果产业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

第二条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121”战略,积极推动“两落地、一融合”和产学研成果转化,按照“四鼓励、两服务”,即鼓励企业建立博站平台、鼓励企业招收博士后人才、鼓励博士后留在企业工作、鼓励企业建设优秀博站和服务博站、服务博士后的原则,加大扶持力度,引导企业进一步吸引、留住和壮大博士后人才,强化博站平台作为企业与高校合作的纽带作用,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推动高校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生产力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第三条 争取未来五年新设立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国家级博站”)30家,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省级博站”)40家,南京市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准博站”）50家，新招收企业博士后200名。通过一系列措施，使我市博士后工作各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成为我市集聚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一大亮点和重要平台，将博士后人才培养成为我市企业科技创新、高校科研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生力军和核心力量。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四条 鼓励企业设立各级博站。

1、对经审核推荐，新入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南京地区企业，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资助，新入选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分站的南京地区企业，给予10万元资助。企业省级博站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站的，按国家级博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分站升级为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的，按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申请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当年度申报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对暂未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可向南京市人社局申请设立市级“准博站”，入选市级“准博站”的企业，给予5万元资助。市级“准博站”经批准设立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分别按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市级“准博站”申报条件如下：

（1）在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企业上一年

度末净资产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2) 具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具备必要的实验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已取得 2 项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3) 拥有较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能开展技术领先、具有市场前景的博士科研项目，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应在 10 人以上。

(4) 能为博士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符合南京市“4+4+1”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设立市级“准博站”。

3、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的申报流程为：

(1) 企业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或园区科技人才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 区（园区）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南京市人社局。

(3) 南京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开展评议，申报市级“准博站”的企业通过评议后下发批准设站通知；申报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的企业通过评议后，由南京市人社局推荐上报省人社厅。

(4) 省级博站由省人社厅批准，国家级博站申报由省人社厅评议通过后上报人社部，人社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批。

第五条 支持各级博站引进博士后。

1、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每新招收一名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

2、设立市级“准博站”的企业每新引进一名全职博士，且企业、博士与高校三方签订两年以上产学研合作协议的，资助企业科研项目经费 2 万元。

3、对博士生导师引荐外籍博士后进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或省级博站（含分站）的，每引荐一名外籍博士后给予 2 万元荐才奖励。

第六条 促进在站博士后成长发展。

1、对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全职在站博士后，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2、设立市级“准博站”的企业每新引进一名全职博士，且企业、博士与高校三方签订两年以上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实际开展研究工作的，在企业工作每满 1 年给予博士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支持 2 年。

3、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双创计划”企业博士后类等国家级、省级博士后资助的，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项目。

4、企业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出国（境）参加亚洲地区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2 万元补贴；参加亚洲地区以外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的，给予 4 万元补贴。

第七条 吸引出站博士后留宁发展。企业和科研生产型事业单位国家级博站（含分站）、省级博站（含分站）在站博士后、市级“准博站”新引进博士可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号）的规定，参照 E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请租赁 60 平方米左右的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每月 2400 元租赁补贴。出站留（来）宁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可参照 D 类人才，在本市选择申购 90 平方米左右的共有产权房、租赁 90 平方米左右的人才公寓、申领每月 3600 元租赁补贴中的一种安居方式。

第八条 对优秀博站给予奖励。

1、每年分批次对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开展评估。结合各设站单位自愿申请，给予评估优秀的企业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 10 万元奖励，评估优秀的事业单位博站也可参照给予奖励，优秀率不超过设站单位总量的 15%。对评估不合格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市级“准博站”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对已不具备设站条件的国家级博站、省级博站，报请上级部门予以撤销；对已不具备设站条件的市级“准博站”，及时予以撤销。

2、市级“准博站”设站三年内未升级成为国家级博站或省级博站的，进站博士不再参照享受国家级和省级博站相关待遇。

第九条 搭建博士后交流和服务平台。建立市级服务博站的平台，依托人才公共服务机构，配备专门窗口和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设站辅导、博士后需求发布、博士后招收等

一系列服务。南京市人社局定期组织博站招聘活动，通过高校现场招聘、政策宣讲恳谈等形式，延揽高层次人才；举办博士后项目对接会等活动，促进博士后互动交流与合作，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设站单位要加强对博士后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设站单位应当对在站博士后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对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准予出站；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退站博士后人员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博士后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博士后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与享受资助企业纳税所属区（园区）财政按 1:1 负担，江北新区全额承担。市级财政负担部分按规定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相关区（园区）。博士后资助经费使用应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博站单位应自觉接受市、区（园区）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相关经费绩效评估工作。各类博士后资助经费申报流程和所需提交材料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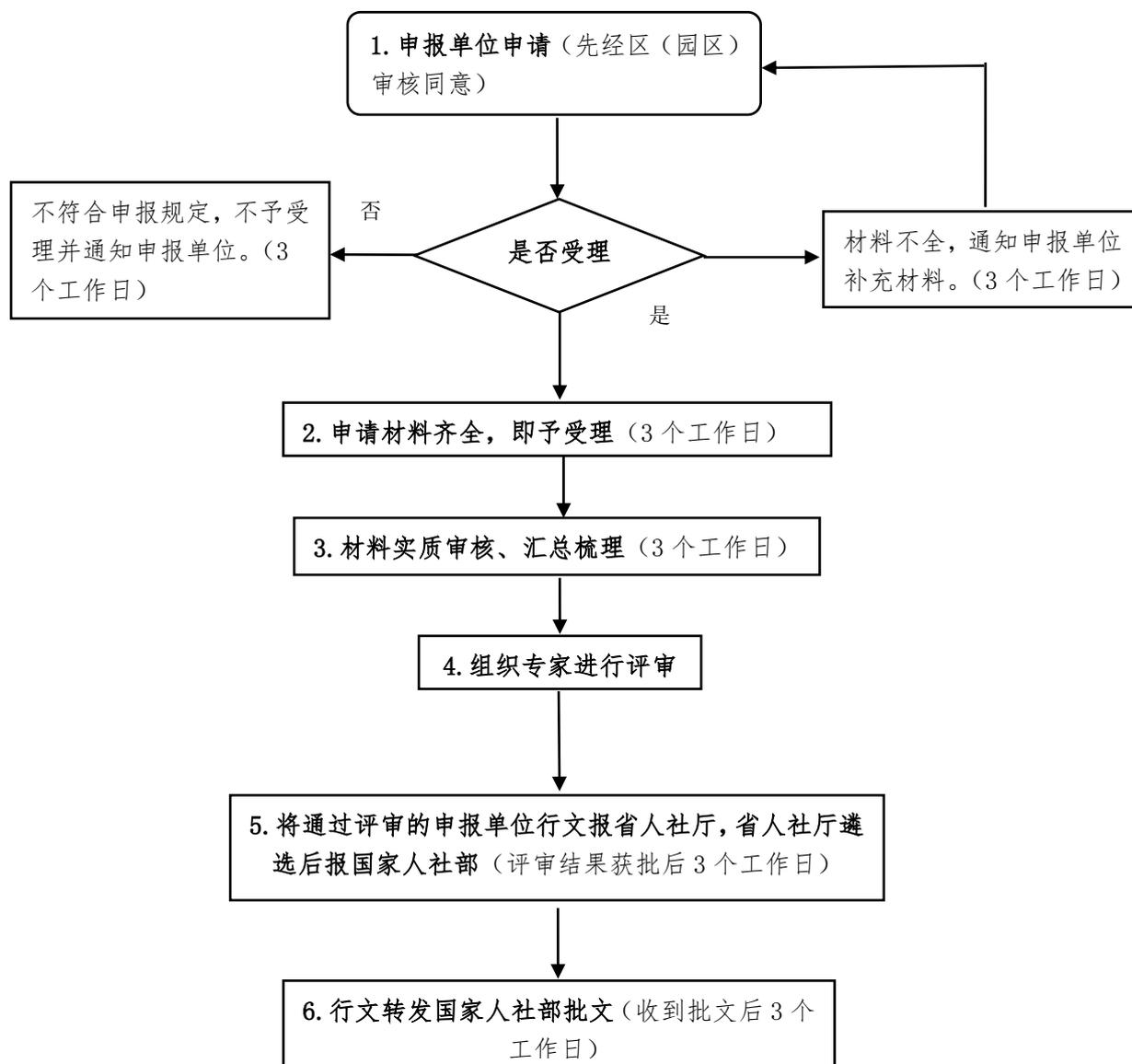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企业国家级、省级博站数量纳入各区（园区）鼓励性考核指标。各区（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对博士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投入，配备专职人员，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推动博士后工作科学发展。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与本市其他政策如有类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国家级博站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国家级博站申报

- 1、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1 份）
- 2、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报批表（原件 3 份）
- 3、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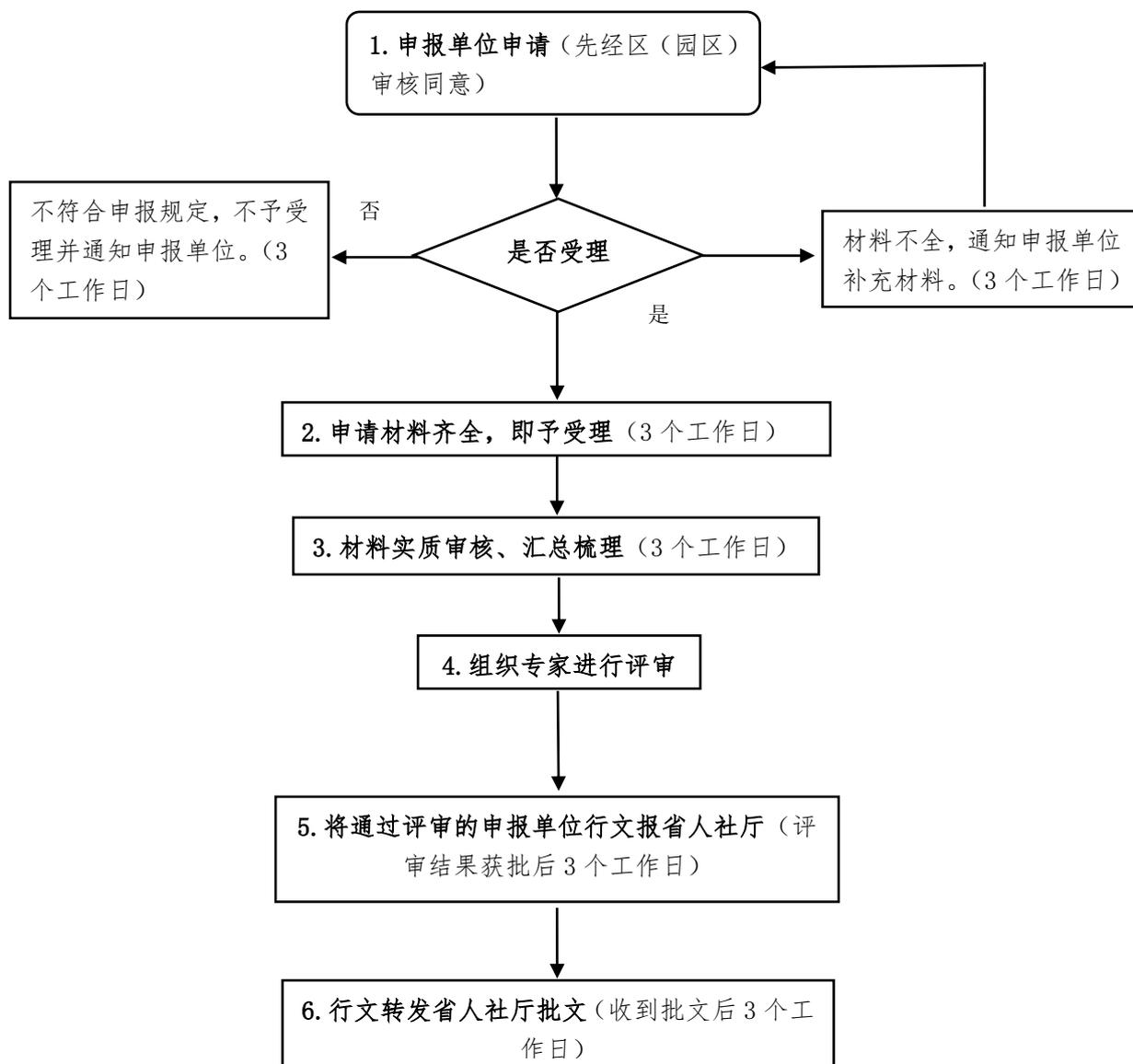
“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收到国家人社部批文后 3 个工作日内转发行文

省级博站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省级博站申报

- 1、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1 份）
- 2、申请报批表（原件 2 份）
- 3、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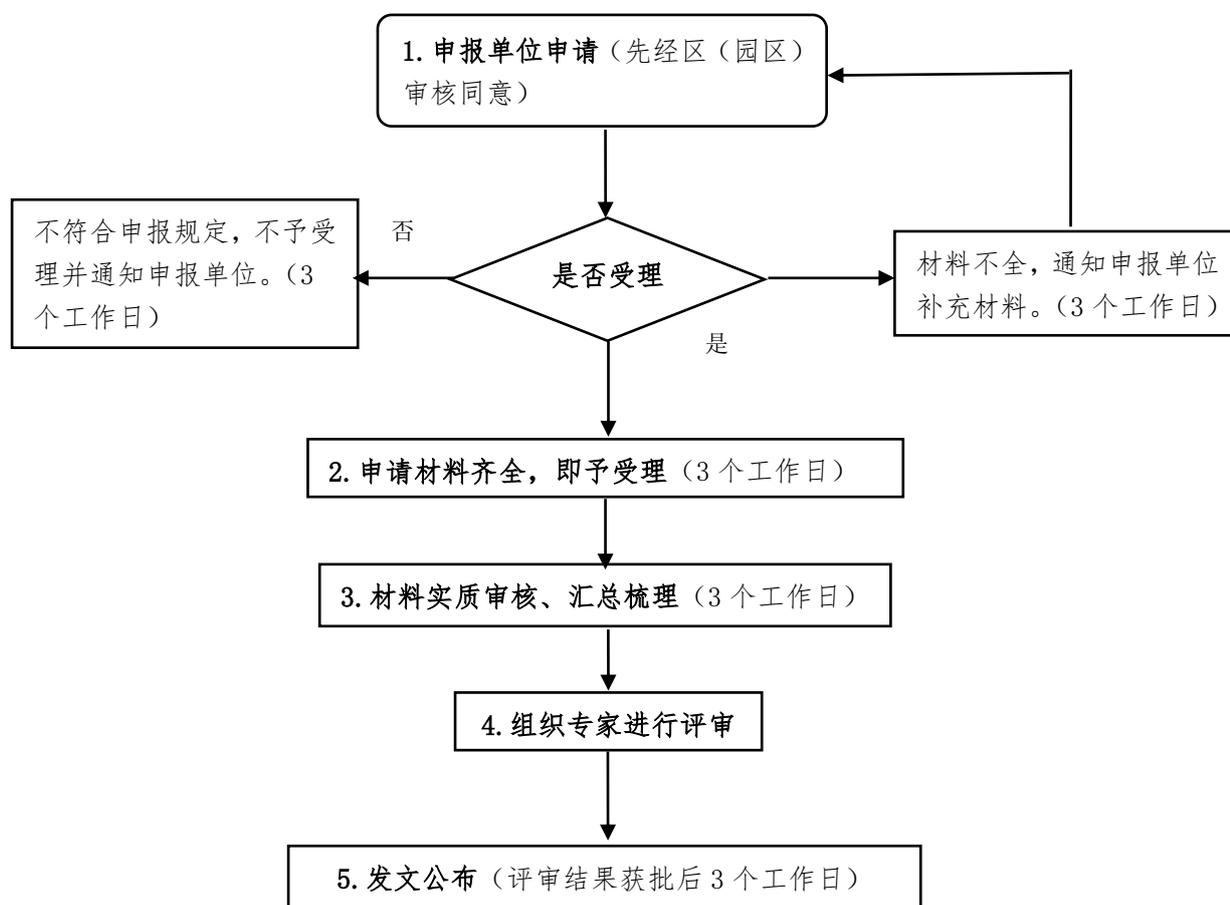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收到省人社厅批文后 3 个工作日内行文转发

附件 3

市级准博站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市级准博站申报

- 1、申报单位情况一览表（原件 1 份）
- 2、申请报批表（原件 1 份）
- 3、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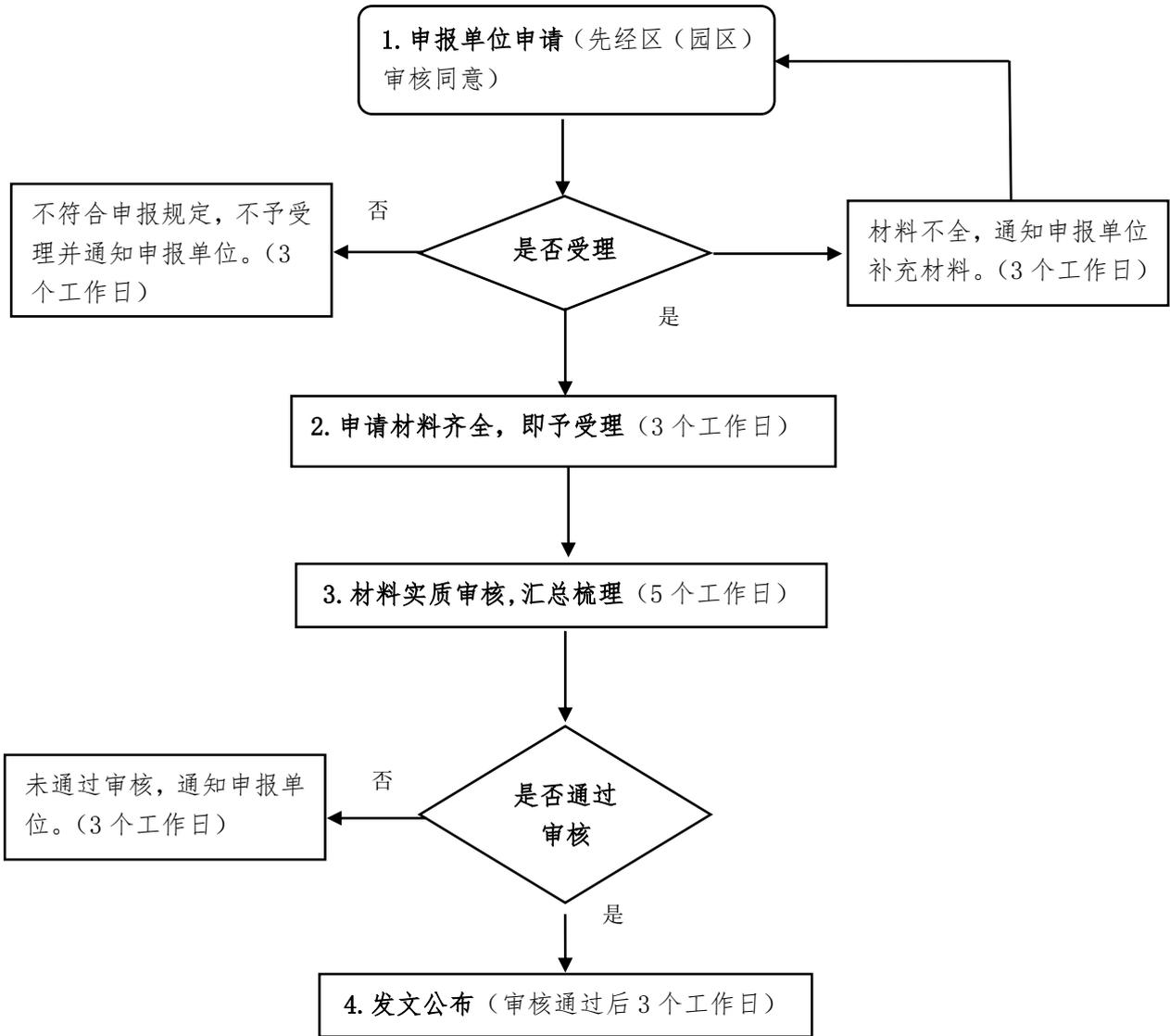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评审结果获批后 3 个工作日内发文公布

附件 4

国家级、省级建站博士后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国家级、省级博站博士后进站资助

- 1、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企业、高校流动站、博士后三方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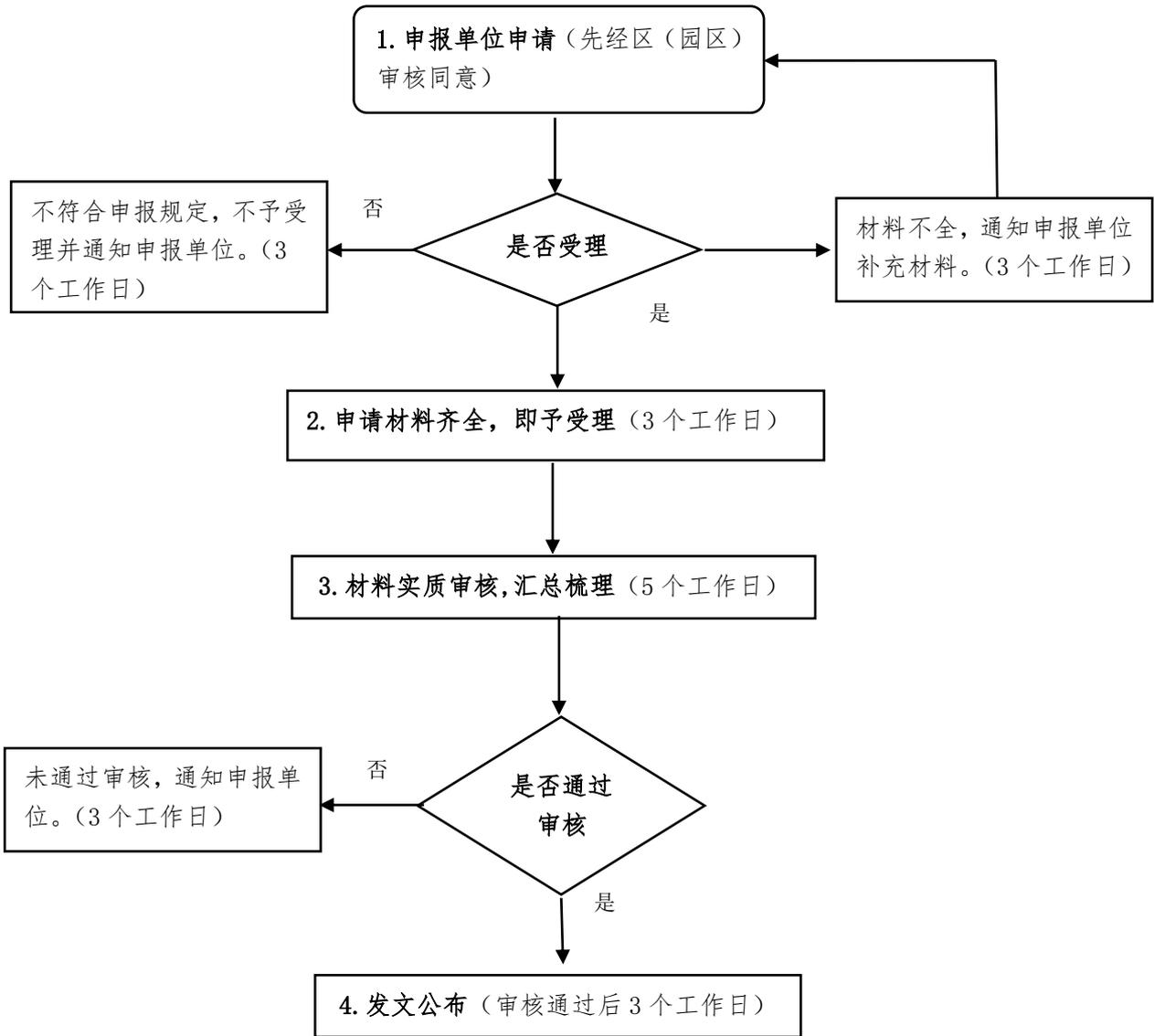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内发文公布

附件 5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市级准博站博士进站资助

- 1、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企业、高校、博士三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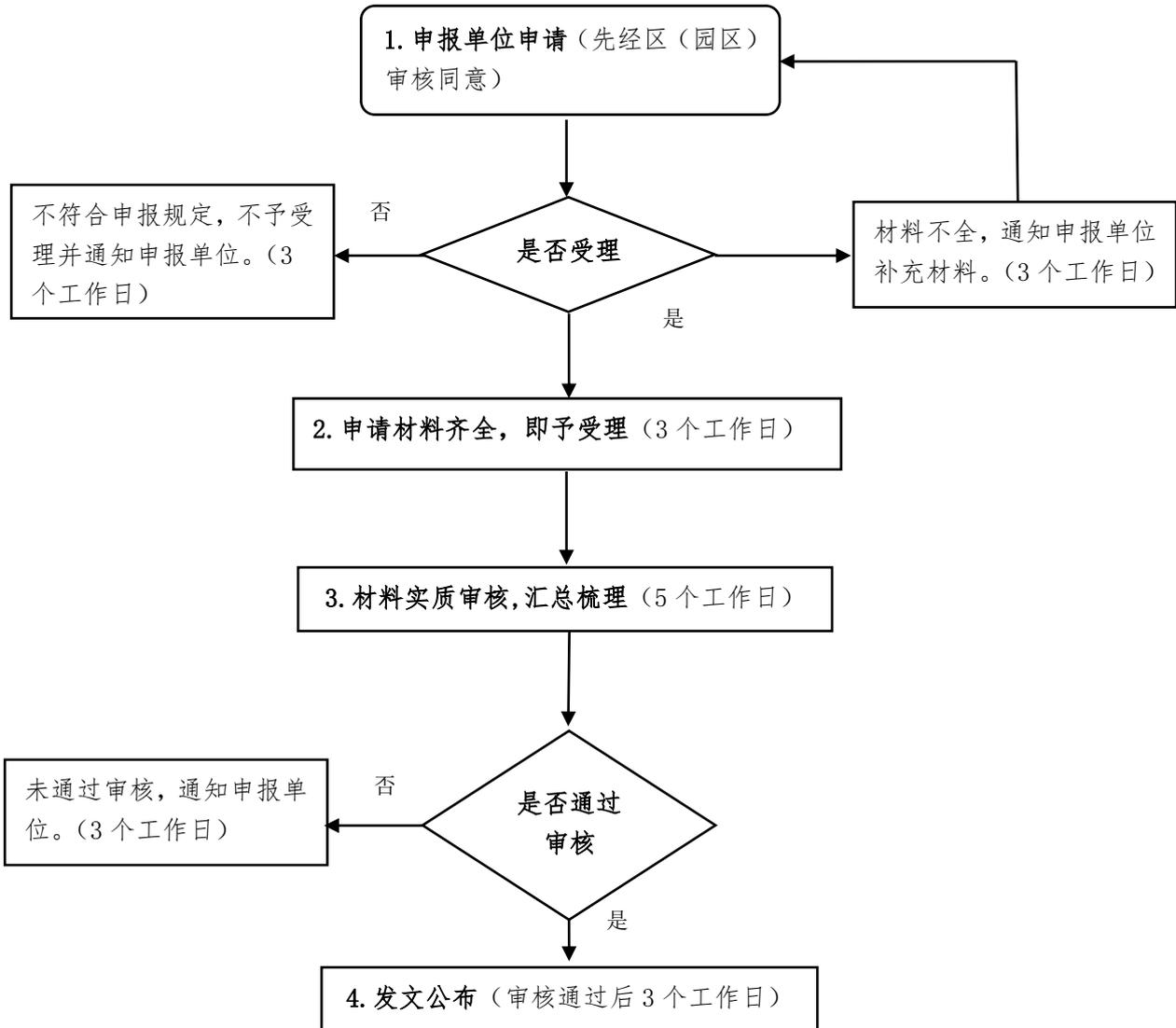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附件 6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 生活补贴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国家级、省级博站全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

- 1、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4、企业、高校流动站、博士后三方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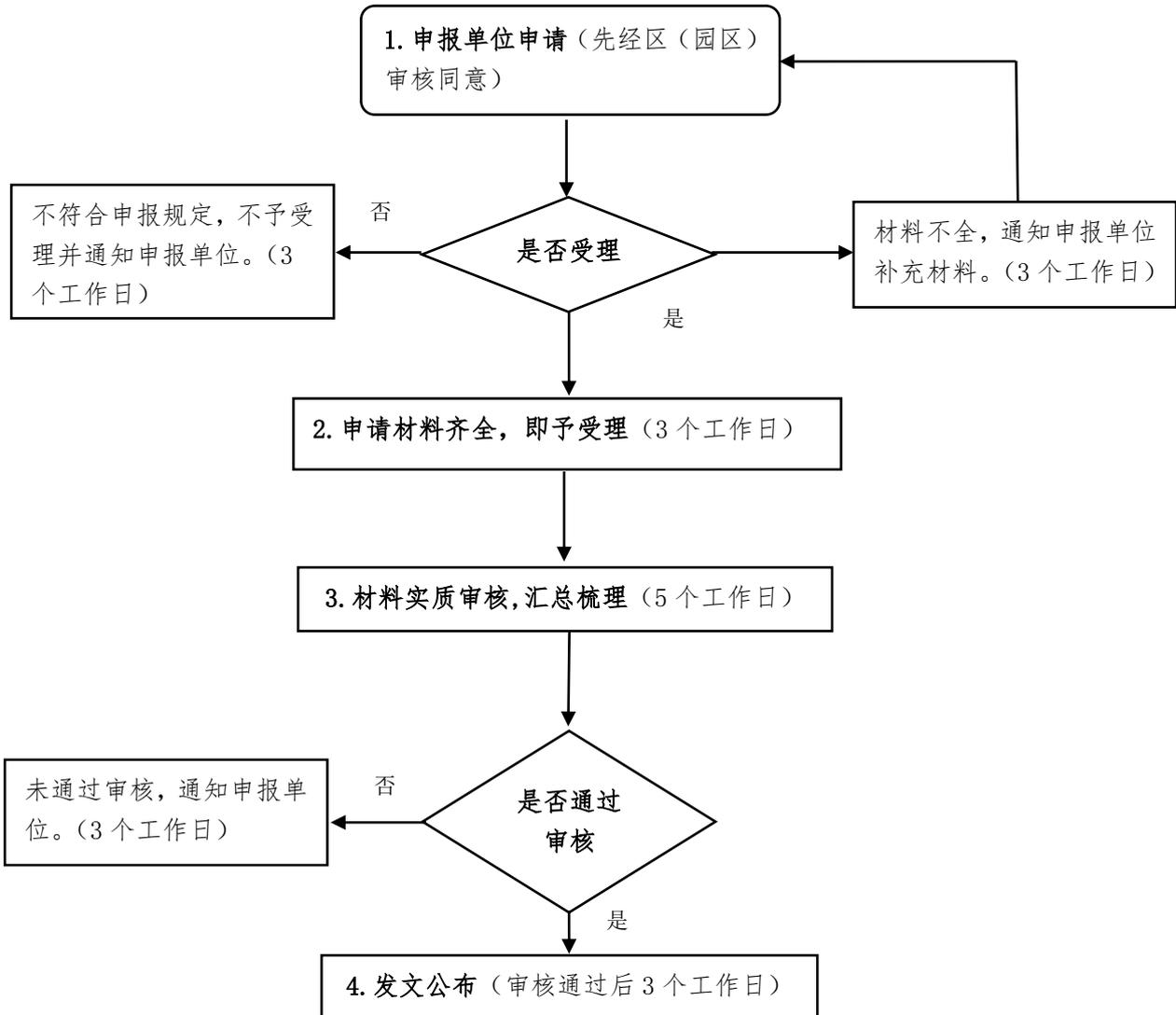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 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市级准博站新进站博士生活补贴申报

- 1、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企业、高校、博士三方签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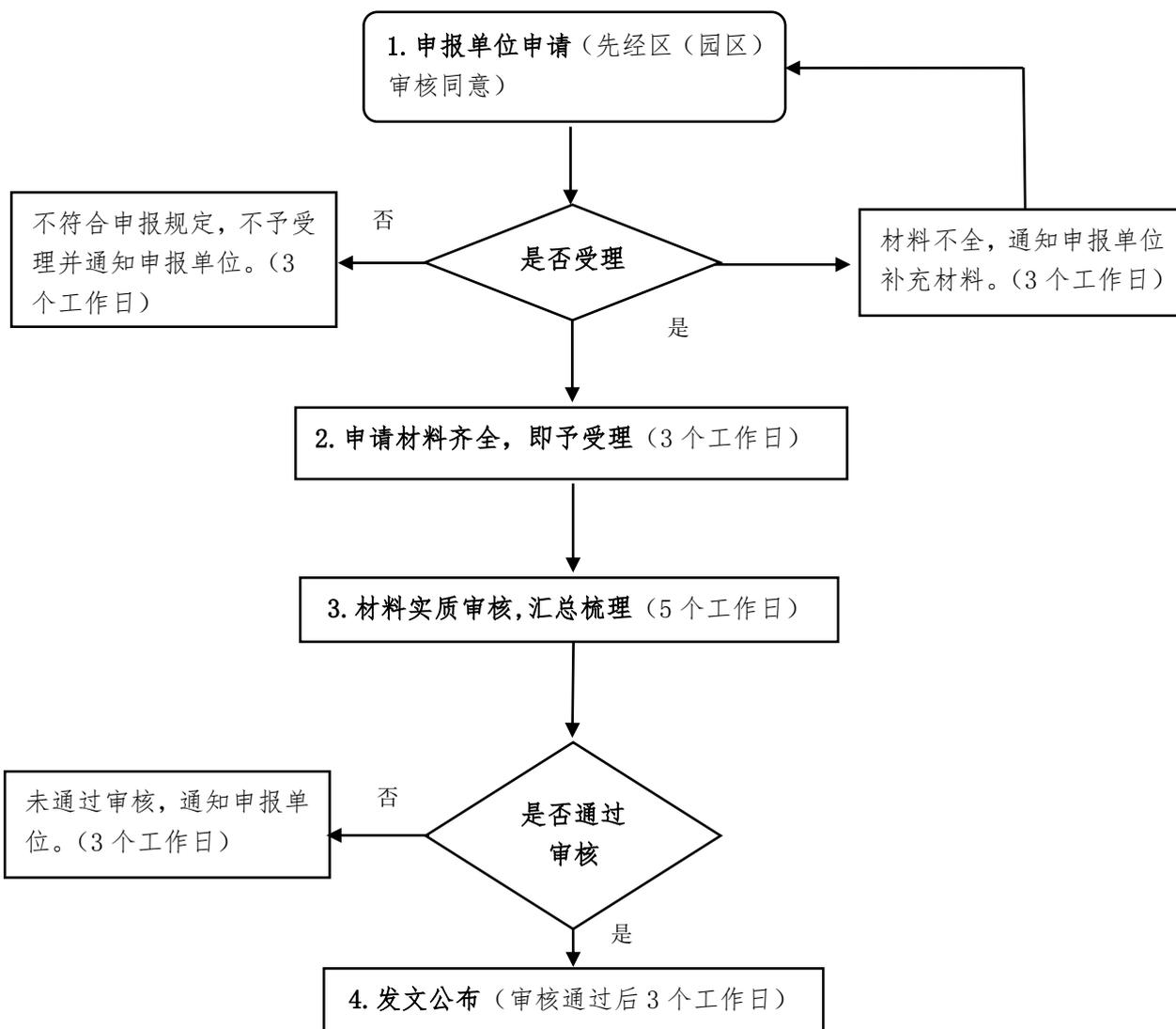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附件 8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国家、省级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

- 1、国家、省级博士后资助文件批复（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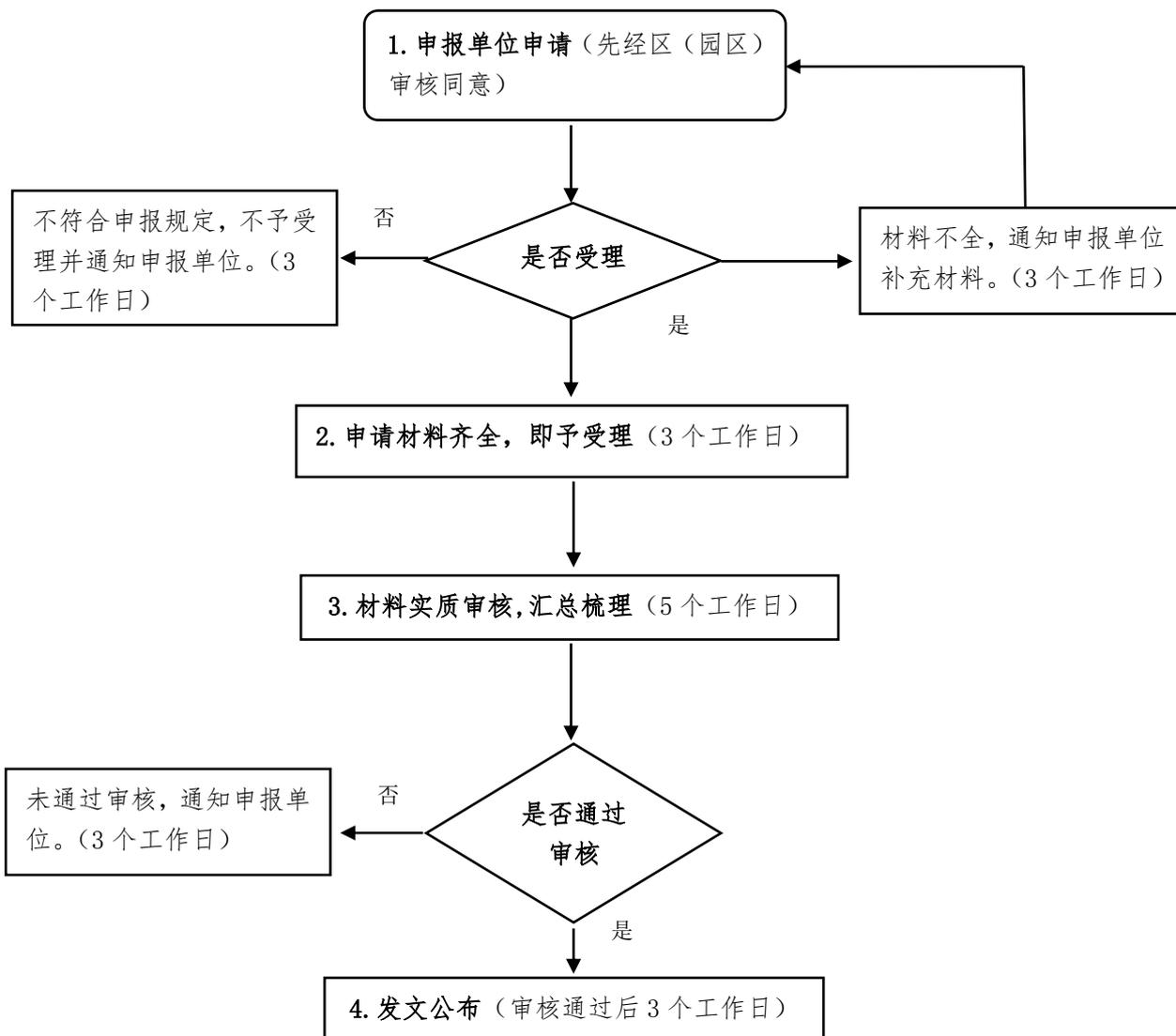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外籍博士后进站荐才奖励申报

- 1、博士生导师职务及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博士生导师引荐外籍博士后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4、博士毕业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5、博士后个人外籍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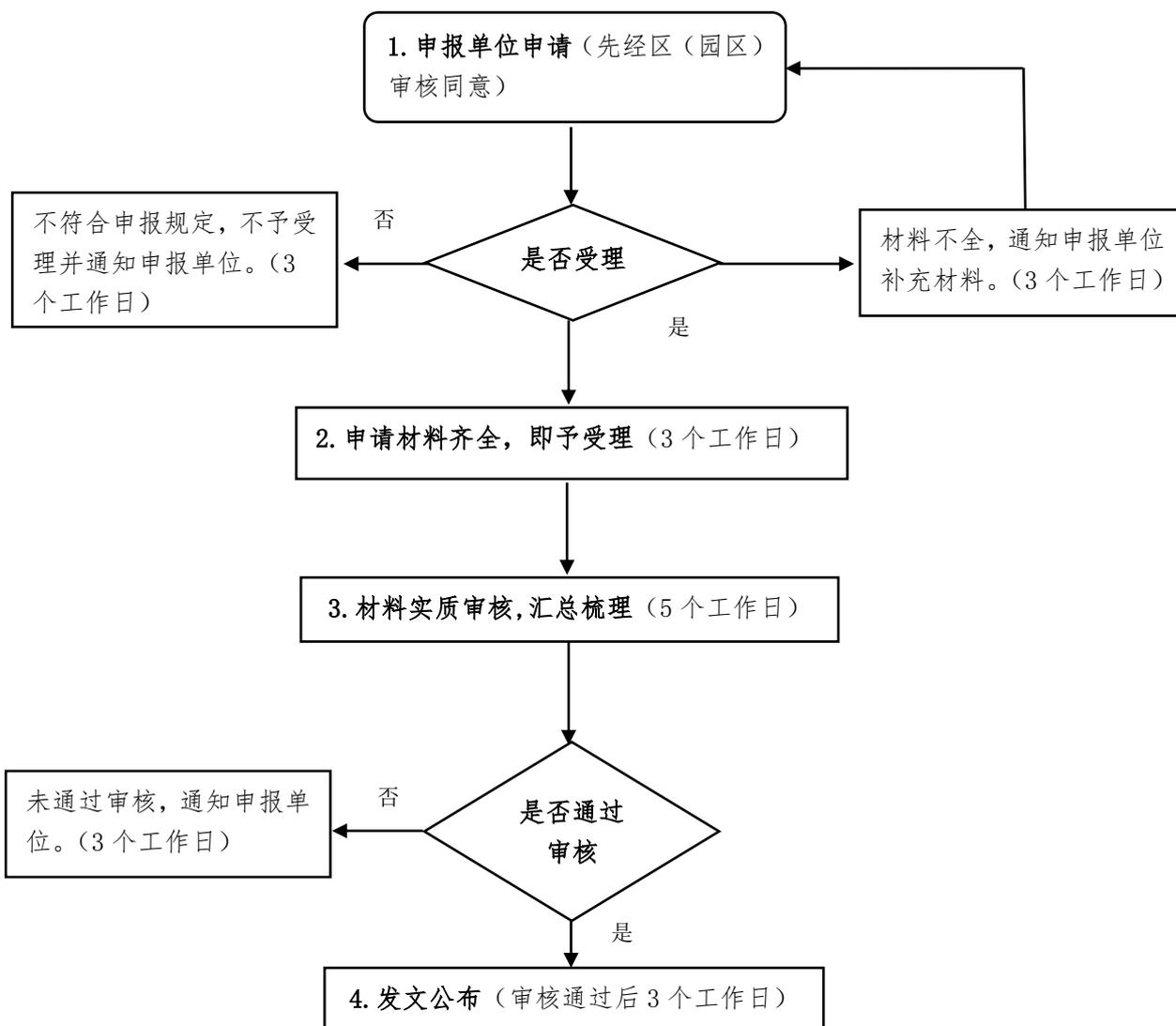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博士后国际会议和学术交流资助申报

- 1、国际性会议或学术交流邀请函（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2、往返交通凭证、护照及出入境记录（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及批文（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4、论文收录证明、活动现场照片等（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5、学术活动总结报告（原件 1 份）

二、办理地点

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新城大厦 D 座 1691 房间

三、办理部门

市政务服务中心或市人社局专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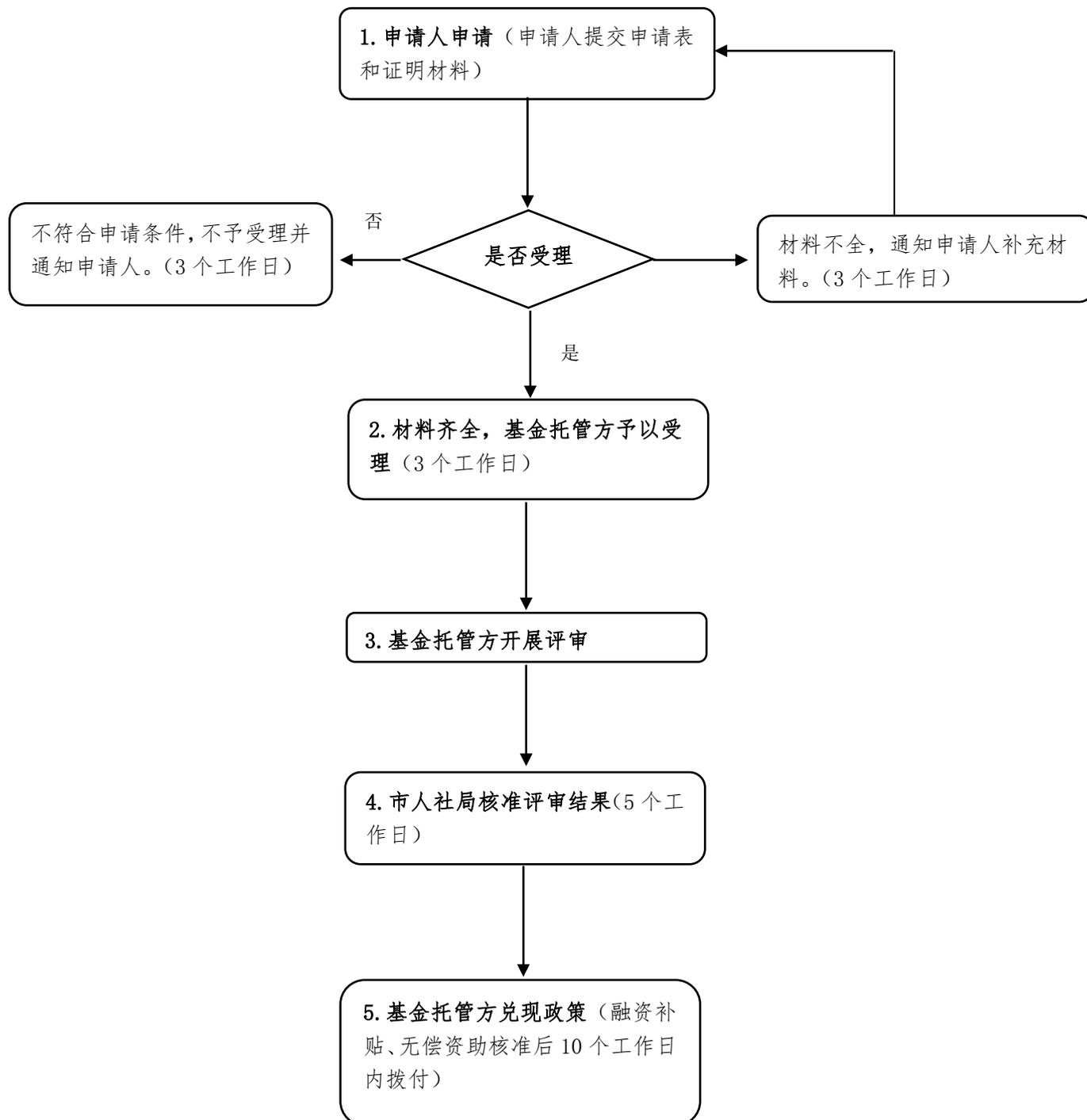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四、办理时限

11 个工作日

附件 11

南京市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申请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南京市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申请

- 1、南京市博士和博士后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申请表（原件 1 份）
- 2、附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基金托管方办公地点

三、办理部门

基金托管方受理部门

四、办理时限

融资补贴、无偿资助核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牵头部门：市金融办；联系人：韦成；联系电话：18251886006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九条规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我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和壮大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推动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更好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增加融资供给，提高股权融资比例，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股权投资机构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是指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非证券类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发起设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天使投资机构是指在本市注册设立，主要面向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

申请本细则政策扶持的股权投资机构应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委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第二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开办奖励。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按照其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规模，给予开办奖励：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1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30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1-5亿元(不含5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00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5-15亿元(不含15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500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15-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000万元；实缴到位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500万元。以合伙制形式新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合伙企业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规模，给予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规模奖励：实际募集到位资金2000万元-2亿元(不含2亿元)的天使投资机构，奖励30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2-10亿元（不含10亿元）且主要投向为初创期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00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10-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500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30-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000万元；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50亿元及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奖励1500万元。

第三条 给予股权投资企业增资奖励。对新注册后增资且运营规范的股权投资企业，参照本细则第二条奖励标准，对其增资后累计实缴到位注册资本（实际募集到位资金）达到高一级出资金额规模的，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第四条 鼓励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对入驻江北新区或南京建邺高新区的股权投资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

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格最高1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0万元，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10年内不得对外租售。股权投资机构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有关规定申请补贴总额最高200万元。购租房补贴由江北新区或南京建邺高新区负责。

第五条 规范股权投资机构税收征管。合伙制股权投资机构中个人合伙人取得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者“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第六条 落实股权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相关规定执行）满2年（24个月）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及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七条 建立股权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文）中相关标准执行）并持有满2年（24个月），按投资额5%给予奖励，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500万元。按照持股时间、实际发生损失等情况，对投资于我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形成损失按照最

高60%予以风险补偿，单个项目补偿金额最高300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补偿最高600万元。

第八条 加强促进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的集成服务。市金融办牵头建立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发展联席会议，会同市发改委、工商局、公安局、商务局、税务局、人才办等部门为股权投资机构的工商登记、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税收缴纳、人才引进、项目对接等事项提供全方位便捷高效的集成服务。积极推动我市股权投资机构加入各级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形成严格规范发展、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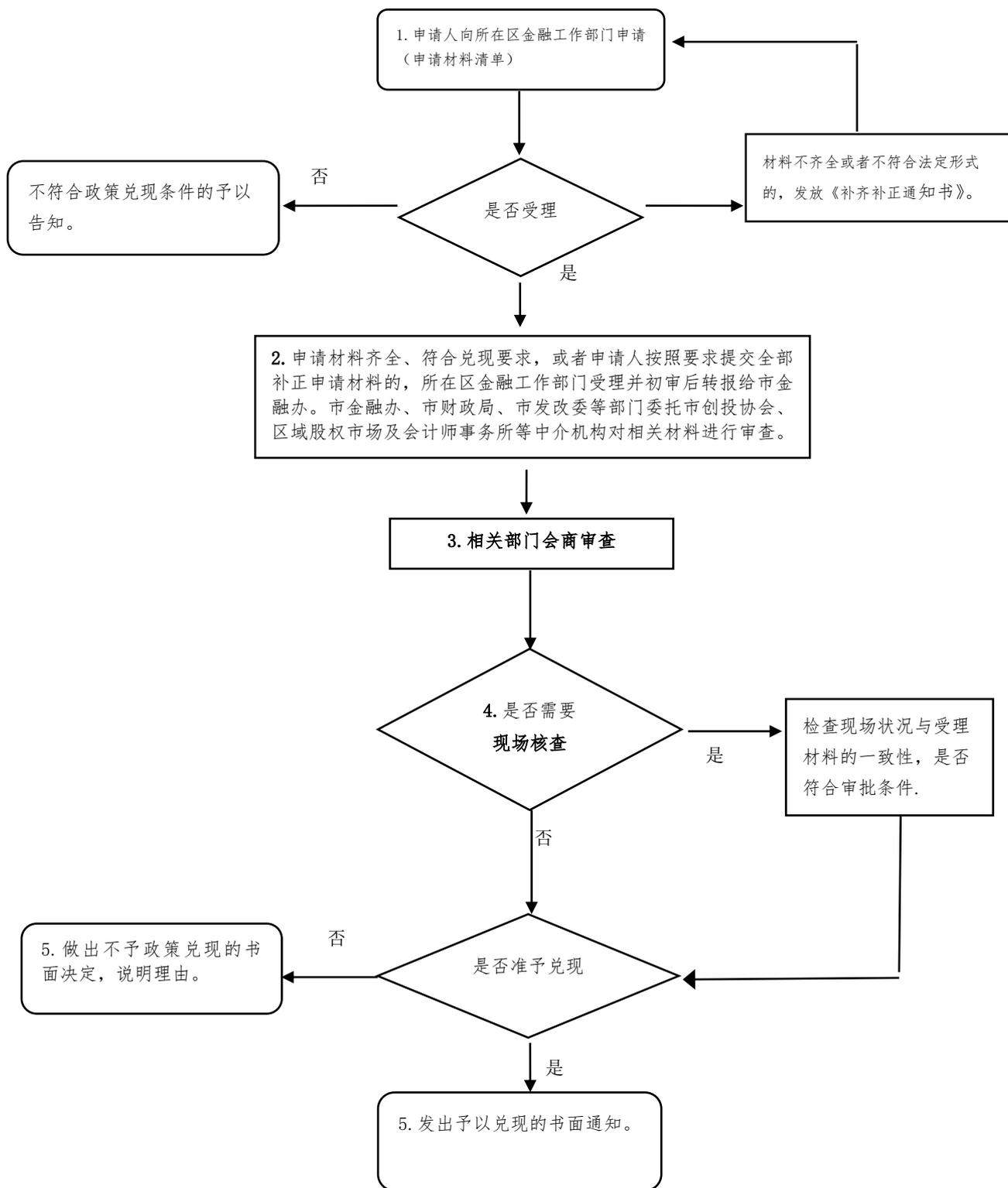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对我市股权投资行业发展有重大意义的股权投资机构（实际管理规模100亿元以上）落户本市，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特别政策安排。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省同类扶持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我市此前相关政策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相关政策兑现所需资金按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股权投资机构政策批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一) 股权投资机构开办奖励(一式五份)

- 1、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投资方向、投资阶段、计划资金到位情况等);
- 2、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
- 3、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4、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资金到位证明;
- 6、基金招募说明书;
- 7、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
- 8、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
- 9、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
- 10、主要高管人员简历;
- 11、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说明
- 12、采取委托管理的,还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
- 13、天使投资机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已投资早期企业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 14、准予备案通知书。

(二) 股权投资机构增资奖励(一式五份)

- 1、申请报告;
- 2、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表;
- 3、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
- 4、增资到账证明;
- 5、基金及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奖励(一式五份)

- 1、申请报告；
- 2、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申报表；
- 3、创投机构营业执照；
- 4、创投机构与被投早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
- 5、投资资金到帐证明；
- 6、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及工商税务等证照。
- 7、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

（四）股权投资机构风险补偿（一式五份）

- 1、申请报告(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及退出情况、投资失败原因、投资损失额等)；
- 2、关于投资项目损失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 3、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

二、办理地点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

三、办理部门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

四、办理时限

每年六月份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国资委 联系人：李建国 联系电话：68786836

南京市国有创投企业创新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九条规定，为进一步推进国有创投企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创投企业和国有参股创投企业是指我市国有企业出资，主要从事非上市创业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创投类企业；本办法所称创业企业是指我市国有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入股形成权益，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等早中期的以科技创新为主的中小企业。

第二章 决策机制

第三条 国有创投企业参股创业企业和创投企业的投资事项不再列入国资监管机构特别监管类事项清单，由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自主决策。

第四条 国有参股创投企业实施项目投资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自主决策；国有出资方按照章程或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相关决策机构履行投资决策或投资监督等法定职责。

第三章 估值管理和退出机制

第五条 试行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对国资参股的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有股东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由国有股东在创业企业股东会决策后依法实施。

第六条 投资于本市种子期、初创期需要国有资本进行引导和扶持的创业企业投资项目，国有创投企业可在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中事前约定创业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国有创投企业逐级上报国资监管机构直接监管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经其批准后，项目股权转让可按章程、投资协议、合伙协议有关事前约定依法实施。

第四章 激励机制

第七条 建立国有创投企业投资项目跟投机制，跟投股权与创业企业国有股权同股同价、同股同权，跟投股权可以随国有股权一并退出。

（一）管理团队可以通过创业投资管理企业间接持有创业企业股权。

（二）鼓励核心人员（国有创投企业高管、项目管理团队）在创业企业项目投资时以自有资金实施跟投。

（三）允许国有创投企业普通员工以自有资金自愿选择跟投创业企业投资项目。

第八条 创新国有创投企业薪酬分配制度，对国有创投

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和市场化选聘人员，根据行业特点，按照市场化方式确立考核目标和相关人员薪酬水平。

第九条 建立创投企业国有资本考核评价制度，对投入创投领域的国有资本，设定合理的最低预期回报率，按照创投行业特点，采用周期性滚动方式，强化任期业绩考核，综合考核评价国有资本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各种创投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83639973

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南京教育国际化水平,打造世界科教名城,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二条 积极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区域性教育国际化社区,全面服务在宁外籍人员子女和符合相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教育需求,整体提升南京教育国际化水平。

第三条 增加优质国际教育资源总量。到 2020 年,全市接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化学学校达 7 所,高中阶段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国际课程达 25 个。

第四条 加强各类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到 2020 年,打造 100 所覆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建立 100 对境外友好学校。

第五条 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程度。到 2020 年,境外培训校长年均 100 名,境外培训教师年均 200 名,引智培训年培训量保持在 500 人左右。

第六条 扩大在宁高校留学生规模。到 2020 年，在宁高校学历留学生人数达 6000 名，来宁修学旅行外国学生总数达 10000 名，所有在宁高校均有留学生享受“南京市政府留学生奖学金”。

第三章 全面推进教育国际化发展

第七条 优化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在宁外籍人员子女教育需求，坚持“按需设立、依法管理、支持发展”的原则，优化我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布局规划，逐步扩大现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规模。

第八条 办好现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鼓励支持我市现有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发展，尊重学校自主办学权，打造南京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品牌。在学校办学场地、教育装备、法人登记、税费征缴、校际交流等方面给予一定扶持。

第九条 鼓励普通高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我市普通高中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加大对国际知名、条件成熟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引进力度，广泛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已有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课程班的规范管理，严格境外课程与教材审查，做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第十条 促进职业教育对外开放。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境内外职业教育项目合作和课程交流，兴办一批满足国内学生出国就业升学、国际学生来宁求学培训的专业和项目。鼓励职业学校走出去，参加国际职业技能大赛，引进国外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满足“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高技能人才

需求，扩大南京职业教育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章 拓宽对外交流合作渠道

第十一条 加强本市中小学与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交流互动。鼓励本市中小学校通过交流互访、活动联谊、文体比赛等不同形式，与我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展交流合作，增进学校间与学生间的双向交流与合作，促进不同文化与教育理念的互相学习，提高学生国际交往能力。

第十二条 扩大中小學生国际交流覆盖面。建立校际间、区域间、国际间开放式的教育国际化协作网络，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文化、体育、艺术等各类国际赛事，开展优秀学生海外实习活动，参加中外学生夏令营等形式，扩大我市中小學生与境外友好城市间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加大教师海外培训力度。推进海外教师培训研修基地建设，加大对教育管理干部、普通中小学双语教师、对外汉语教师和中职学校专业教师的海外培训力度，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国际素养、国际才干的教育教学管理队伍。

第十四条 吸引外国学生来宁就学留学。优化我市中小学校课程结构，完善在宁外籍人员子女教育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孔子课堂”与“汉推”项目建设，吸引并接收对中国文化有兴趣、希望学习汉语的外籍人员子女来我市中小学校就读。充分发挥南京高等教育资源优势，完善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扶持政策，逐步扩大在宁高校留学生招生规模，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外国留学生来宁学习或短期修学。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联系人：陈骏 联系电话：83635678

南京市国际社区建设规划（2018-2025年）

社区是城市最基本的生活单元，也是展示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国际社区是指以一定地域为基础，包容各类文化和生活方式，不同国家、种族、民族背景的人能够和谐共处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的城市，建设国际学校和国际社区，全面提升我市社区建设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建设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总体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城市的战略目标，把国际社区建设作为创新名城的基础工程加以推进，抓机遇、补短板、求突破，以国际化促进现代化，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

二、总体要求

以和谐社区建设为基础，以国际居民自然聚集为导向，以社区结构开放化、交往空间融合化、公共服务精准化、治理空间多元化和社区环境宜居化为重点内容，着力打造具有南京特色、国际视野、开放包容、幸福美丽的国际社区。2018年，开

展国际社区建设试点探索，在试点社区形成经验，并在全市推广（对通过评估的试点社区市级奖励 20 万元）；到 2020 年底，国际社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国际化功能和人居环境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国际社区建设示范点；到 2025 年，国际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社区建设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具备国际水准、全国示范引领的现代社区建设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优质精准的国际社区服务机制

1.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深化“三社联动”服务，构建普惠型国际社区服务新机制，做好与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治安防控、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文体教育等工作，结合网格化服务管理，设立“外国人服务站”，为外籍南京新市民提供法规咨询、政务咨询、签证咨询、信息登记等日常便利服务。市、区级有关涉外审批工作职能可在国际社区设立办事点，方便外籍市民了解政策、办理相关手续。结合南京特色和国际元素，逐步推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国际化标准。国际社区应在社区配套用房及社区公共设施、内部道路等地设置双语或多语标识，一些重要通知、警示、宣传单、便民手册应提供两种或以上语言的国际化版本。

2.优化社区专业服务能力。积极创造条件，培育符合国际化需求的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推动开展国际化治理及融合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等方式使项目落地社区，为外籍人士提供专业化服务。提升国际社区物业管理水平，整治提升道路、绿化、停车等设施和环境，提供精细、人性、专业、增值的优质物业服务，针对国际住户提供语言交流、交通

出行、生活便利等国际化物业服务。

3.提高社区服务队伍素质。实施“万名社工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包括国际化在内的各类主题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语言沟通能力、知识结构、人文素养、工作技巧、专业素质和职业修养，建设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和国际化的社区人才队伍。在试点社区设置国际社工岗位，提高社区服务的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

4.提高社区智慧服务能力。坚持“互联网+”理念，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集网上办事、网格管理、居民自治、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与国际接轨的智慧化社区服务管理体系，鼓励社区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 APP 等新媒体手段，进一步提升社区智慧服务能力，优化社区服务体验，及时高效地解决社区治理问题，提升社区运行效率。

（二）构建多元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国际社区治理机制

5.创新社区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国际化视野探索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发挥社区多元人群和特色社会组织的主体参与作用，深化社区的开放程度，鼓励支持中外居民广泛参与。在社区居委会换届选举中，邀请外籍南京新市民担任选举志愿者、观察员等，形成民主参与的良好氛围，实现共同治理。加强外籍南京新市民与本土居民的深层互动，动员中外居民中的骨干志愿者参加平安巡逻、文明劝导、环境美化、社区公益等共建活动。

6.营造社区公共空间。充分利用社区配套用房等公共空间，结合南京元素与社区特色，建设社区运动场馆、休闲绿道、文

化交流广场等具备国际化特征和国际社区特色的公共功能空间。通过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满足中外居民在生活、休闲、娱乐、保健、文体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打造开放共融、富有本土特色和亲和力的社区氛围。

（三）建设融合发展的国际社区交流平台

7.深化社区文化融合。立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通过营造传统节日氛围、展示优秀传统文化技艺、开展语言文化互动、举行睦邻守望活动等多样化的方式搭建社区文化交流平台，把社区打造成多元文化共存、交融、发展的精神家园，夯实社区共同体的文化融合基础。

8.提升社区文明程度。提高社区国际交往能力，在社区提高文明礼仪知识和文明用语普及度，使广大社工和居民争做文明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示范者。通过村规民约、社区公约，规范和约束居民行为，积极营造讲文明、重礼仪、扬友善、乐助人的浓厚氛围，提升社区的国际化品质内涵。

附：首批国际社区试点名单

玄武区孝陵卫街道银城东苑社区

建邺区双闸街道青奥社区（筹）

鼓楼区湖南路街道青岛路社区

雨花台区雨花街道翠竹园社区

栖霞区仙林街道仙鹤社区

江宁区淳化街道大学城社区

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水城社区

牵头部门:市卫生计生委 联系人:高婷婷 联系电话:68787892

南京市人才健康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为进一步健全人才健康服务保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服务保障对象

第二条 服务保障对象是指在南京市创业或工作，经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认定的人才。

第三章 服务保障内容

第三条 按照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具体情况，人才所在单位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第四条 办理《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优诊证》（以下简称《优诊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计生委”）、市人才办负责统一印制《优诊证》；各区人才办负责确认需要办证的人才资格，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优诊证》，每年将办证情况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人才到《优诊证》里明确的定点医疗机构特约门诊或者特约窗口，享受挂号、诊疗、取药优先待遇，医疗费用按其所享受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医疗保障流程结账，或按照

所在单位的規定报销医疗费用。各区人才办负责对《优诊证》进行年度校验。

第五条 组织免费体检。每年为市人才办确定的人才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市人才办负责牵头协调全市人才体检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体检标准、体检项目，落实体检医院；各区人才办负责体检的组织工作；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人才健康档案。体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分级负责落实。

第六条 组织健康疗养。每三年为市人才办确定的人才安排一次健康疗养，市人才办负责牵头组织疗养工作；市人才办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确定疗养地点和疗养服务项目；各区人才办协助市人才办完成疗养的組織工作，并做好随团保障服务。疗养经费由人才所在单位予以保障。

第七条 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人才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排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才享受和城市居民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约定的健康管理服务。签约年度内免收门诊一般诊疗费的个人自付部分；通过南京市预约挂号平台，优先为签约人才提前一周预约南京地区二、三级医院专家、专科号；免费预约门诊、检查和住院，并提供根据病情需要的转诊服务。

第八条 优化海外人才就医环境。在现有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国际 SOS 诊所、明基医院国际医疗中心、南京环球医疗第一诊所可以为外籍人士提供医疗服务的基础上，建立完善与国际医疗保险机构相衔接的费用结算制度，扩大具备

国际人才医疗服务保障能力的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在取得英国保柏（BUPA）集团国际保险公司认证的基础上，扩大与其他国际医疗保险机构的合作；将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南京市中医院纳入国际人才医疗保障重点建设单位，优化国际人才就医流程，方便人才就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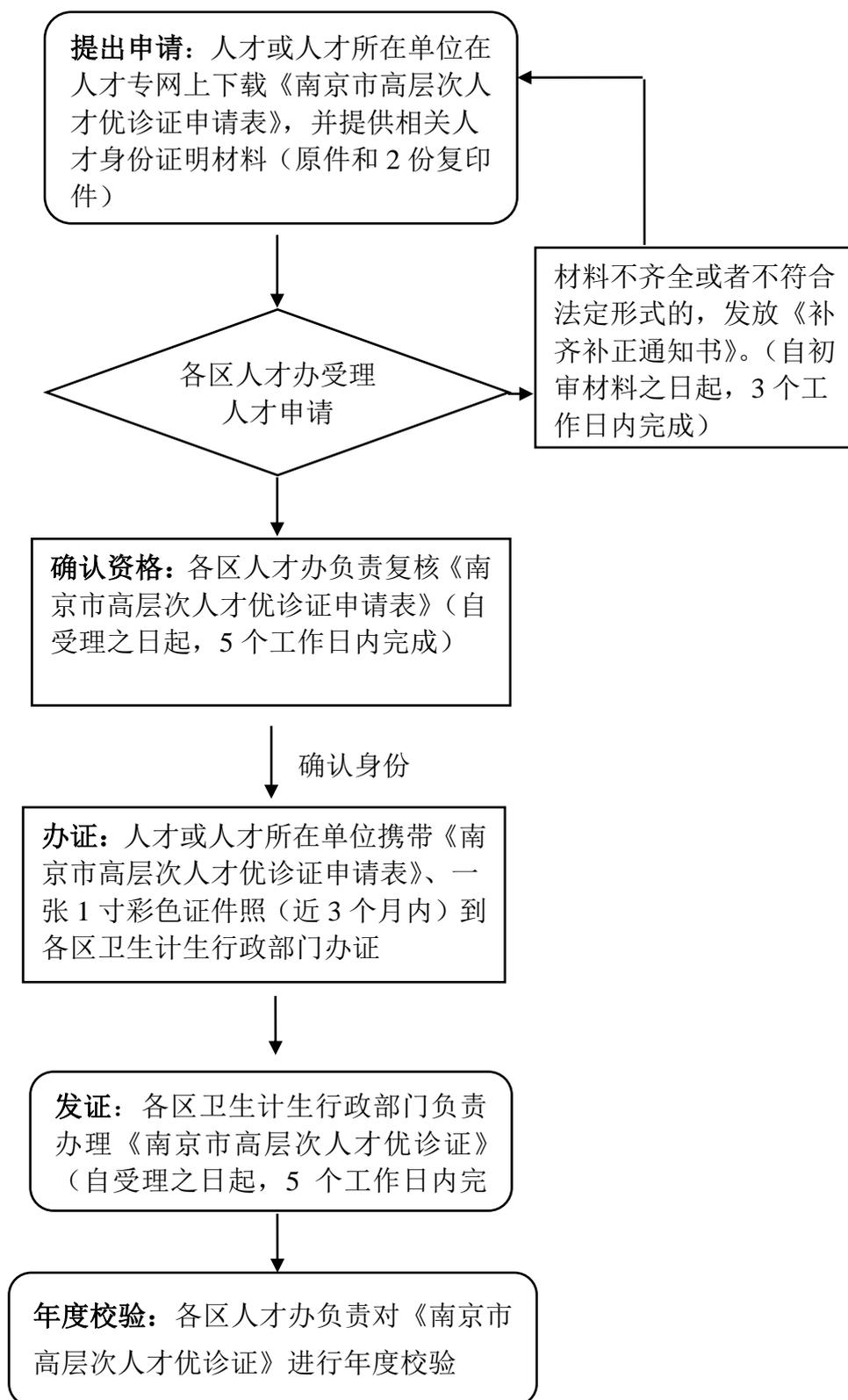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优诊证》办理流程图



附件 2: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优诊证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 2、相关人才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或护照需提供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近三个月内，一张彩色 1 寸正面免冠照片（证件照）。

二、办理部门和办理地点

各区人才服务部门联系方式

区	部门名称	地址	电话
江北新区	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	浦口高新药谷大道 9 号 江北新区区管委会 13 楼	58157645(近期可能变更)
玄武区	玄武区人才办	玄武区珠江路 455 号	83678208
秦淮区	秦淮区人才办	太平南路 69 号 2412 室	84556347 84556423
建邺区	建邺区人才办	江东中路 269 号建邺大厦 2403 办公室	87778604
鼓楼区	鼓楼区人才办	山西路 124 号鼓楼大厦 1616	83230383
栖霞区	栖霞区高层次创业人才服务中心	栖霞化门街 189 号	85664216
雨花台区	雨花台区人才办	雨花南路 2 号雨花台区 区委组织部 514	52883197
江宁区	江宁区人才办	上元大街 369 号江宁区政府 交通大厦 0620 人才引进科	52195471
浦口区	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58182293
六合区	六合区人才办	六合区六合大厦 1513 室	57675585
溧水区	溧水区人才办	永阳街道大东门街 68 号	57207592
高淳区	高淳区人才办	镇兴路 228 号 330 室	57338121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10 号科技人才局 205 室	85775072 85775052 85775026
麒麟高新区	麒麟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处	江宁区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 平台管委会科技创新服务处	68532230

各区办理《人才优诊证》联系方式

区名	受理部门	受理地点	联系电话
江北新区	社会事业局	江北新区高新路 16 号	58640082
玄武区	卫计局干保办	珠江路 455 号 517 室	84617036
秦淮区	卫计局干保办	秦虹路 1 号 345 室	87753675
建邺区	卫计局干保办	江东中路 269 号建邺大厦 1002 办公室	87778091
鼓楼区	卫计局干保科	中山北路 540 号下关大厦 714 室	83230269
栖霞区	卫计局干保办	尧化门老街 189 号（近期会搬迁）	85570425、 13851890595
雨花台区	卫计局干保办	雨花南路 2 号	52883317
江宁区	卫计局医政科	上元大街 397 号卫生大厦 803 室	52281798
浦口区	卫计局医政科	江浦街道上河街 166 号 武英培训中心	58111609 18602556730
六合区	卫计局医管办	六合区气象路 8 号	57116230
溧水区	卫计局组织 人事科	永阳街道大东门街 68 号	57210959 13770908298
高淳区	卫计局医政科	淳溪镇丹阳湖北路 11 号 卫计局 206 室	68597817

三、办理时限

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

附件 3:

南京市人才健康服务保障办法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统计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形象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1	免费健康体检	8 月,启动健康体检工作(制定体检标准、体检项目,落实体检医院和体检经费,印发体检通知等)。	30%	市人才办、市卫生计生委;市、区财政局	
		12 月底前,完成人才的健康体检工作。	100%	各区人才办,各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9 月底前,继续加强对具备国际人才医疗服务保障能力的医院(南京市第一医院、南京国际 SOS 诊所、明基医院国际医疗中心、南京环球医疗第一诊所)指导与管理。	50%	市卫生计生委	
		12 月底,完善南京鼓楼医院、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南京市中医院等医院的国际人才就医流程。	100%	市卫生计生委	

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68789685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为进一步激励各相关主体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市、区等各级政府直接承办的围绕创新创业在我市举办（主办、承办）的各类国际性论坛、展会、会议、大赛、路演等，并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的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条 鼓励上述主体与国外机构联办重大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章 会商办理

第四条 对落地本市的国际性重大活动给予“一事一议”活动奖励。

第五条 对前述主体在我市举办的国际性双创大赛、“赢在南京”系列重大活动、各类国际性论坛、展会、会议、大赛、路演等重大活动，由所在区或市相关部门初核后，提出资金支持建议，报市发改委汇总。

第六条 市发改委汇总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政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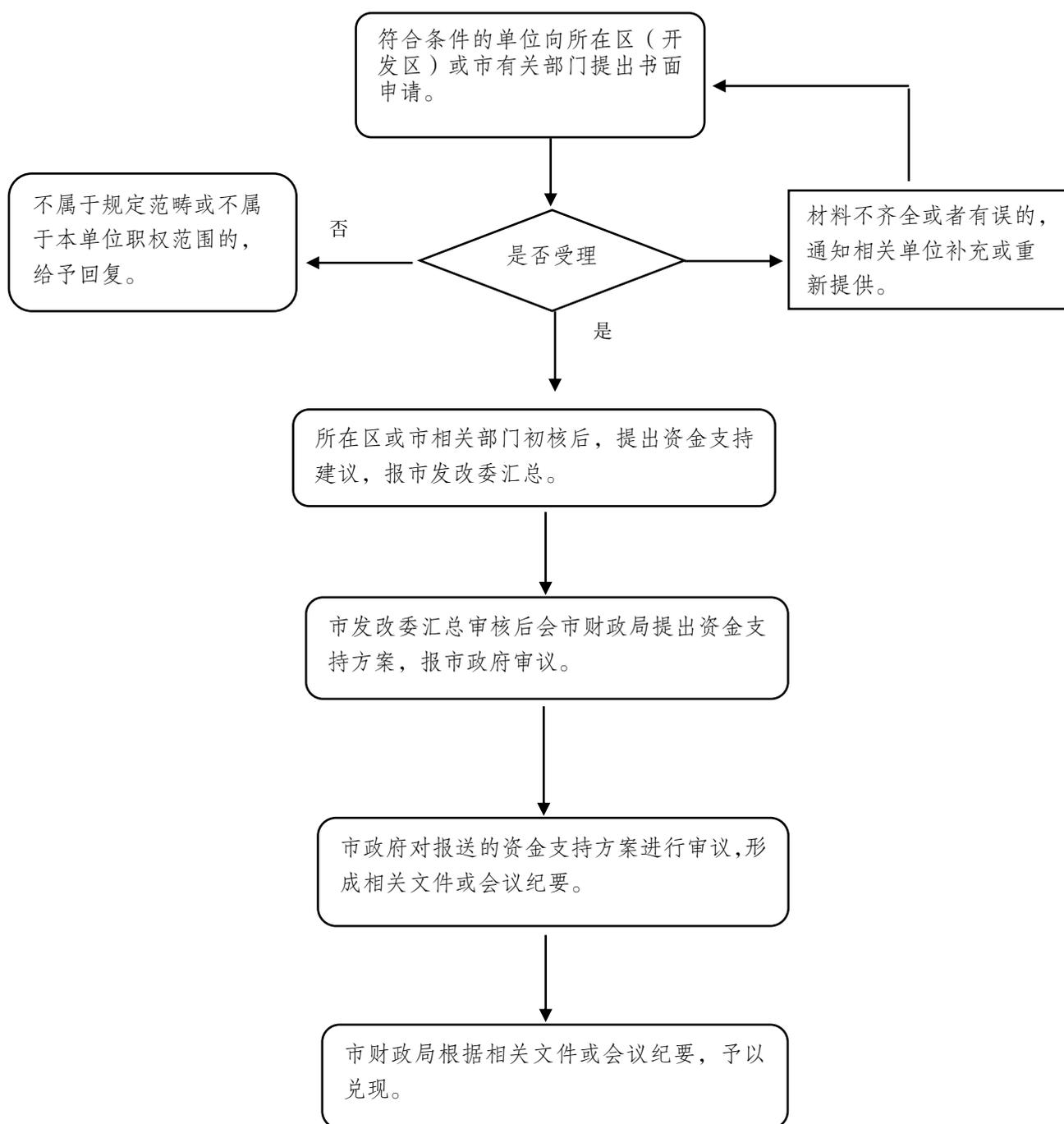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市政府对报送的资金支持方案进行审议，形成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市财政局予以办理兑现。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的 实施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激励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

1.《XXX 国际创新创业活动“一事一议”支持申请书》
(原件 5 份)

2.活动方案、主办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

三、办理部门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发改委、市相关部门。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联系人：侯祥农 联系电话：13951690376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规定，为进一步鼓励我市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为“企业”）。

第三条 企业申请和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必须以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为前提，以研究开发的项目为载体。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分为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研究开发等类别。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

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第五条 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一般包括项目立项和加计扣除两个环节。

第六条 支持企业主动参与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或无形资产摊销 175%的优惠。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停止执行江苏省国税、地税、科技、经信部门联合印发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操作规程（试行）》，取消企业研发项目由市科委或市经信委进行确认以及向所在地的区国税、地税局进行登记的环节。

第八条 除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按国家现行政策执行外，其他研发项目的立项由企业自主决定，并形成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要求的研发项目材料。

第九条 各区国税、地税局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正常办理，如有异议，应及时将研发项目资料送市科委进行鉴定，市科委应及时回复鉴定意见。企业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不再需要鉴定。

第三章 加计扣除

第十条 加计扣除是指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对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备案后享受税法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立项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条件。凡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按规定向其所在地的区国税、地税局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二条 企业在规定时限备案时，仅需向所在地的区国税、地税局提供《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不需要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对企业报送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符合规定形式，填报内容完整，附送资料齐全的，各区国税、地税局应当受理并当场办结。

第十三条 企业已经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但未按规定备案的，企业发现后应当及时补办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留存备查资料；各区国税、地税局发现后，应当责令企业限期备案，并提交留存备查资料。

第十四条 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第十五条 亏损企业，凡有研究开发项目的，均应正常申报加计扣除。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

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十六条 企业在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未采取欺骗、隐瞒手段，只是因理解政策不准确、计算错误等失误导致多扣除费用，造成少缴税款的，依法补缴税款、滞纳金，不定性为偷税。

第四章 宣传和服务

第十七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信委等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宽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和宣传覆盖面，努力让企业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政策应知尽知。

第十八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联合开展企业专题培训，重点对研发项目管理、企业会计核算、项目费用归集、加计扣除申报等内容进行讲解和辅导，引导企业增强主动申报意识，提高申报成功率。

第十九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应及时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加以完善。同时，强化对系统内部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其管理和服务能力，保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政策执行的一致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社

会中介机构对有研发费用投入且有辅导意愿的初次申报企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委、市经信委共同建立辅导库，并提供一次加计扣除政策全过程代理服务，帮助和指导企业完善项目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归集研发费用，更好地享受政策优惠。

第二十一条 市科委应会同相关部门及各高新园区，按照省科技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共同做好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各相关工作，力争让更多企业能够享受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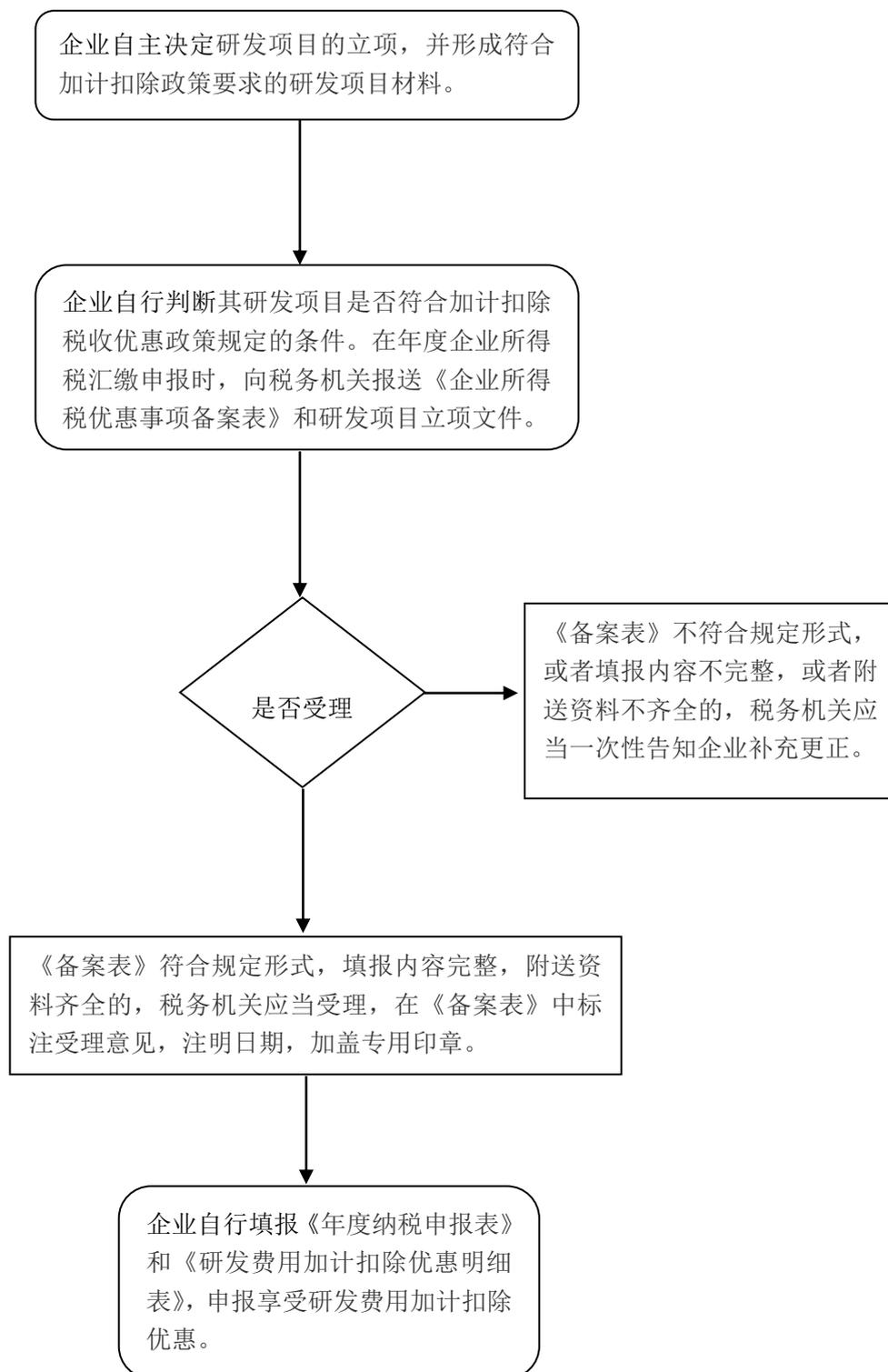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效果的调查评估和深度分析，重点做好对企业的调查摸底、归类分析、分类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委根据各自职责权限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实施中如遇国家出台新的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批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 1、《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原件 2 份）；
- 2、研发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1 份，原件备查）；
- 3、《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原件 1 份）；
- 4、《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原件 1 份）。

二、办理地点

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三、办理部门

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电话：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四、办理时限

1、纳税人办理时限：纳税人应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2、税务机关办理时限：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于纳税人通过网络方式备案的，办税服务厅收到电子备案电子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傅健 联系电话：68786272

南京市关于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根据文件中若干政策措施的第十条“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第三世界科学院、国际科学理事会、世界科技城市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三条 办理程序

1.申报单位填报《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申请书》，并提供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办公场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年度财务报表等。

2.申报单位所在区（园区）审核推荐（盖章）统一上报市科委。

3.市科委会同市外办等部门联合对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单位下达批文。

4.申报单位凭批文到市科委及所在区（园区）办理拨付手续。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市、区按 1:1 比例负担；涉及江北新区奖励资金，由江北新区财政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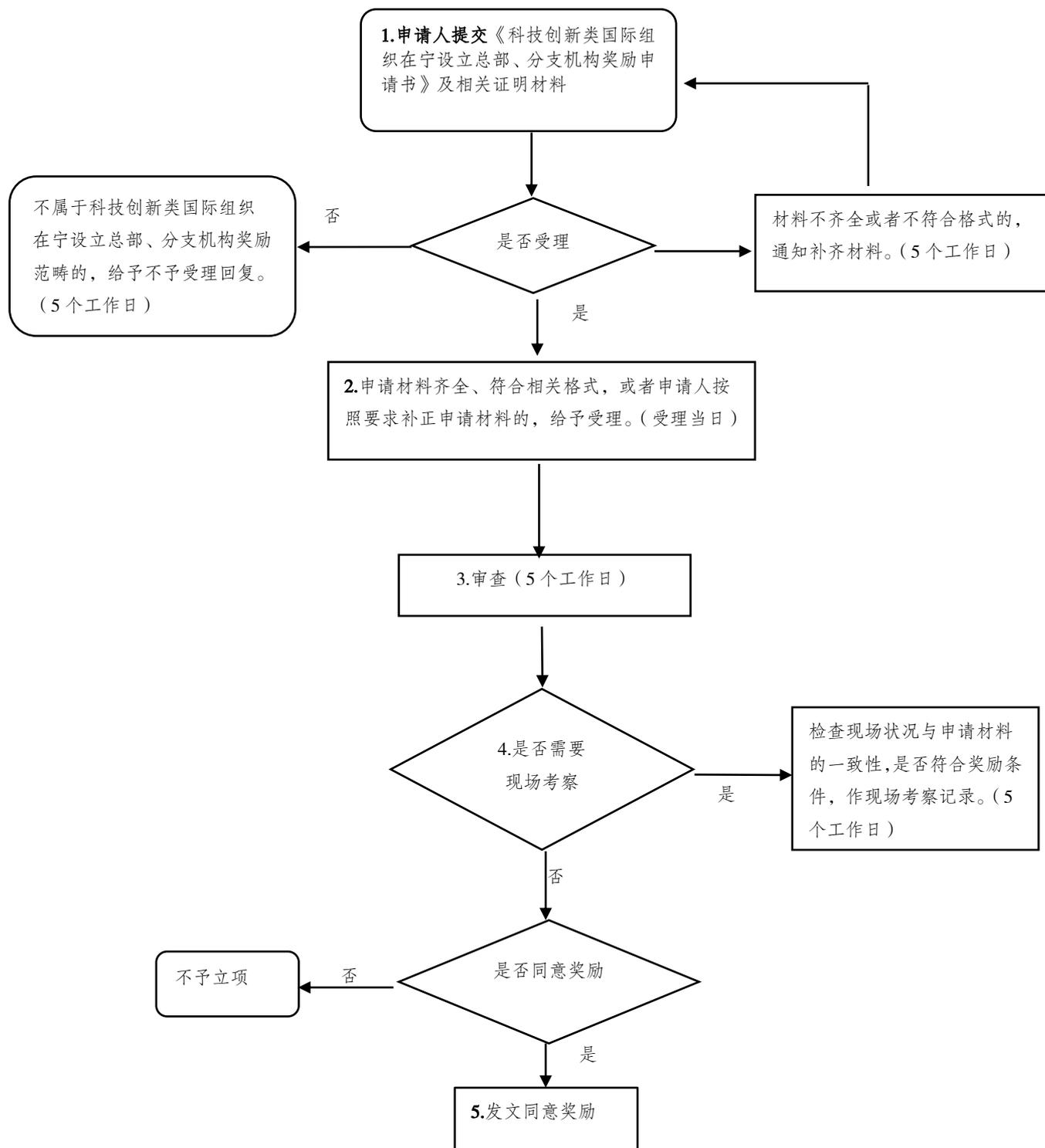
第五条 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实行常年申报受理，集中审核并办理兑现。

第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 分支机构奖励政策办理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

1. 《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申请书》（原件 5 份）
2. 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办公场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年度财务报表等附件材料（复印件 5 份，原件备查）

二、办理地点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相关部门。

三、办理部门

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发改委、市相关部门。

四、办理时限

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李群 联系电话：13951023646

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8〕1号）第十条关于高水平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相关规定，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批复南京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函》（国知发管函字〔2017〕9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南京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取得突破性进展，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8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2 件，PCT 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600 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基本形成，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在全国率先建成知识产权强市。到 2025 年，全市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10 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PCT 专利申请总量达到 800 件，南京市全面建成市场环境优化，法律环境成熟，产业环境领先，服务环境完善的知识产权强市。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在全市高新技术园区针对重点产业布局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搭建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大数据等公共服务平台。对新获批的省级以上实验区每家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推动区（园区）知识产权发展。支持区（园区）创建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园区），创建省级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示范区，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开展市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对接区（园区）服务。对新增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区（园区）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三）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加强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管理规范、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成效显著示范企业。对新增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贯标合格的企业每家每年最高给予 4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实施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通过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专利产业化专项、重大专利技术二次开发专项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的实施，强化企业核心技术领域专利技术研发及产品产业化。给予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每项最高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五）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加大版权激励力度。落实《企业商标管理规范》，推进企业商标使用的标准化，实施“一企一标”和“一社一标”工程。落实对新认定软件企业和新登记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南京非遗传承人优秀作品实行

免费登记，在全市形成一批高影响力的版权企业。

（六）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出台《南京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实施方案》，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专利布局，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对新建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每家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七）鼓励专利创造。实施 PCT 专利精准培训，引导科技园区、出口加工区和外向型企业加大 PCT 专利申请力度。搭建知识产权创造大户合作交流平台，培育一批企业专利创造大户。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最高给予 5000 元/件的资助，其中高质量授权发明专利最高给予 1 万元奖励。对 PCT 专利授权最高给予 3 万元/件资助。对专利创造大户每家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

（八）打造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进“三合一”司法体制改革，在江北新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开发区、软件谷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网络，打造集海关、司法、行政、仲裁多位一体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九）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引进和聘用高层次专利预审员，围绕重点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

（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发挥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作用，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每年向海内外

发布《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建立知识产权违法侵权举报制度，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予以表彰，案件在全国或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给予举报人一定奖励。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健全维权援助制度，在有条件的区（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对获批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对市辖行政区域内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主动维权，获得胜诉或和解，给予实际维权费用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

（十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高水平建设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引导重大知识产权服务载体平台入驻，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专利申请代理量年均增长 15%，在全市形成江宁、鼓楼、江北新区 3 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格局。对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十三）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通过外部服务机构引进和内部服务机构培育相结合，推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根据年专利申请代理服务数量、质量和增长率等综合评价，最高给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50 万元/年奖励。

（十四）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平台、交易平台、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十五）提升商标、版权服务行业水平。制定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建立商标代理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全市版权贸易、版权交易协作联盟，推动金陵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字画和影视版权交易。

（十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降低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涉及评估、担保、保险等服务性成本。对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金融机构，给予融资额度 2% 风险补助。

（十七）引导和支持企业专利投保。推进专利保险示范城市建设，鼓励企业积极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侵权责任险、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和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险等险种。对享受政策性补贴以外企业投保专利保险等险种，其投保费用每件给予不低于保费 40% 的补贴。

（十八）构建多层次知识产权培训体系。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工程师、内审员、代理人等各类人才培养。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对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和省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

（十九）建设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立南京市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库，引进和培育从事知识产权研究、管理、运用、法务的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将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在宁创办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纳入“创业南京”英才计划。

(二十) 搭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每年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成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 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和维权援助机制, 对在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获得胜诉或达成和解的企事业单位, 按维权代理费 5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

附件 1: 2018 年、2020 年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主要
预期指标

2: 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2018—2020 年重点任
务一览表

附件 1

2018 年、2020 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主要预期指标

指 标	2018 年	2020 年
专利申请量（件）	68000	80000
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37000	40000
专利授权量（件）	34000	3600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0650	1350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50	52
PCT 专利申请量（件）	450	600
驰名商标拥有量（件）	113	120
国内商标有效注册量（万件）	18	26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有效注册量（件）	340	400
万人著作权登记量（件）	10	13

附件 2

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重点任务一览表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1	2018 年，新增市级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 50 家；到 2020 年，培育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达到 350 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2	2018 年，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5 家；到 2020 年，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达到 50 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3	2018 年，新增 100 家知识产权“贯标”合格企业；到 2020 年，知识产权“贯标”合格企业达到 700 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4	2018 年，实施 30 项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三年内实施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项目 100 项。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5	2018 年，新建 10 家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到 2020 年，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达到 30 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6	2018 年，新建 2 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到 2020 年，全市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达到 8 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有关园区
7	支持区（园区）创建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园区），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开展市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对接区（园区）服务，2018 年，创建 2 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到 2020 年，实现全市高新技术园区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全覆盖。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有关园区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8	建设“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18年6月，保护中心正式运行。到2020年，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年均增长20%，进入快审通道的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20%，大幅缩短专利预审期限，实现外观设计电子申请14天内授权。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江北新区
9	加强知识产权法庭建设，2018年，在江北新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经济开发区、软件谷中选择1家以上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到2020年，以上四个园区均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在全市范围内形成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网络。	市法院
10	协调各知识产权职能部门互动协作，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每年向海内外发布《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实现年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量增长超过10%，结案率超过90%。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
11	2018年，新培育3家市级以上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平台、4家市级以上“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到2020年，培育市级以上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平台达到15家，市级以上“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达到40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区（园区）
12	2018年，培育5家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众创空间；到2020年，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示范众创空间达到10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各相关园区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13	推进江宁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建设。2018年，制定集聚区三年发展规划和建设行动方案，召开集聚区创建推进大会；江北新区完成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全市3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实现专利申请代理量年均增长15%；全市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200家。到2020年，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链完整、功能齐备、服务产业有力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市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300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江北新区、江宁区政府、鼓楼区政府
14	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金融平台、交易平台、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2018年，全市知识产权交易额达到100亿元。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交易额达到150亿元，建成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城市。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15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2018年，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额达到5亿元；到2020年，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额度达到20亿元。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金融办、江北新区、各区（园区）
16	引导和支持企业专利投保，2018年，全市专利保险投保量达到500件，到2020年，达到800件。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财政局、金融办
17	依托国家、省市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开展知识产权总裁、总监、工程师、内审员、涉外专利、专利代理人、专利实操业务等各类培训，2018年，培训人数1000人以上，到2020年，全市培训知识产权人数达到5000人次。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任单位
18	2018 年，制定商标代理行业规范，建立商标代理信用等级评价和失信惩戒监管制度。建立并完善全市版权贸易、版权交易协作联盟。到 2020，全市培训商标管理人员 1000 人，培养和引进熟练掌握商标法规与实务技能的高层次人才 30 名。	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版权局）
19	举办“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推动知识产权合作向纵深发展。到 2020 年，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国际交流品牌。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江北新区
20	2018 年，成立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南京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网络。	市科委（知识产权局）、江北新区、市知识产权办公会议成员单位

牵头部门：市科委 联系人：刘宏 联系电话：68786267

南京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依据一号文件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表彰在本市科学技术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等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奖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分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总数不超过5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15项。

第五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创新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且其科技成果主要在本市应用和推广。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单位和个人：

（一）在技术发明项目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获得自主知识产权，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技术开发项目中，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取得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三）在社会公益项目中，取得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大创新成果，并经实践检验和应用推广，创造了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完成重大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

第七条 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在解决纠纷前不得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

申报项目已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不再推荐参加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

第三章 奖励评审与授予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由下列单位或个人组织推荐：

（一）江北新区、各区（园区）科技局；

（二）市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三）中央、省属各部门在宁单位以及其它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四)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创业南京”英才计划中顶尖专家获得者等。

推荐单位或个人在推荐项目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报送市科委材料须真实有效。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评审程序为：

- (一) 项目受理、形式审查和知识产权审查；
- (二) 专业评审组初评；
- (三) 初评结果公示；
- (四) 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

第十条 市科委负责市科学技术创新奖评审组织工作。负责每年发布申报公告。

第十一条 根据候选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组织成立相应的专业评审组，对项目进行初评。初评结果须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单位、项目或完成人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市科委应及时对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并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将核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市科委负责成立评审委员会，根据初评结果和异议核实、处理情况，组织召开综合评审会议，提出获奖项目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授予，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组织方和参评人员与候选单位、参评项目、

项目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应当回避。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经核实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获取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的，对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以行政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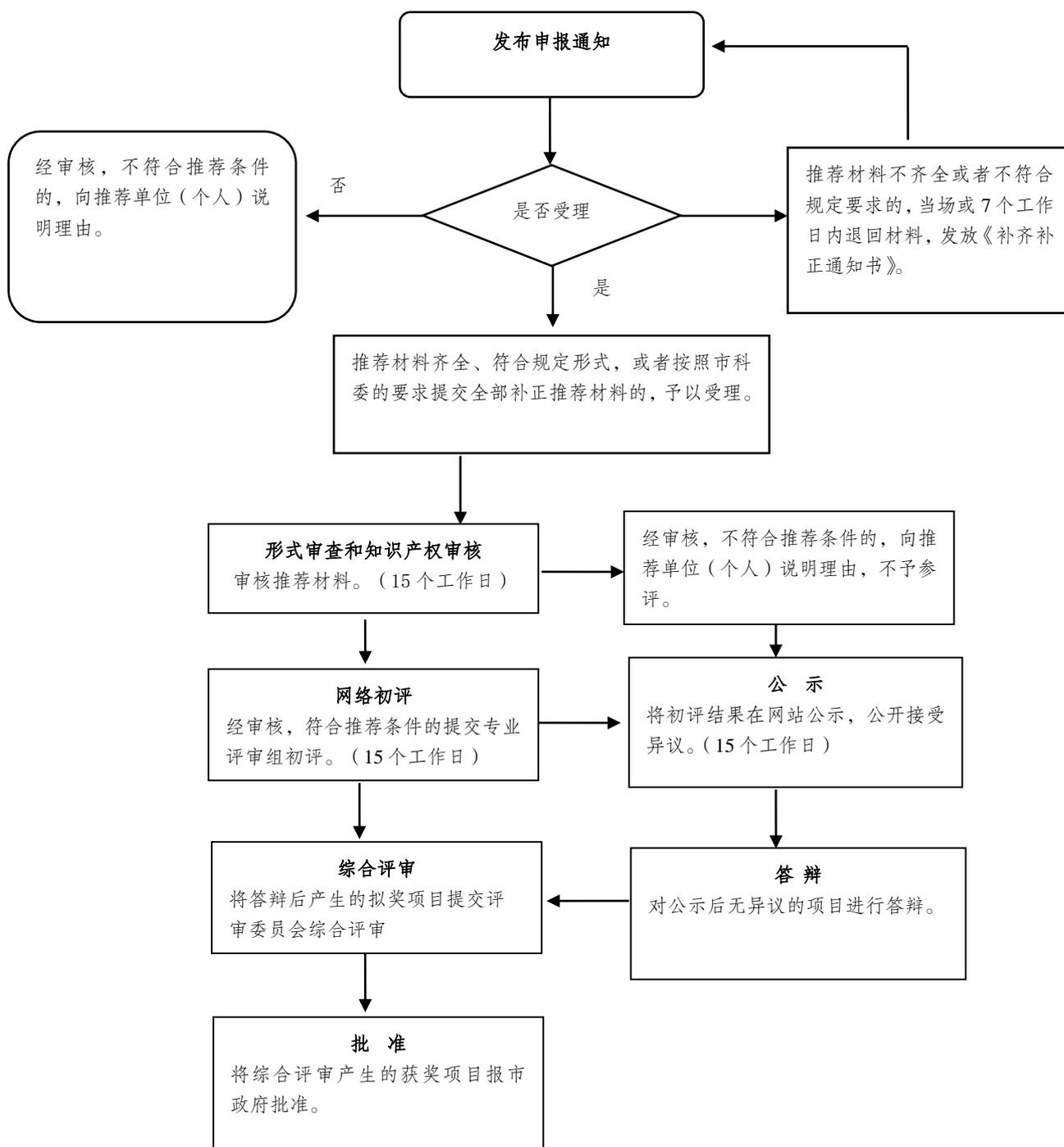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2005年1月1日由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实施办法评选流程图



政策办理信息

一、提交材料清单

南京市科学技术创新奖申报材料清单。

- 1.南京市科学技术创新奖推荐书；
- 2.反映该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
- 3.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4.有关行业许可或资质证书；
- 5.应用证明（提供该成果取得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 6.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
- 7.其他需要的材料。

（以上材料各一式两份）

二、办理地点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

三、办理部门

市科委成果处

联系人：刘宏 联系电话：68786267

四、办理时限

终评后 30 个工作日

牵头部门：发改委 联系人：何春明 电话：13951984689

南京市加强信用管理与信息应用促进创新名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精神，进一步在创新项目、人才引进、培育等领域引入信用管理要素、强化信用信息和信用大数据应用，优化创新环境，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细则

第一条 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基础

（一）加强信用数据归集。各相关单位通过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地址 <http://10.101.77.93/lescredit>），全面归集当事人专利与知识产权、资质登记（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表彰荣誉和失信信息等体现其创新能力和履约行为的各类信用信息。

（二）建立专门信用档案。市科委、市人社局、市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与人才专题信用信息动态数据库，归集相关项目受理、评审、立项、验收以及政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信用信息，形成当事人信

用档案。

第二条 严格落实信用审查制度

（一）完善信用审查制度。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和市商务局等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相应政策制度，在财政专项发展资金、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申报、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相关事项中，对当事人实施信用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作为是否给予资金奖补等政策支持的重要参考、落实联合信用奖惩政策。特别是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当事人，给予相应禁止或限制等惩戒措施。

（二）提供便捷审查渠道。各单位可登录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的“信用联合奖惩支持系统”对当事人实施信用审查；或向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批量审查函（格式详见附件1），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审查报告。也可由当事人通过登录“信用南京”网站的“信用查询报告申请”栏目（申请流程详见附件2）提交申请，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信用窗口或公共信用信息自助终端打印信用查询报告。

（三）创新信息服务内容。市信息中心要进一步强化“我的南京”手机APP功能和“信用南京”网站“一站式”信用信息服务功能，主动向创新型法人和个人推送信用信息，如提示许可到期时间、精准化推送政府优惠政策、失信信息和信用修复信息等。

第三条 实施信用承诺制度

相关单位统一制定项目、资金申请等事项中的信用承诺书样本，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提示、引导当事人诚信自律。

第四条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

各有关单位建立相关企业和个人信用的红黑名单制度，并规范认定、在本单位和“信用南京”网站发布红黑名单，报送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实现共享。同时，要明确异议处理机制，推动完善基于“红黑名单”基础上的相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五条 推进“放管服”改革

江北新区、江宁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要加快企业投资信用承诺制改革试点步伐，进一步落实负面清单制，减少前置审批，推动“放管服”改革。同时，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和联合信用奖惩措施，营造优良创新信用环境。

第六条 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市信用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基于信用信息，通过信用数据画像，推动更多资金、资源和服务等资源主动、精准支持我市优质诚信创新人才、企业和项目。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 1 信用审查函样例

关于申请对 xx 等 xx 家企业进行信用审查的函

市信用办、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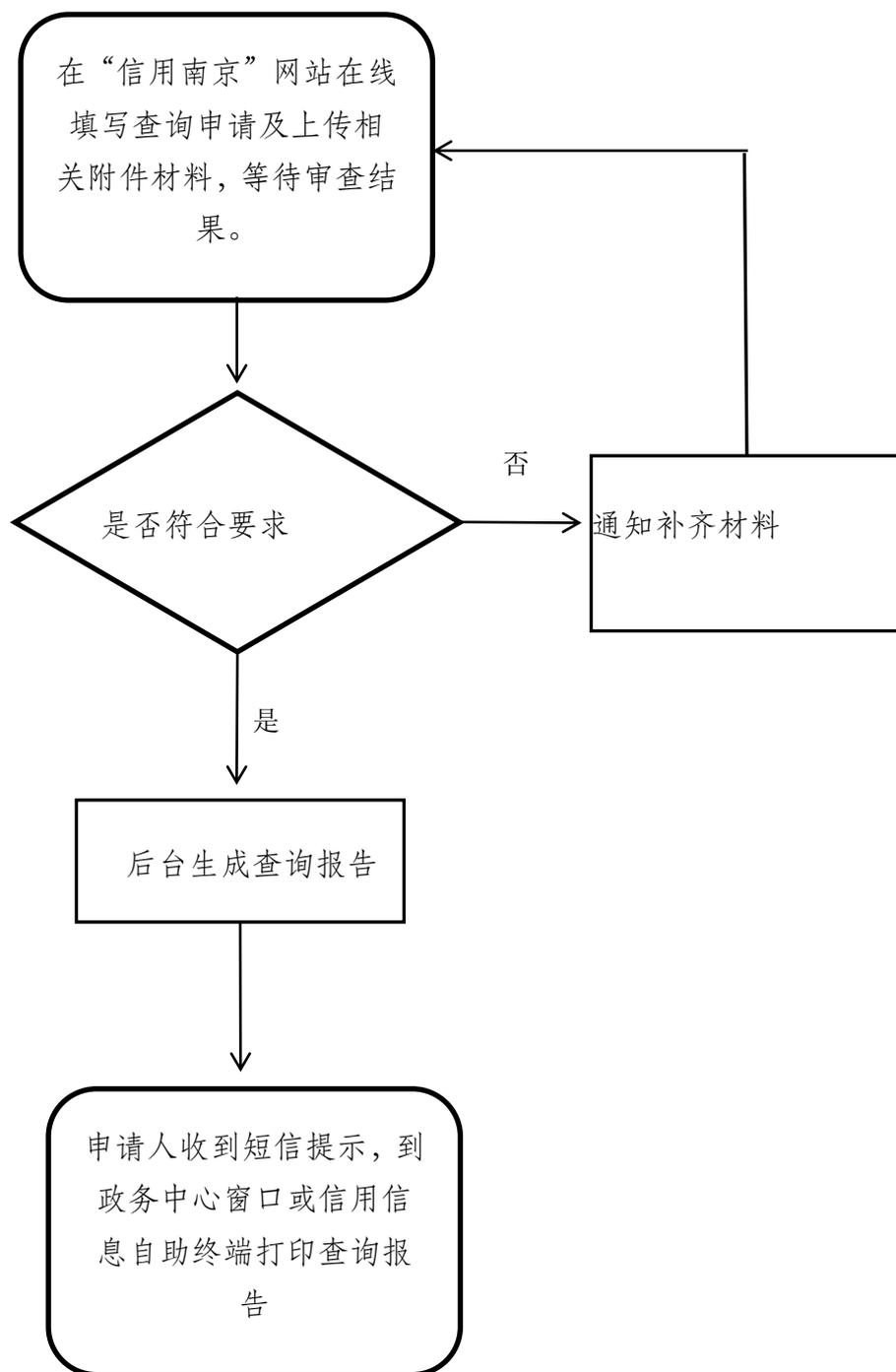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在 xx 事项中，特申请对 xx 等 xx 家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审查（需列表提供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望协助。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

XX 单位（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企业申请信用审查报告流程图



附录：

配套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总联系人：市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86632261 83637529

姓名	处室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贾尚斌	市科委法规处处长	68786226	13813921527
王德洋	市发改委高新处处长	68789683	13952030902
王磊	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处长	51808759	13951029578
伍洋	市委组织部人才三处处长	86288675	13805157773
卢苍	市纪委研究处处长	83637642	13951644571
杨军	市经信委信息化建设与推进处主任科员	68788931	15851879103
符茜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主任科员	83639973	13851918845
徐贻珠	市民政局政权处处长	83635678	13851524770
季文	市人社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68788091	18066097737
马刚	市国土局土地利用处处长	89691421	13851759399
刘光治	市规划局用地规划处副处长	84733685	13915901066
张弢	市工商局登记指导处副处长	84648832	18913891086
韦成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副调研员	68786328	18251886006
秦莉萍	市卫计委干保处副处长	68787892	15345189805
李建国	市国资委综合处处长	68786836	13813854422